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00277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7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508 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或“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2.92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3.95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业务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中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近年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增加了行业的产品总供给量；在需求增长未被进一步开发的情况下，总供给的增长将可能影响到产品价格的波动，加之生产厂商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行业整体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以金针菇为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为

5.52 元/千克、5.95 元/千克、5.54 元/千克和 4.87 元/千克，2015 年公司金针菇销售价格有所回升，而 2016 年以来销售价格出现回落。若未来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继续下降的情形，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之一。

(2) 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食用菌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和双孢菇，其中以金针菇为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针菇日产能达到 390 吨，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金针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95.02% 及 82.22%。随着公司产品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公司金针菇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现阶段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年来，我国金针菇的行业环境显著变化，工厂化生产高速发展。根据《2015-2016 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统计，2010-2015 年，我国金针菇工厂化日产量由 989 吨增至 2,391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31%。同时，我国金针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金针菇年产量自 2007 年的 117.8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261.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8%。根据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 6.7% 保守估计，到 2020 年，我国金针菇产量将达到约 361.52 万吨，产量增长迅速。

在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和产量也在逐年增加，例如：雪榕生物的金针菇日产能由 2013 年末的 270 吨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572.6 吨。金针菇市场规模的提升、工厂化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竞争对手产能的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有以下影响：首先，金针菇产量的增长和工厂化进程的加快，使得行业竞争加剧，金针菇市场销售价格趋于下降；其次，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会受到金针菇产品价格的影响，以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作为基数，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动情况	变动结果
主营业务毛利润敏感性系数	单价下降 1%	-2.43%
	单价下降 5%	-12.14%
	单价下降 10%	-24.28%
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系数	单价下降 1%	-0.58%
	单价下降 5%	-3.04%
	单价下降 10%	-6.39%

总体而言，金针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金针菇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金针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相对集中而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食用菌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和黄豆皮，其中玉米芯、米糠消耗量较大。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要生产成本，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43%、42.92%、41.24%及42.50%，主要产品金针菇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66元/千克、1.50元/千克、1.37元/千克及1.44元/千克。

公司生产所用直接材料的供给资源充裕，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和采购管理制度。在相对充足的市场供给以及良好的供货机制保障下，2014年以来公司金针菇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但是，随着下游需求增长以及极端天气变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可能出现波动，而公司若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农业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多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的规定，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2016年食用菌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彭国税通[2013]121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辉县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河南星河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税[1995]52号文件，经天水市麦

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销售的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 2016 年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彭国)税减免告字[2010]第 358 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辉县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河南星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安阳众兴、吉林众兴、武威众兴处于基建期,相关税收优惠正在办理之中。

据此,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 产业政策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符合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对发展我国现代农业的要求,得到了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甘肃省通过典型试点示范,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也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公司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对食用菌生产废料进行了充分、高效循环利用,顺应了循环经济的发展趋势。在该产业环境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产业政策支持,获得了多项财政补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3.90 万元、944.16 万元、844.03 万元和 735.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42%、8.21%、5.23%和 6.99%。

虽然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但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补贴收入可能被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

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的收益率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仍具有产生收益的时间不确定、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6、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5)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其他风险

(1)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陶军持有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5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陶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田德为一致行动人，陶军与田德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15.7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陶军与田德仍将持有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6% 的股权，陶军维持其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是如果陶军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8、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见。

(二)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 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①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11,167,780.00元。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8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12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合计派息16,382,056.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74股。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3,330,707.00股作为股权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息37,333,070.70元（含税）。

②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37,333,070.70	158,510,283.39	23.55%
2015年	16,382,056.00	114,381,357.82	14.32%
2014年	11,167,780.00	90,880,528.13	12.2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64,882,906.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3.51%

9、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众兴菌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

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A、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②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④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05 月 0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15.7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⑤假设 2017 年、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

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⑥2017 年，公司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3,733.31 万元。假设 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7 年相同。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⑦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⑧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⑨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中 全部未转股	2018 年中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373,330,707	373,330,707	373,330,707	431,743,405
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03,126.48	228,298.37	240,416.09	240,416.09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228,298.37	240,416.09	252,533.81	344,53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5,851.03	15,851.03	15,851.03	15,85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2	0.4374	0.4324	0.4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6.79%	6.46%	5.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2	6.44	6.76	7.98

B、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

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C、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0.00 万元（含 92,000.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该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产能，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升级迅速、整合加剧，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龙头企业之间竞争加剧，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将愈发明显，行业内龙头企业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本次建设项目如成功实施，将新增年产 64,800 吨金针菇、20,000 吨双孢蘑菇的产能，有助于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金针菇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其他食用菌生产技术，提高公司在双孢蘑菇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丰富公司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布局国内市场，推进公司“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公司现主要以西北、华中、华北、西南为主要销售市场，由于产能限制，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无法完全满足前述市场所有经销商以及其他地区经销商的全部订货要求，无法对所有经销商及市场形成稳定销售。另一方面，我国东北市场地域广袤、人口资源丰富、铁路交通运输方便，且受自然条件限制，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蔬菜等替代产品较少，为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仅通过位于华北的生产基地对东北市场进行覆盖，运输成本高、市场供应无法保证、销售渠道建

设落后。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面向全国”的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对东北市场布局的需求日渐显著。

因此，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契机，将提高核心产品产能、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开拓东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食用菌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不仅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西北市场地位，把握“一路一带”发展机遇，将为公司在西北市场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公司带来未来拓展海外市场的机会。

D、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产品层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得以继续保持并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和人才资源开发计划的实现，确立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人才竞争优势。

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研发，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聘请外部顾问，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在各岗位人员利用上采用“岗位代理人”制度，即A、B角制度，积极培养对应专业及技术人员输送至子公司或募投项目对应单位。

②技术储备

公司设立生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是同时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资质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其研发部门成立于2009年1月，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中试实验车间，配备完整的实验设备，食用菌研发技术处国内领先。经过公司创始人、研发及生产团队多年的实验及实际生产经验，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金针菇及食用菌生产的核心技术，从菌种的培育到废料的利用开发，涵盖整个金针菇等食用菌的生产过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近百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这些技术的储备，目前已能够很好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③市场储备

北京、河南、上海、南京等华北、华中、华东地区人口众多，消费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食用菌市场消费潜力。虽然公司作为西部地区主要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企业，但由于公司生产的食用菌为鲜活农产品，对产品保鲜及运输半径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受运输半径和现有产能的限制，目前主要满足陕西、甘肃、山东、四川等地区的市场需求，现有的生产基地产品尚不能有效辐射其他地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食用菌生产基地进一步向东北等地区扩张，进而不断开拓全国市场，强化公司从西北走向全国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将为公司在西北市场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公司带来未来拓展海外市场的机会。

E、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签署募集资

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子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 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①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动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②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④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

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①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①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概况.....	27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9
四、发行费用.....	39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0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43
二、财务风险.....	47
三、管理风险.....	48
四、政策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50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51
七、其他风险.....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71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0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6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00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10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10
十一、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0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11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15
十四、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2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7

一、同业竞争.....	137
二、关联交易.....	1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4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4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及其税率.....	172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74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5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8
四、财务比率分析.....	231
五、或有事项.....	236
六、资本性支出.....	236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8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4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4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4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5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2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5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1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3
一、备查文件.....	273
二、查询地点.....	273
三、查阅时间.....	274
四、查阅网站.....	27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众兴菌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本公司拟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的行为
可转债/A股可转债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审众环、众环海华、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末	2017年9月30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
近三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近一期	2017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
元	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众兴有限	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众兴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众友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众兴高科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众兴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威众兴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众兴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众兴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星河、新乡星河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宏农业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众兴爱心基金	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
嘉兴九鼎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九鼎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丰投资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银投资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祥投资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财晟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元顺安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1号计划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信托-众兴菌业1号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元2号计划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信托-众兴菌业2号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丰藏农业	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4月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释义

食用菌	食用菌是指可以食用的大型真菌，具有肉质或胶质的大型子实体，又常称为蘑菇或食用蕈菌
金针菇	金针菇属口蘑科小火焰菇属的真菌，又名金菇、构菌、朴蕈、毛柄金钱菌等
杏鲍菇	杏鲍菇属于真菌门、担子菌纲、伞菌目、侧耳科、侧耳属
蟹味菇	蟹味菇隶属担子菌亚门、层菌纲、伞菌目、白蘑科、离褶菌族、

	玉蕈属
白玉菇	白玉菇别称白雪菇，属于伞菌目，口蘑科、白蘑属
真姬菇	又名玉蕈、斑玉蕈，属担子菌亚门、层菌纲、伞菌目、白蘑科、玉蕈属，白玉菇、海鲜菇、蟹味菇为不同的真姬菇品种
双孢菇、双孢蘑菇	双孢蘑菇属于真菌门、担子菌亚门、担子菌纲、伞菌目、伞菌科，蘑菇属
菌种	食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接种	将食用菌菌种接入培养基的无菌操作过程
工厂化生产	利用工业设备、工业技术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的营养、光照、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要素，使食用菌菌丝体和子实体生长于人工仿生环境，从而实现食用菌生产周年化的食用菌栽培生产模式
周年化生产	根据市场需求，选择生产品种，实现全年工厂化均衡生产和供应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shui Zhongx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78885583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33.0707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7,333.07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军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办公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邮政编码：74103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002772

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7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2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 亿元，发行数量为 9,2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2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7、付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

2)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

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1、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 \times k) \div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 $P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

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4、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1)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15、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能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16、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7、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众兴菌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464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拟变更、解聘专项偿债账户托管人；
- 7)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00 万元 (含 92,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68,308.00	44,000.00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75.00	24,000.00
3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32,931.00	24,000.00
合计		136,714.00	92,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债券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3)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4)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 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1)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拟变更、解聘专项偿债账户托管人；
- (7)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

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除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7)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630.00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00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用等	85.00
合计	1,630.00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2017年12月11日（周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2日（周二）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3日（周三）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4日（周四）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5日（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8日（周一）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 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9日（周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军

联系人：高博书

办公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电话：0938-285 1611

传真：0938-285 505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黄钦、赵言

项目协办人：陆孝皓

项目组成员：邱晔、李娜、张皎、李博闻、任志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张鼎映、张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 0699

传真：010-6517 6800

(四)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安素强、李晓娜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话：027-8679 1215

传真：027-8542 4329

(五)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员：张建国、于清如、于丽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电话：010-5108 7768

传真：010-8458 3355

(六)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七)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866 8888

(八)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中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近年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增加了行业的产品总供给量；在需求增长未被进一步开发的情况下，总供给的增长将可能影响到产品价格的波动，加之生产厂商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行业整体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以金针菇为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为5.52元/千克、5.95元/千克、5.54元/千克和4.87元/千克，2015年公司金针菇销售价格有所回升，而2016年以来销售价格出现回落。若未来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继续下降的情形，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之一。

(二) 杂菌及病虫害污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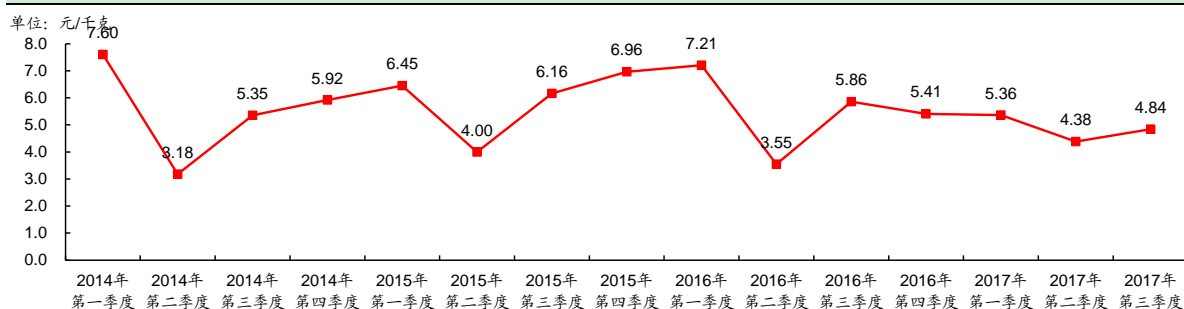
食用菌在培育过程中，由于培养基灭菌不彻底、菌种选取不当、接种或培养环境管理不当等原因，其生长易受到杂菌和病虫害的影响。杂菌通过侵染食用菌生长所必须的培养基，与食用菌竞争营养物质并抑制食用菌生长，使得食用菌抵抗力下降，易出现病变、早衰、腐坏、枯死、良莠不齐等问题，进而影响生产企业的产量、产出效率等，最终影响企业的经营。常见的影响食用菌生长的杂菌主要包括青霉、曲霉、木霉、脉胞霉、根霉、毛霉、荧光假单胞杆菌等微生物，部分杂菌存在一定的传染性，若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将可能污染并传染培养房内的其他培养瓶，给企业造成较大规模的损失。此外，菇蝇、尖眼蕈蚊以及螨类等虫害也将干扰食用菌的正常生长或啃食成长中的食用菌。

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对于灭菌技术与杂菌污染防治技术有极高的要求。2016年度，公司平均杂菌污染率约为0.01%，大幅小于行业平均水平。然而，在工厂化生产模式下，由于食用菌生产规模较大且生产空间相对密闭，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不利因素，杂菌及病虫害污染仍有可能构成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风险之一，从而对公司的经济收益造成损害。

（三）价格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消费市场较为广阔，而目前所采取的工厂化生产模式在品牌发展、产品质量及供应方面也有较强稳定性，在国内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基本能够实现产销的匹配。然而，食用菌销售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从需求方面，由于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该季度是食用菌消费的淡季；相比之下，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且消费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食用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从供给方面，自然环境下金针菇适宜于秋末、冬初和早春等寒冷季节栽培，传统农户种植食用菌存在产品数量多、地域差异大、当季集中上市等特性；同时农户的市场判断能力相对较弱，种植技术有限，生产具有较强的盲目性，进而影响行业整体的供给，从而导致产品价格波动。因此公司销售的波动性主要体现在销售价格上；以公司产品金针菇为例，受季节性影响，价格走势如图如下图：

金针菇产品价格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由于食用菌行业的价格波动普遍存在，公司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2007 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的措施加强了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相关的赔偿制度，加大了对食品生产者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在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食品安全的环境下，部分食品生产者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或者由于道德诚信缺失等原因，仍有可能致使不良产品在市场上流通，引发舆论媒体上负面消息，从而给行业整体及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生存之本，高度重视企业产品质量，在运营生产

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了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经销商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带来食品安全风险，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此外，公司的食用菌产品价格也可能由于行业突发的食品安全事件而受到影响，进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风险。

（五）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食用菌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和双孢菇，其中以金针菇为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针菇日产能达到 390 吨，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金针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95.02% 及 82.22%。随着公司产品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公司金针菇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现阶段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年来，我国金针菇的行业环境显著变化，工厂化生产高速发展。根据《2015-2016 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统计，2010-2015 年，我国金针菇工厂化日产量由 989 吨增至 2,391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31%。同时，我国金针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金针菇年产量自 2007 年的 117.8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261.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8%。根据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 6.7% 保守估计，到 2020 年，我国金针菇产量将达到约 361.52 万吨，产量增长迅速。

在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和产量也在逐年增加，例如：雪榕生物的金针菇日产能由 2013 年末的 270 吨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572.6 吨。金针菇市场规模的提升、工厂化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竞争对手产能的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有以下影响：首先，金针菇产量的增长和工厂化进程的加快，使得行业竞争加剧，金针菇市场销售价格趋于下降；其次，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会受到金针菇产品价格的影响，以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作为基数，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动情况	变动结果
主营业务毛利润敏感性系数	单价下降 1%	-2.43%
	单价下降 5%	-12.14%
	单价下降 10%	-24.28%
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系数	单价下降 1%	-0.58%
	单价下降 5%	-3.04%

项目	变动情况	变动结果
	单价下降 10%	-6.39%

总体而言，金针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金针菇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金针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相对集中而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新产品利润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双孢菇、真姬菇等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6 年度，公司双孢菇、真姬菇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双孢菇产能 50 吨/天，真姬菇产能 25 吨/天。随着已建成生产线的产能释放及在建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双孢菇、真姬菇的产能、产量将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推出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布局双孢菇、真姬菇等新产品领域。

但是在目前公司已推出的新产品中，双孢菇盈利情况良好，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双孢菇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40.97 万元和 3,055.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16%、45.31%；而真姬菇仍未实现盈利：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真姬菇的销售毛利分别为-267.14 万元和-579.32 万元，毛利率为-27.82%、-24.19%，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目前真姬菇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产量、销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虽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验的积累，新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但若新产品的成本控制效果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打开新产品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商模式是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该模式为农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也是食用菌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的经销商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符合实际生产需求，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广告费用和人员成本等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销售模式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相应提高，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经营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食用菌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和黄豆皮，其中玉米

芯、米糠消耗量较大。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要生产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43%、42.92%、41.24% 及 42.50%，主要产品金针菇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6 元/千克、1.50 元/千克、1.37 元/千克及 1.44 元/千克。

公司生产所用直接材料的供给资源充裕，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和采购管理制度。在相对充足的市场供给以及良好的供货机制保障下，2014 年以来公司金针菇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但是，随着下游需求增长以及极端天气变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可能出现波动，而公司若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1%、13.20% 和 9.17%，2014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而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使得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金针菇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源于金针菇毛利率的变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99%、41.18%、39.13% 和 30.17%，金针菇毛利率分别为 37.84%、41.18%、39.97% 和 30.83%。2015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金针菇销售价格回升，同时单位成本上升较少。2016 年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产品

市场价格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准，同时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和成本优势，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随着募投项目及公司在建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金针菇生产规模将实现进一步的提升。但若金针菇产品的市场竞争继续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6,189.42 万元、9,486.78 万元、8,831.39 万元和 8,85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4%、19.78%、15.10%和 17.22%，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平稳。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总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关于公司期间费用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若未来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管理及服务投入、因销售区域扩大而加大广告宣传投入或承担部分产品的运费等其他支出等，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提升；若公司经营场所从西北逐渐拓展其中东部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上升，加大研发支出投入，或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加大管理用固定资产投资等，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提升；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将有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提升；此外，若金针菇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等重大不利因素同时出现，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或下降，亦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出现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人才和技术流失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经营过程中，菌种培育、生产管理、生产环境控制、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工人进行操作。工厂化生产、研发和管理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和管理岗位需要经验积累，方能真正满足本行业的要求，没有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企业将难以进入本行业。因此，随着公司业务

拓展，对优秀人才需求将快速增加，若人才出现较大规模流动，尤其是掌握熟练操作技能或核心技术的人才流失，将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今发展迅速，随着产能扩张及经营规模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加，组织架构也不断完善。尽管公司在企业管理、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等方面逐渐完善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有序运行，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能否完全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有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农业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多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的规定，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2016年食用菌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彭国税通[2013]121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辉县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河南星河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税[1995]52号文件，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销售的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

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 2016 年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彭国）税减免告字[2010]第 358 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辉县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河南星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安阳众兴、吉林众兴、武威众兴处于基建期，相关税收优惠正在办理之中。

据此，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符合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对发展我国现代农业的要求，得到了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甘肃省通过典型试点示范，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也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公司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对食用菌生产废料进行了充分、高效循环利用，顺应了循环经济的发展趋势。在该产业环境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产业政策支持，获得了多项财政补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3.90 万元、944.16 万元、844.03 万元和 735.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42%、8.21%、5.23%和 6.99%。

虽然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但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补贴收入可能被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的收益率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仍具有产生收益的时间不确定、实际

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

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陶军持有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5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陶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田德为一致行动人，陶军与田德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15.7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陶军与田德仍将持有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6% 的股权，维持其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是如果陶军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73,330,707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7,539,859	42.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539,859	42.20
4、基金、理财产品等	-	-
5、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7,539,859	4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5,856,702	4.25
3、其他内资持股	162,471,353	43.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15,185	3.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556,168	40.33
4、基金、理财产品等	36,226,271	9.70
5、外资持股	1,236,522	0.3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5,100	0.15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1,422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5,790,848	57.80
三、股份总数	373,330,7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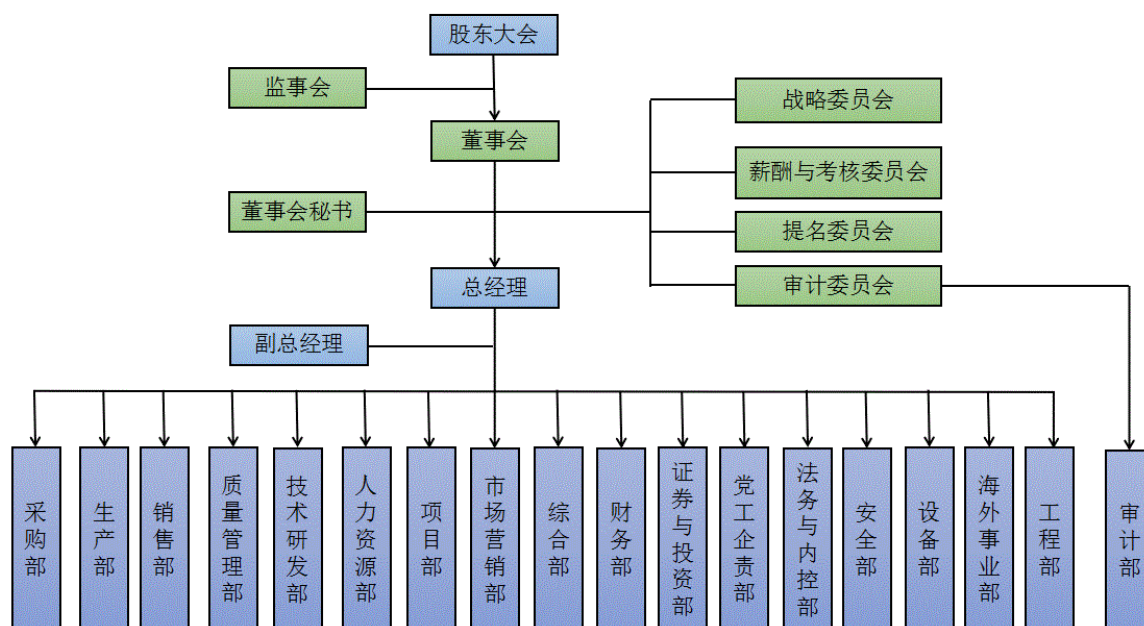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 军	境内自然人	110,956,615	29.72
2	田 德	境内自然人	32,632,277	8.74
3	金元 1 号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57,143	2.91
4	金元 2 号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61,904	2.88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90,476	1.93
6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0,476	1.66
7	袁 斌	境内自然人	5,771,567	1.55
8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3,809	1.48
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76,190	1.47
10	上海财晟	境内一般法人	3,951,900	1.0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众兴高科

众兴高科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3583534628R，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新桥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食品类除外）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兴高科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持有众兴高科 100% 的股权。众兴高科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363,081,921.42	412,778,357.34
净资产额	312,048,544.43	283,455,469.2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2,852,291.00	182,895,299.13
净利润	28,449,914.56	57,857,549.59

2、山东众兴

山东众兴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20549681727，住所为宁津县城振华大街东首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刘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众兴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持有山东众兴 100% 的股权。山东众兴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297,540,797.20	308,239,991.07
净资产额	173,175,806.61	146,322,481.2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5,553,105.75	174,132,811.00
净利润	26,662,444.45	53,202,594.26

3、江苏众友

江苏众友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0552086935，住所为睢宁县官山镇腾龙路，法定代表人为刘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众友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持有江苏众友 100% 的股权。江苏众友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432,703,042.65	435,887,903.06
净资产额	83,123,731.28	54,692,770.6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7,444,999.36	19,540,311.50
净利润	28,403,691.88	8,511,214.85

4、河南星河

河南星河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82568605491W，住所为辉县市冀屯乡宪录村，法定代表人为刘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1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和其他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2017 年 6 月底，河南星河进行试生产。目前，发行人持有河南星河 100% 的股权。河南星河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854,012,397.30	824,074,887.07
净资产额	29,343,125.42	25,396,510.2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305,322.50	-
净利润	3,946,615.14	-1,028,570.31

5、安阳众兴

安阳众兴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3MA3XAT1K6C，住所为汤阴县人民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方位，法定代表人为刘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

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销售；堆肥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阳众兴尚未开始从事生产经营。目前，发行人持有安阳众兴 100% 的股权。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273,960,938.54	272,566,916.59
净资产额	49,065,678.04	49,595,822.6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30,144.65	-404,177.31

6、武威众兴

武威众兴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602MA71MHTJ7A，住所为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甘肃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刘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106 年 6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武威众兴尚未开始从事生产经营。目前，发行人持有武威众兴 100% 的股权。武威众兴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72,761,650.96	50,030,133.69
净资产额	49,706,032.83	49,972,133.6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6,100.86	-27,866.31

7、吉林众兴

吉林众兴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21MA0Y5C2F33，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食品加工区三平方公里起步区单层标准厂房 B，法定代表人为刘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菌类的种植、销售；菌类辅料的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众兴尚未开始从事生产经营。目前，发行人持有吉林众兴 100% 的股权。吉林众兴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194,830,046.68	195,401,028.37
净资产额	48,779,584.17	49,275,565.8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5,981.70	-724,434.13

8、陕西众兴

陕西众兴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30521454985，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城南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刘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研究、生产、销售；菌种的保存；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

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众兴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目前，陕西众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兴菌业	4,750.00	95.00
2	陶顺义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陕西众兴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265,195,748.88	259,129,943.18
净资产额	29,863,194.26	40,464,850.1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2,117,330.95	9,603,783.70
净利润	-10,601,655.90	-5,316,882.32

9、昌宏农业

昌宏农业成立 2009 年 7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006899308645，住所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斌，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食用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昌宏农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众兴菌业	420.00	70.00
2	林勇全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昌宏农业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

审计) 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58,727,582.23	57,547,217.18
净资产额	27,567,728.41	24,880,930.8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746,870.96	45,255,455.50
净利润	2,686,797.57	10,879,320.72

10、Mushroom Park GmbH

根据德国律师 Philipp Schon 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 Mushroom Park GmbH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7 日, 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6 日; Mushroom Park GmbH 系依法在德国设立, 有效续存, 不存在德国法院命令的强制清盘、破产或解散, 亦尚未处于运营状态。

目前, Mushroom Park GmbH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欧元)	出资比例 (%)
1	众兴菌业	98.00	49.00
2	Park Hee-Joo	96.00	48.00
3	Kwon Tae ocn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Mushroom Park GmbH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近一年数据经 Wollenberg & Wissing 审计, 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111,116,285.43	33,540,168.10
净资产额	11,881,645.42	13,063,487.2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34,116.32	-692,488.41

11、丰藏农业

丰藏农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590222964C，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区太白山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舫，注册资本为 13,7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种植，销售及出口本公司产品。”

目前，丰藏农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藏农业	10,459.02	75.90
2	众兴菌业	3,320.98	24.10
合计		13,780.00	100.00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600 万元收购丰藏农业 24.1%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与东藏农业就收购其持有的丰藏农业 75.1% 股权中的 24.1% 股权签订《关于收购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格参考“众环审字（2017）080001 号”《审计报告》，基于丰藏农业的地理位置结合其与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的互补性，管理和技术服务团队的价值，同时考虑到交易标的的发展前景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为 4,6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2 日，丰藏农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持有丰藏农业 24.1% 股权，丰藏农业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丰藏农业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206,609,399.70	158,544,330.73
净资产额	123,559,625.42	82,680,806.1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2,887.13	-2,419,667.74

（三）重大重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收购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收购昌宏农业 70% 股权

发行人收购昌宏农业前，王鸿泰、詹进兴、林景森、林素贞、洪秋炼分别持有昌宏农业 13%、10%、10%、27%、10% 的股权，合计持有昌宏农业 70% 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王鸿泰、詹进兴、林景森、林素贞、洪秋炼就收购其持有的昌宏农业 70% 股权事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

2015 年 9 月 10 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审字（2015）080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昌宏农业资产总额为 5,136.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6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6.69 万元；2015 年 1-8 月，昌宏农业营业收入为 1,665.71 万元，利润总额为-2,075.68 万元，净利润为-2,075.6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昌宏农业的评估值为 1,250.38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昌宏农业 7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收购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王鸿泰、詹进兴、林景森、林素贞、洪秋炼及昌宏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817.95万元。

2015年10月9日，昌宏农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持有昌宏农业70%股权，昌宏农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收购河南星河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河南星河前，河南星河系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持有的河南星河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

2015年9月25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审字（2015）080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河南星河资产总额为16,908.73万元，负债总额为14,282.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26.39万元；2015年1-6月，河南星河营业收入为0，利润总额为-126.40万元，净利润为-126.40万元。

2015年9月2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河南星河的评估值为2,721.78万元。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河南星河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收购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星河签署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626.39万元。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河南星河100%股权。

2015年10月26日，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河南星河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29 日，河南星河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持有河南星河 100%股权，河南星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参股 Mushroom Park GmbH

发行人参股 Mushroom Park GmbH（中文名称“马逊帕克有限公司”）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位于德国德累斯顿国王大街的克里斯多夫·霍兰德斯法学博士公证处（Dr. iur. Christoph Hollenders）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公证书》，Mushroom Park GmbH 系由 Hee Joo Park 先生投资 2.5 万欧元成立，该公司位于 Torgau，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杏鲍菇的种植以及生产加工销售香菇等农产品，以及所有相关的不需要特殊授权批准的经营

活动。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 Hee Joo Park 先生和 Tae Woon Kwon 先生签订了《合资协议》草案，协议约定 Mushroom Park GmbH 总投资额为 2,000 万欧元，用于建立和运作日产 5 公吨杏鲍菇生产线，并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和设备在内的费用。总投资额由发行人投入 980 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 49%；Hee Joo Park 先生投资 960 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 48%；Tae Woon Kwon 先生投入 60 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 3%。Mushroom Park GmbH 启动资金为 200 万欧元，由发行人与 Hee Joo Park 先生和 Tae Woon Kwon 先生按上述出资比例缴纳。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境外投资事宜。

2015 年 5 月 29 日，甘肃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620020150002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上记载设于德国的境外企业名称为“马逊帕克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总额为 980 万欧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

发行人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35620500201506152740”。

发行人上述境外直接投资事项已经甘肃省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 Mushroom Park GmbH 投入资金合计 569.68 万欧元，该公司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4、收购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四川东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藏农业”）就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丰藏农业部分股权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发行人拟收购东藏农业持有的丰藏农业 24.1% 的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7）08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丰藏农业资产总额为 158,544,330.73 元，负债总额为 75,863,524.63 元，所有者权益为 82,680,806.10 元；2016 年度，丰藏农业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2,419,667.74 元，净利润为 -2,419,667.74 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600 万元收购丰藏农业 24.1%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与东藏农业就收购其持有的丰藏农业 75.1% 股权中的 24.1% 股权签订《关于收购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格参考“众环审字（2017）080001 号”《审计报告》，基于丰藏农业的地理位置结合其与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的互补性，管理和技术服务团队的价值，同时考虑到交易标的的发展前景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为 4,6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丰藏农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持有丰藏农业 24.1% 股权，丰藏农业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5、拟收购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小平、曹裕迪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小平、曹裕迪持有的湖北菇珍园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菇珍园”）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该《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双

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收购、投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或对外投资等行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陶军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0,956,615 股，持股比例为 29.7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陶军，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50219740420****，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张白村。陶军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化，陶军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持有发行人 110,956,6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72%，其中累计质押 52,500,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3158%，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6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日期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2017.01.12	陶军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2,500,000
2	2017.04.25			5,600,000
3	2017.04.26			4,400,000
4	2017.07.25			10,000,000
合计				52,500,000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元 1 号计划、金元 2 号计划均为金元顺安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2.91%、2.88%，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79%，故金元顺安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田德，持股比例 8.74%；金元顺安，持股比例 5.79%。其基本情况如下：

1、田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田德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2,632,277 股，持股比例为 8.74%。

田德，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62050319480415****，住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石佛乡石佛村。田德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

2、金元顺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元顺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元 1 号计划、金元 2 号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1,619,047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79%。

金元顺安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17867285E，法定代表人为任开宇，注册资金为 24,5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金元顺安的经营范围为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元顺安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2,495	51.00
2	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5	49.00
	合计	-	24,5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元顺安的总资产为 386,323,855.21 元，净资产为 246,014,133.54 元，其 2017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19,198,809.74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高科技生产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食用菌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和双孢菇，其中以金针菇为主。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关于食用菌

食用菌是指高等真菌中可供人们食用的蕈菌。蕈菌，是能形成大型的肉质（或胶质）子实体或菌核组织的高等真菌的类总称。中国已知的食用菌种类繁多，多属担子菌亚门，常见的有：香菇、草菇、木耳、银耳、猴头、竹荪、松口蘑（松茸）、口蘑、红菇和牛肝菌等；少数属于子囊菌亚门，例如：羊肚菌、马鞍菌、块菌等。

食用菌可分为草腐菌与木腐菌，其分类及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类别	草腐菌	木腐菌
主要特点	以吸收禾草秸秆（如稻草、麦草）等腐草中的有机质作为主要营养来源	以木材为主要营养源的菌类
品种	双孢菇、姬松茸、草菇、鸡腿蘑等	金针菇、香菇、木耳、平菇、灵芝、杏鲍菇、蟹味菇和猴头菇等

食用菌中含有组成蛋白质的 18 种氨基酸，和人体所必需的 8 种微量元素，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其蛋白质与氨基酸含量是一般蔬菜和水果的几倍到几十倍；食用菌脂肪含量较低，且其中 74%-83%是对人体健康有益的不饱和脂肪酸；食用菌还含有维生素，维生素 B1、B12 都高于肉类；同时，食用菌还富含磷、钾、钠、钙等多种矿物质元素以及其他一些微量元素；另外，食用菌中含有高分子多糖、 β -葡萄糖和 RNA 复合体等生物活性物质，对维护人体健康也有重要作用。

食用菌中，金针菇的营养价值尤为突出：其富含蛋白质、灰分、粗纤维、铁、钙、磷、钠、镁、钾、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C、氨基酸，另外精氨酸、赖氨酸的含量都高于其它食用菌，能促进儿童的身体健康和智力发育，所以又被称为“增智菇”。中医认为金针菇性寒、味咸、滑润，入肝、胃、肠三经，具有利肝脏、益肠胃、增智慧和抗肿瘤等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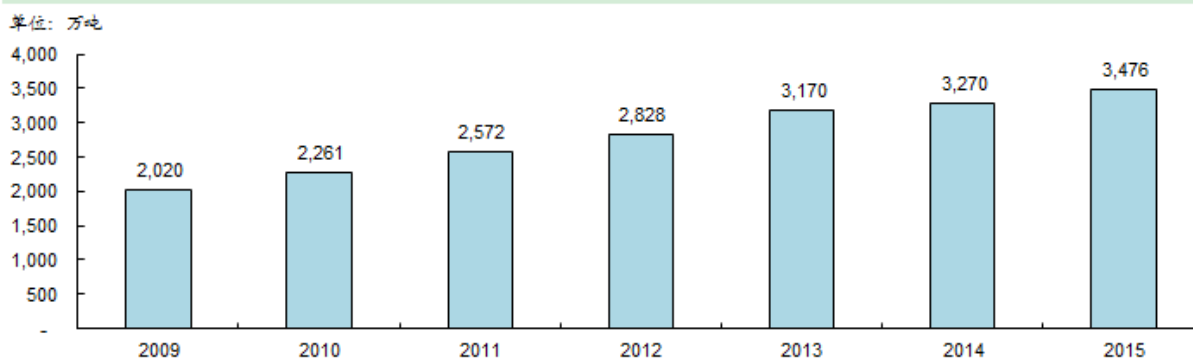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1) 食用菌行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人们对于健康、饮食的观念也不断改变，食用菌更是以其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绿色环保、养生保健的特点，顺应了人们追求健康的新饮食消费理念。同时，国家政策支持、食用菌企业积极引导消费，使得食用菌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我国食用菌的产量、产值连年快速增长，分别由 2009 年的 2,020 万吨和 1,103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476 万吨与 2,516 亿元，产量增长了约 0.7 倍，产值规模增长了约 1.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9.47% 和 1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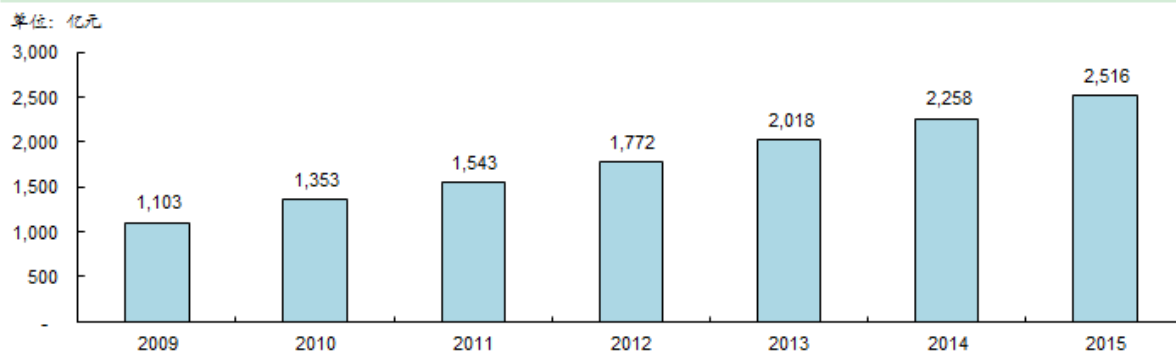
2009年—2015年我国食用菌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对 2015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2016 年尚无权威行业统计数据，下同

根据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 6.7% 保守估计，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 4,807 万吨与 3,480 亿元。

2009年—2015年我国食用菌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对 2015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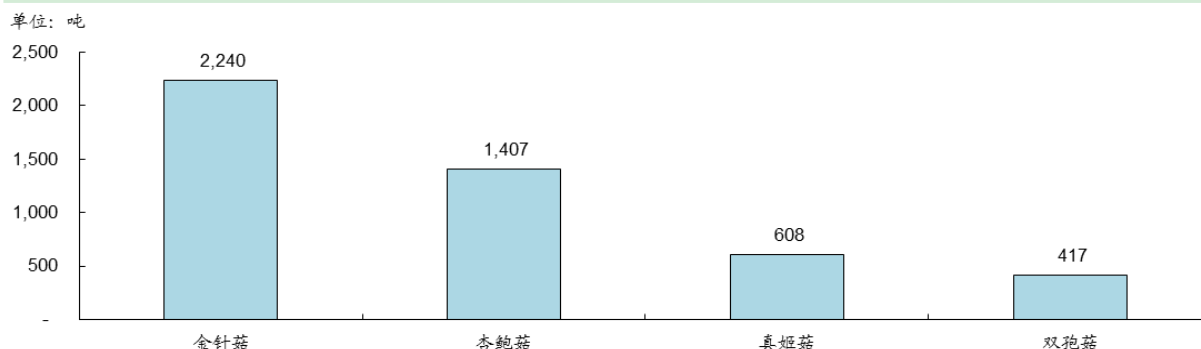
(2) 工厂化生产模式符合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趋势

近年来，人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意识明显增强，对食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所产出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更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的要求，产品容易被广大居民认知并接受。

另一方面，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可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益、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是国家鼓励并大力扶持的现代种植业及新型生态农业。

目前，我国主要食用菌产品的工厂化比例较低，如下图所示，除金针菇、杏鲍菇外，其他主要食用菌品种的日产量处于低位。

2015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主要产品平均日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2015 年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纳入统计范围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企业，共 134 家，具体筛选标准为：金针菇企业日产能 10

吨以上、双孢蘑菇/杏鲍菇企业日产能 5 吨以上、真姬菇企业日产能 10 吨以上。

(3) 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合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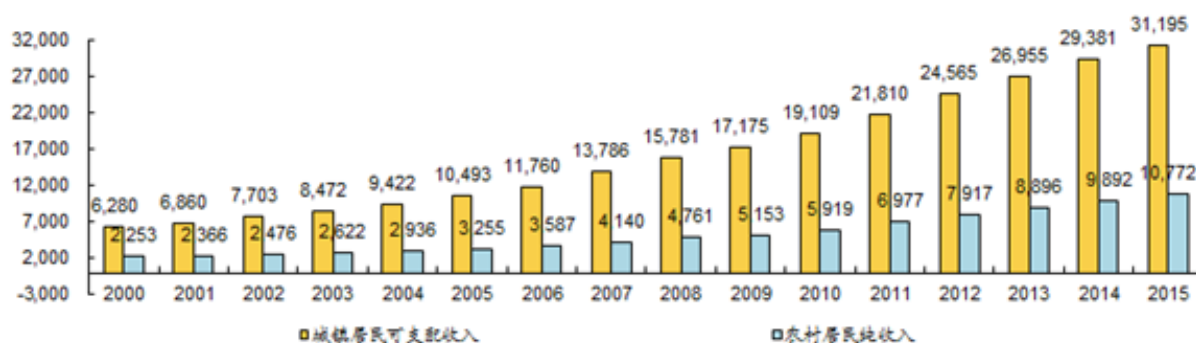
根据《2015-2016 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全国共有 36 家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完全停产倒闭或选择转产其他项目；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不断涌现，行业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使得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品种、个别区域出现了供需失衡的情况，企业优胜劣汰、数量减少，是行业整合和逐步成熟的表现。

3、行业发展趋势及驱动因素

(1) 城乡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的增加将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从 2000 年的 99,215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744,127 亿元，增加约 6.5 倍。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200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6,280 元和 2,253 元，2015 年已经增加到 31,195 元和 10,772 元，分别增加 3.97 和 3.7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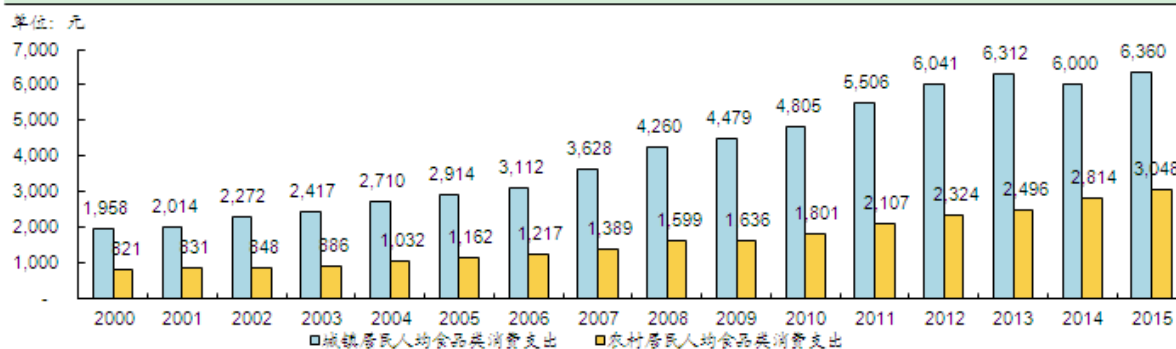
2000年以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其食品类支出也随之增加，近年来城乡居民食品类消费支出情况如下：

2000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平均每人全年食品类消费支出



此外，从我国消费情况来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对比较平稳，在消费结构升级的新阶段，国家也会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扩大和鼓励消费。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宏观背景下，人们对于饮食消费的关注度逐渐提高，对于食品类消费的支出渐长，食用菌产品因满足健康饮食需求的特点而具备市场增长的潜力。工厂化的生产方式为食用菌的绿色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在食品安全逐渐受到消费者重视的大环境下，使得该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2) 城乡居民食品消费理念的改善将支持行业发展

人们在注重食用菌消费的同时，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意识亦明显增强，对食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工厂化生产使得食用菌企业能够周年生产具备“绿色环保”特点的产品，为消费需求的升级、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工厂化生产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采取该方式生产为规模化栽培食用菌过程中的标准化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应用平台，所产出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更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的要求，产品容易被广大居民认知并接受，其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此外，工厂化生产有助于企业建立规模化的跨地区生产网点，完善产品溯源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树立产品品牌和信誉，进而也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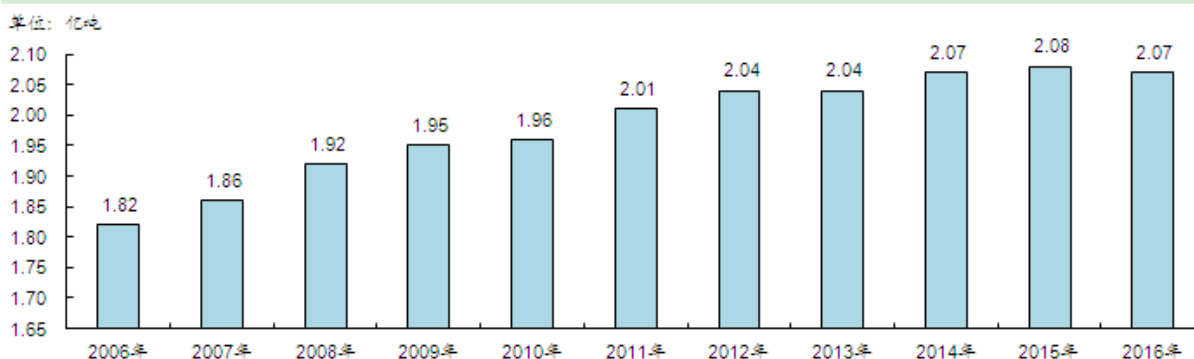
(3) 产业链的整体发展促进行业发展

1) 丰富的原料资源为食用菌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主要以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黄豆皮等农作物下脚料作为原材料。上游农作物生产行业的迅速发展为食用菌生产行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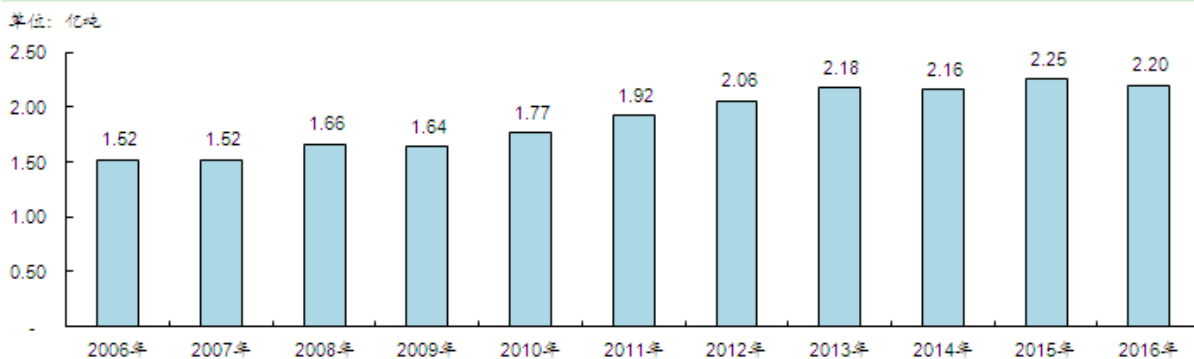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主要农作物产量持续增长，其中稻谷产量由 2006 年 1.82 亿吨增长至 2016 年 2.07 亿吨，增长 13.74%；玉米产量由 2006 年 1.52 亿吨增长至 2016 年 2.20 亿吨，增长 44.74%。农作物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农业下脚料供应量增加，大量品种丰富的农业下脚料为食用菌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同时，相对充足的农作物下脚料供应使得食用菌生产企业同原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有利于食用菌企业合理控制生产成本。

2006年—2016年我国稻谷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年—2016年我国玉米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食用菌深加工技术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随着食用菌种植栽培技术的进步，行业整体的供给将逐步企稳，工厂化生产技术实现了食用菌的周年化生产。与此同时，食用菌加工技术也逐步提升，已进入了机械化阶段，加工形式包括热风干燥、冷藏保鲜、浸渍和制罐等。目前，食用菌深加工除了已有的脱水烘干制品、罐头制品、腌制品外，已初步形成包括相关速冻制品、真空包装制品、

饮料、调味品（如香菇方便汤料、金针菇精、蘑菇酱油等）、方便食品（蘑菇泡菜、香菇脯、冰花银耳、茯苓糕、平菇什锦菜、食用菌蜜饯等）、保健品（虫草冲剂、灰树花保健胶囊、灵芝保健酒等）、药品（云芝糖肽、香菇多糖针剂及片剂等）在内的完整产品线。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同时也通过产品多样性的增加优化了食用菌消费需求，改善因工厂化规模生产所创造的行业整体产能激增问题，并将增长的产量转化为创收的潜在可能性。

3) 餐饮业快速发展带动食用菌行业发展

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加上整体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在餐馆就餐的机会越来越多，2016年我国餐饮收入已经达到35,799亿元。随着以食用菌为烹饪主辅料的菜品逐年增加以及餐饮业零售额的增长，餐饮业成为食用菌销售的重要渠道；此外，由于餐饮业出于满足客户需求的考虑，需要达到饮食安全标准，对原料在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逐渐加强，因此对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产品需求量也呈增长趋势，餐饮业也逐渐成为食用菌行业发展的推动力量。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食用菌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职责主要为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用菌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食用菌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食用菌行业的基本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农业部颁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农业部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构成了食用菌行业的法规体

系。

食用菌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2017.02.05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促进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蚕桑、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产业提档升级；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2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2016.10.17	“十三五”农业现代化要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走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3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5.12.31	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领导等涉及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工作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04.25	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
5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02.01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	《国务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2012.03.06	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2.02.23	对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8	《国务院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04.10	对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的优势、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整个过程中，菌种的选择与培育、培养基的配方与加工、食用菌生长环境各项指标的调控等方面，每一个环节都会影响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因此需要对各项参数进行模式化、程序化、指标化的管理，这不仅需要一定的理论基础，更需要实践经验积累，是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核心技术。

目前，菌种的研发和将菌种投入生产转化为生产力，仍是一个较难突破的技术难关；同时，提高自动化生产的技术稳定性及生物转化率、降低杂菌污染率，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备设施等各方面均达到一定水准。因此，对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构成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好的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代表合格的生产质量、先进的生产经营理念，以及对于公司、产品的喜爱与忠诚。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尤其对于隶属种植业的食用菌行业，普通消费者对其构造及生长过程并不十分了解，因此对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提出一定要求，构成行业壁垒。

(3) 资金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在育种、菌菇培育、生产、采收、废料回收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科研技术、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另一方面，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的产品，其较长的生长周期也相应需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对资金提出一定要求。若没有一定的资金保障，科研及生产活动将无法进行。

(4) 管理壁垒

现代化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在采用现代化的设施和设备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引进现代化的管理思路 and 手段。而既有管理经验又懂食用菌栽培技术人，很难通过社会招聘实现，绝大多数都需自己培养，培养周期至少需要 3-5 年。工厂化的特点是先进的机械设备代替传统工人，因此，企业管理在某种程度上比技术更能决定企业是否能成功，尤其是对单厂日产超过百吨的企业来说，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群体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

（三）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国内食用菌市场发展迅速，工厂化比例上升，行业整合加剧。从地域分布看，东部地区仍是食用菌主产区，但随着中西部地区在政府产业支持和行业成长等各方面的因素驱动下，发展明显加快。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位于东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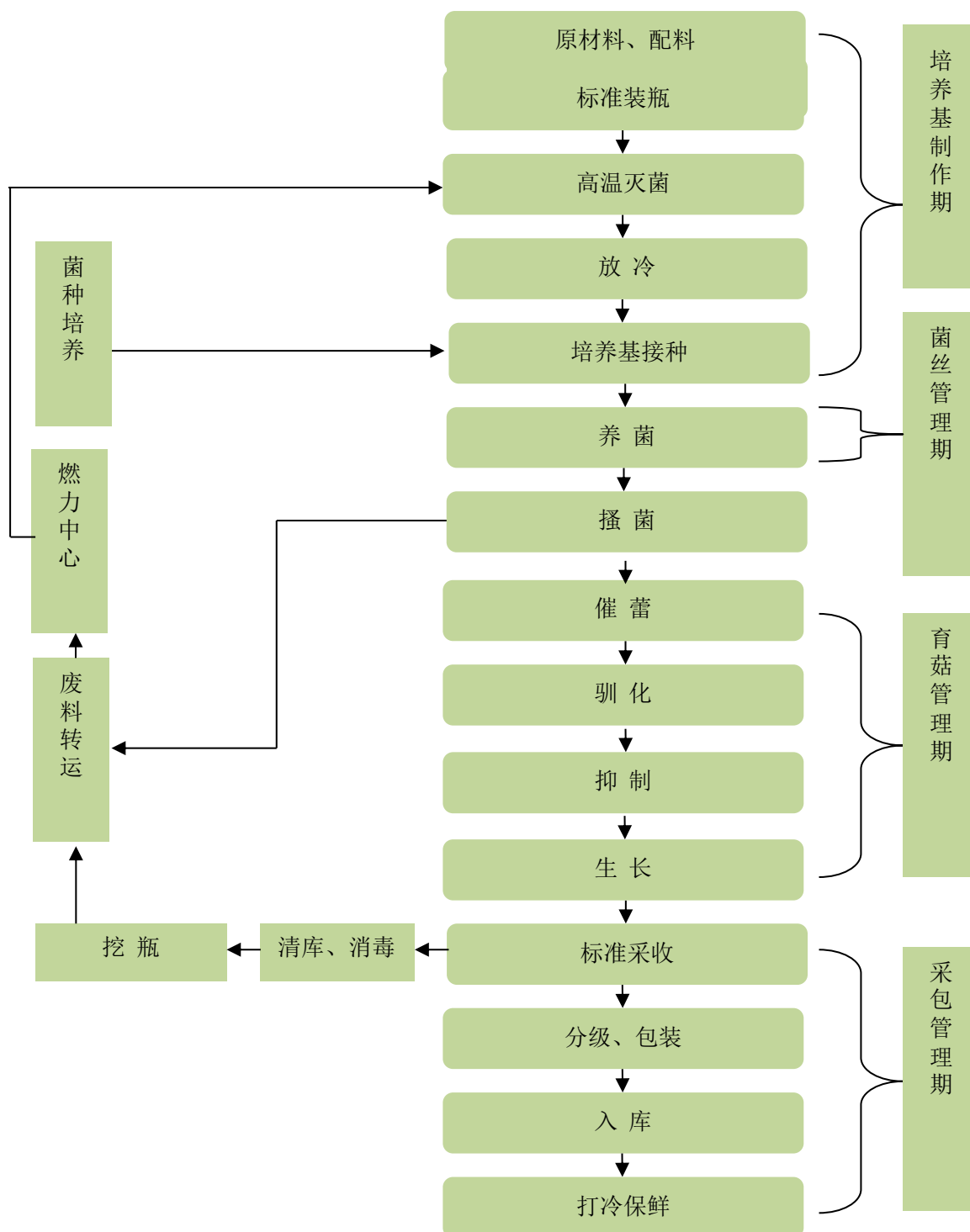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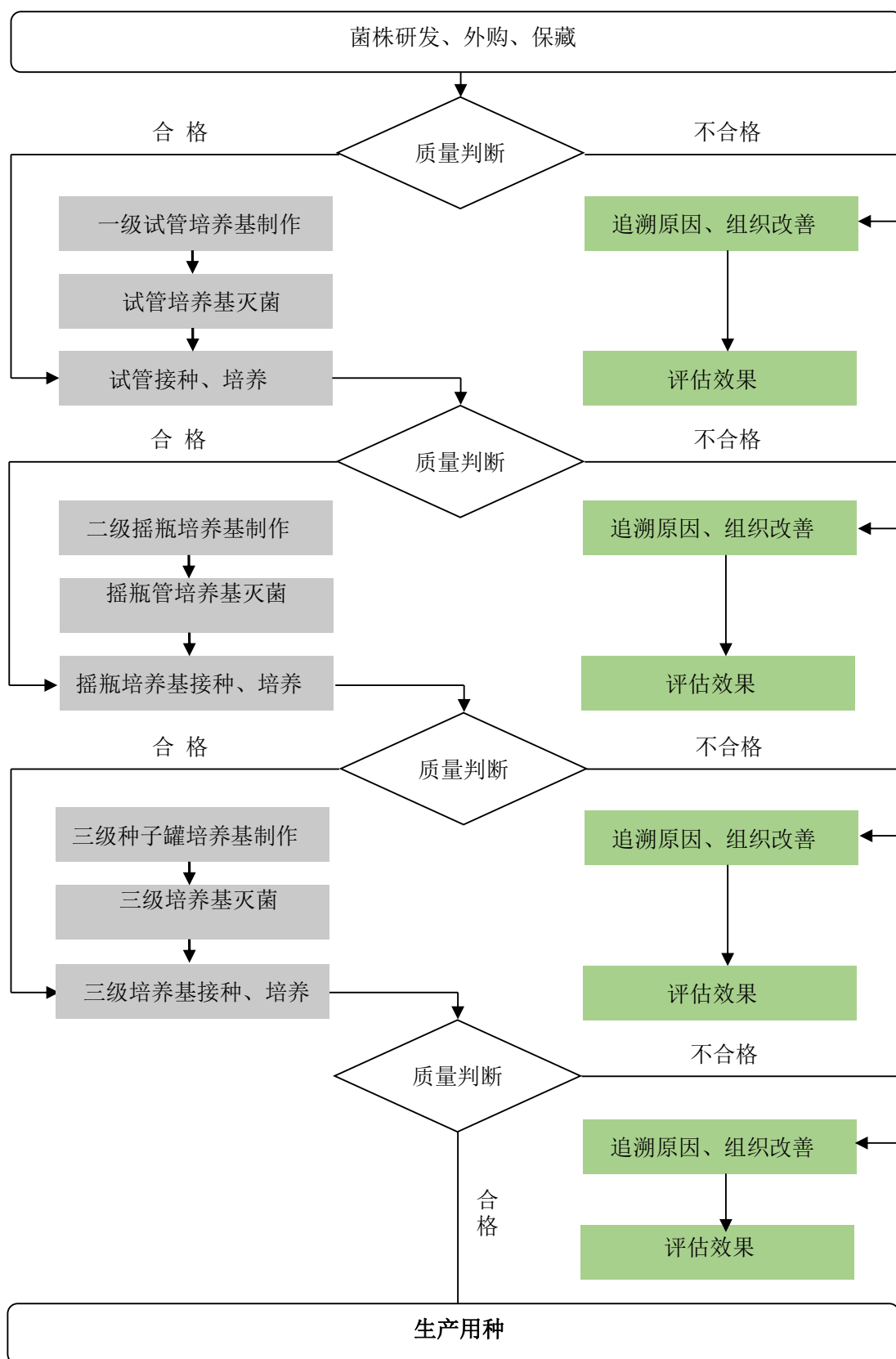
公司食用菌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和双孢菇，其中以金针菇为主。

金针菇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而得名，为菌藻地衣类食用菌，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因其较高的营养价值、较好的口感及较高的药用食疗作用，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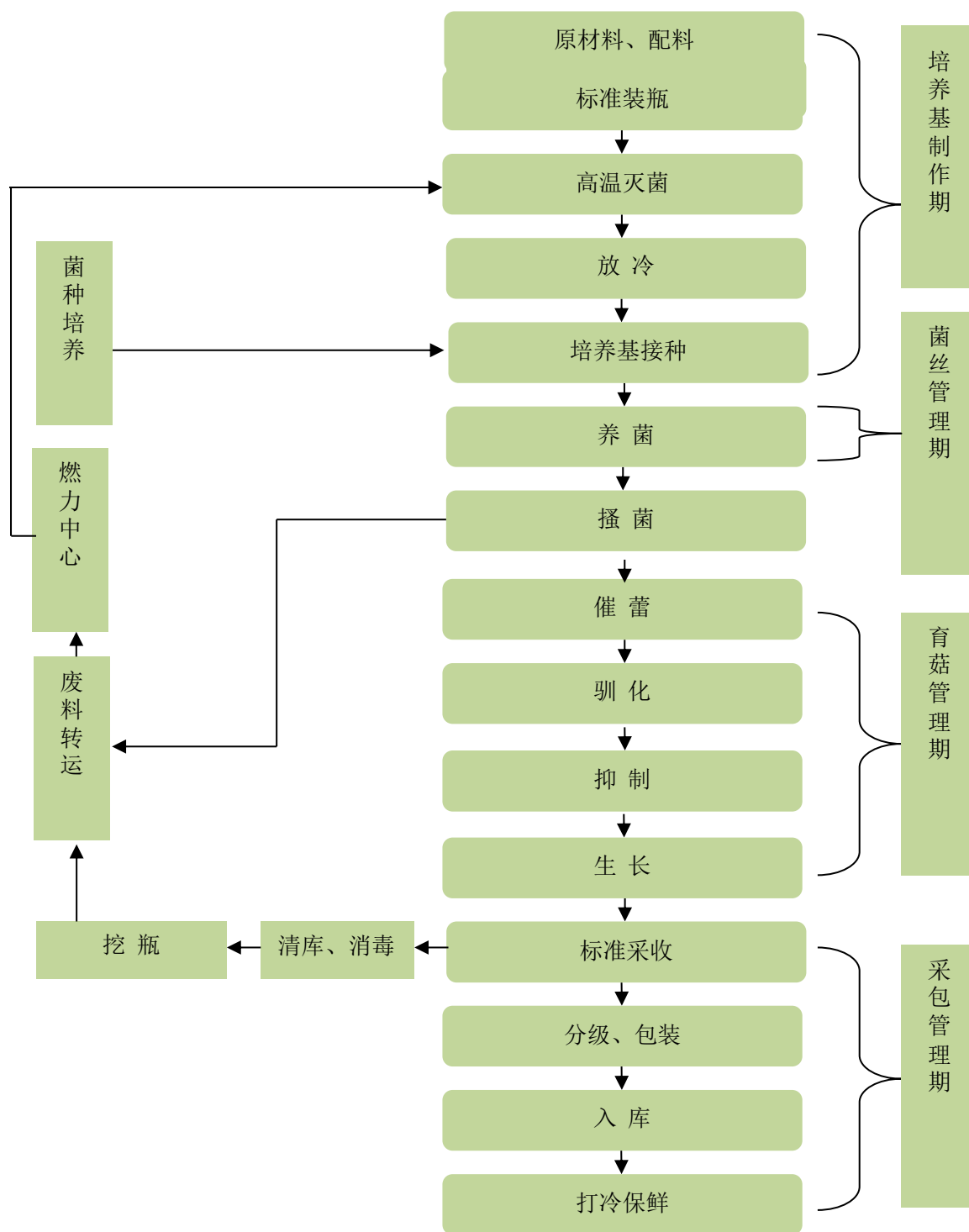
1、金针菇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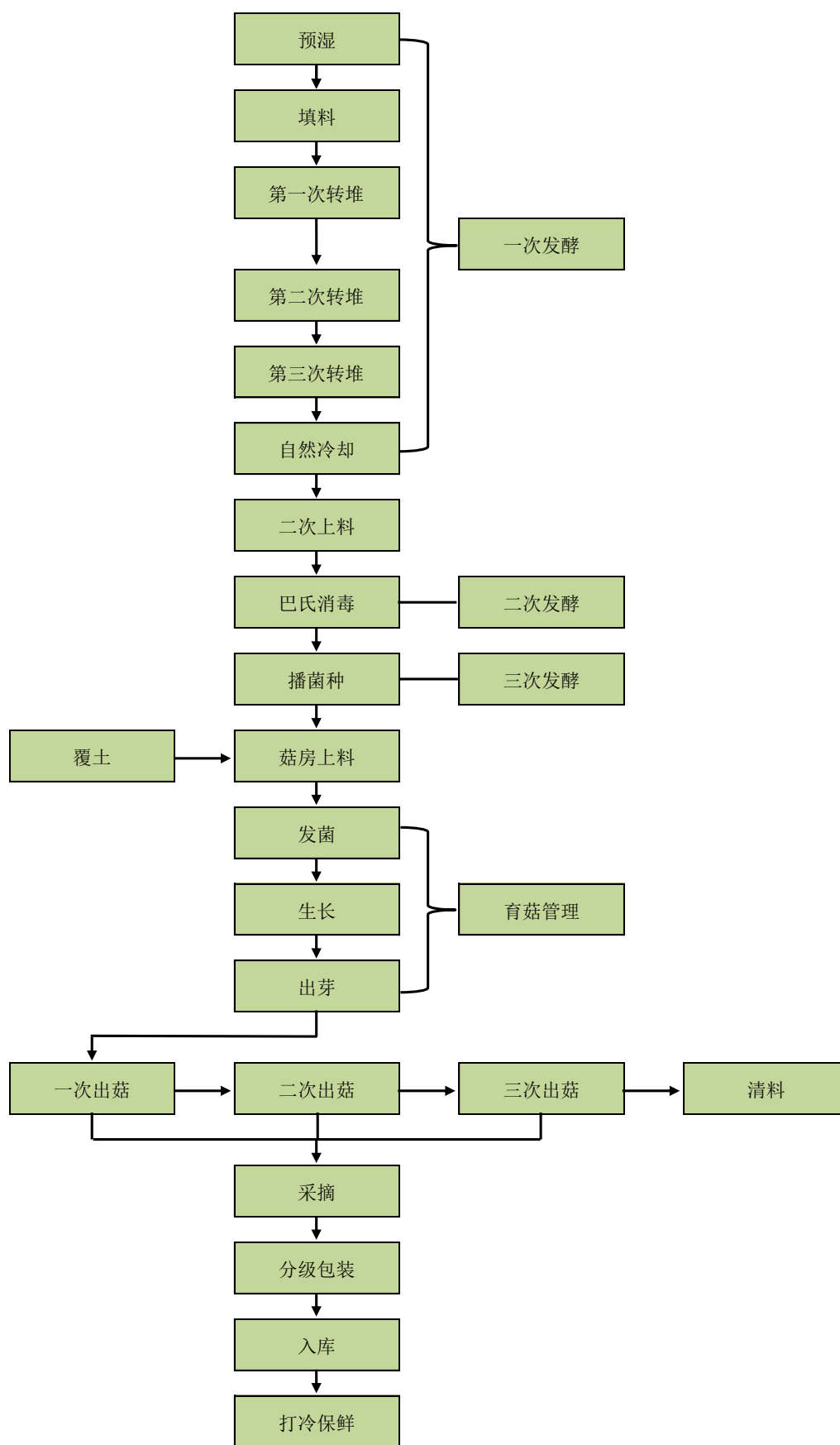
2、金针菇菌种制作工艺流程图如下：



3、真姬菇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4、双孢菇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金针菇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94,170.00	107,130.00	85,570.00	69,940.00
产量	87,156.06	100,140.86	80,358.49	69,582.41
销量	86,748.77	100,267.70	80,532.55	69,247.66
产能利用率	92.55%	93.48%	93.91%	99.49%
产销率	99.53%	100.13%	100.22%	99.52%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产量、销量增速较快，产品产销率近三年及一期均近 100%，产销平衡。2014 年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也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超过 92%。

公司的食用菌产品真姬菇、双孢菇均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其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真姬菇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¹
产能	4,480.00	1,375.00
产量	4,764.93	1,491.42
销量	4,782.56	1,397.25
产能利用率	106.36%	108.47%
产销率	100.37%	93.69%

注 1：真姬菇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此处统计的为 2016 年 9-12 月数据

单位：吨

双孢蘑菇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¹
产能	9,630.00	2,167.00
产量	8,117.09	2,473.58

双孢蘑菇		
销量	8,102.42	2,473.58
产能利用率	84.29%	114.15%
产销率	99.82%	100.00%

注 1：双孢蘑菇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此处统计的为 2016 年 9-12 月数据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金针菇的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4.87	5.54	5.95	5.52
销量（吨）	86,748.77	100,267.70	80,532.55	69,247.6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260.64	55,587.44	47,950.20	38,259.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9,229.61	33,370.90	28,205.99	23,780.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83%	39.97%	41.18%	37.84%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真姬菇、双孢菇的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真姬菇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¹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5.01	6.87
销量（吨）	4,782.56	1,397.2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94.97	960.3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974.29	1,227.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19%	-27.82%

注 1：真姬菇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此处统计的为 2016 年 9-12 月数据

双孢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¹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8.32	7.90
销量（吨）	8,102.42	2,473.5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44.50	1,954.0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688.67	1,013.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31%	48.16%

注1：双孢菇于2016年9月正式投产，此处统计的为2016年9-12月数据

3、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针菇	42,260.64	82.22%	55,587.44	98.30%
真姬菇	2,394.97	4.66%	960.38	1.70%
双孢菇	6,744.50	13.12%	1,954.03	3.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400.11	100.00%	58,501.85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针菇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真姬菇	-	-	-	-
双孢菇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三）采购模式

1、采购物品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双孢菇，以金针菇为主；公司采购的物品包括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黄豆皮等生产原材料，以及包装箱、塑料膜等包装材料 and 固定资产等。

2、采购制度及采购总体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并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结合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公司采购的总体原则为质量第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量供应商与公司生产基地间的运输半径，以及价格等因素，以确定最终采购决策。

3、采购流程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从协议签订开始，对采购实行全过程监控，坚持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坚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的制度。以公司原材料采购为例，其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部门依照制作培养基所需各原材料的配比情况，根据公司生产部门生产计划制定新一年各生产原料的采购计划。按照采购计划，公司与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签订协议。

在合格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按照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评估程序；合格供应商的确定，主要从主体资质、货物质量、价格水平、农产品经营经验、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在采购协议方面，公司与玉米芯、米糠、棉籽壳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明确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品名、数量与价格，以及有效期等内容。

公司按照用料预算制定每种原材料的警戒库存量。当原材料剩余量接近警戒库存量时，采购部门将根据生产计划确定该种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将原材料运抵公司生产工厂后，采购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入库。

（四）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和黄豆皮等。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前述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米糠	30,967.53	5,819.56	1.88	34,741.25	6,289.80	1.81
玉米芯	29,301.49	2,688.04	0.92	31,676.43	2,839.61	0.90
麸皮	7,155.44	1,112.05	1.55	8,060.32	1,104.84	1.37
棉籽壳	4,892.14	972.58	1.99	5,723.17	1,259.69	2.20
黄豆皮	3,991.65	714.82	1.79	5,324.20	980.02	1.8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米糠	23,774.69	5,157.35	2.17	23,128.41	5,500.97	2.38
玉米芯	20,700.61	2,109.65	1.02	20,268.70	2,267.84	1.12
麸皮	5,358.20	809.22	1.51	5,397.12	1,094.34	2.03
棉籽壳	3,459.73	570.17	1.65	3,152.65	546.64	1.73
黄豆皮	3,538.53	681.32	1.93	3,129.48	793.79	2.54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用于食用菌生产过程中的灭菌、制冷、光照等环节，以及维持各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电力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10,308.84	9,709.56	7,279.31	6,285.87
金额（万元）	5,385.20	5,674.45	3,998.94	3,582.3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5.00%	15.93%	14.18%	15.06%

(五)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9 月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兴化市彩明食用菌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1,849.49	米糠、棉籽壳	12.27%
2	城固县鑫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278.53	米糠	8.49%
3	天水创新菌业有限公司	1,136.27	米糠、棉籽壳	7.54%
4	张掖市甘州区新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70.64	玉米芯	5.11%
5	山东高民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57.66	玉米芯	5.03%
	合计	5,792.60	-	38.44%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兴化市彩明食用菌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1,831.03	米糠、棉籽壳	11.41%
2	城固县鑫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655.58	米糠	10.32%
3	张掖市甘州区新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85.64	玉米芯、甜菜渣	6.76%
4	宁夏昊帅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54.77	米糠	6.57%
5	天水创新菌业有限公司	941.10	米糠、棉籽壳	5.86%
	合计	6,568.13		40.93%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宁夏昊王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9.15	米糠、粗糠	21.52%
2	张掖市甘州区新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275.24	甜菜渣、玉米芯	11.63%
3	城固县鑫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086.09	米糠	9.91%
4	兴化市彩明食用菌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879.37	米糠、棉籽壳	8.02%
5	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839.69	米糠	7.66%
	合计	6,439.54		58.74%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宁夏昊王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4.38	米糠	25.26%
2	夏邑县中峰乡民江食用菌菌料购销部	1,106.82	玉米芯	9.21%
3	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885.87	米糠	7.38%
4	城固县鑫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875.77	米糠、粗糠	7.29%
5	张掖市甘州区新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44.32	玉米芯	7.03%
合计		6,747.15		5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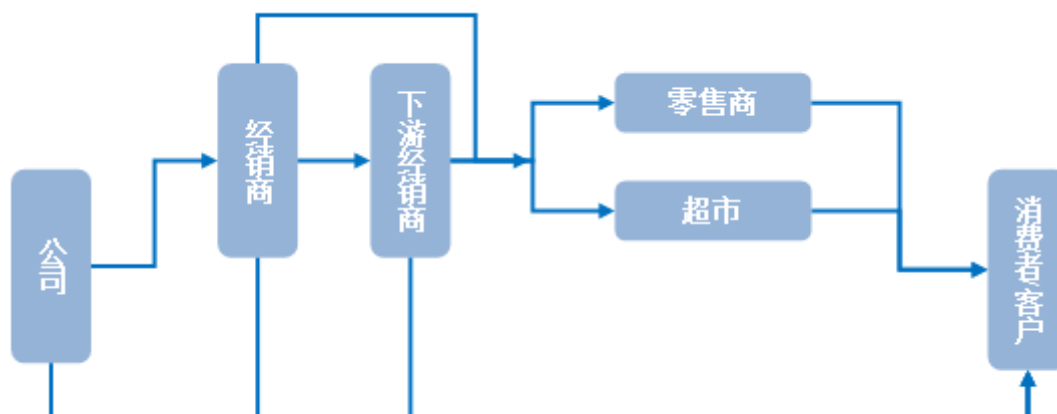
（六）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制定相关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环节及经销商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建立了市场信息汇总平台，由市场营销部工作人员对主要市场的信息进行搜集、反馈，配合公司同经销商进行沟通、联系，了解市场需求及动态，以便更好地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反应。

1、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为鲜活农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具有客户群体较为分散的特点，该特点决定了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除经销商外，公司也有少部分产品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公司生产基地附近的餐饮企业。

公司的销售渠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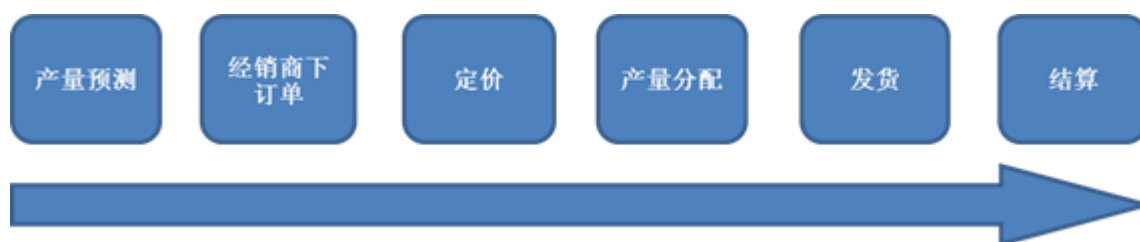


2、经销商模式概况

经销商模式是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经销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并通过产品销售获得经营利润。公司将产品交由经销商或其承运人后，货物风险全部转移，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该模式为农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也是食用菌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

3、销售流程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流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具体情况
1	产量预测	各生产部门根据育菇房食用菌的生长情况，于前一日将预计的产量通知销售部门
2	经销商下订单	经销商一般于前一日向公司销售部门预定翌日的产品需求量；销售部门统计各经销商的预定数量
3	定价	主要经销商定期向公司市场营销部汇总公司产品及当地竞争产品的价格、销售量等信息；公司根据汇总信息，制定出厂价格以及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并通知经销商
4	产量分配	生产部门通知销售部门食用菌实际生产量，销售部门根据实际产量与经销商预定数量进行产量分配
5	发货	经销商验收提货
6	结算	经销商按约定的账期进行货款结算

(七)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2,580.14	5.02%
2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2,357.00	4.59%
3	成都市雪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84.43	4.06%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	沈阳市皇姑区常鑫源菇行	2,042.55	3.97%
5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2,016.30	3.92%
合计		11,080.42	21.56%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3,710.45	6.34%
2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3,709.75	6.34%
3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3,009.26	5.14%
4	成都市雪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974.96	5.09%
5	北京三和菇行食用菌经销部	1,657.49	2.83%
合计		15,061.92	25.75%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3,845.70	8.02%
2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3,589.22	7.49%
3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3,465.76	7.23%
4	山西雨春农产品有限公司	1,649.07	3.44%
5	城关区张苏滩蔬菜市场贾贺菌业经营部	1,537.25	3.21%
合计		14,087.00	29.39%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4,553.10	11.87%
2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4,023.25	10.49%
3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3,573.82	9.32%
4	中牟县灵仙菌业商行	1,951.95	5.09%
5	西安市雁塔区健农食用菌经销部	1,559.85	4.0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5,661.97	40.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众兴高科于2014年发生致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且被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10万元罚款。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上述众兴高科2014年发生致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被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10万元罚款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来（或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保荐机构对甘肃省天水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检索甘肃省环保厅官方网站（<http://www.gsep.gansu.gov.cn>）以及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山东省宁津县、江苏省睢宁县、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河南省辉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查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事故发生原因和处理结果

经核查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众兴高科缴纳罚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众兴高科与事故死亡人员家属达成的赔偿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该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结果如下：

2014年5月2日，众兴高科一厂拌料员陈某被拌料机所伤身亡。根据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拌料机拌料平台没有安全隔离装置、拌料员违反操作规程没有关闭电源和保险装置、拌料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等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众兴高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资金投入和应急响应机制等不符合现代企业安全管理要求等为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根据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众兴高科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众兴高科与陈某家属达成的赔偿协议，工伤保险基金和众兴高科工会支付陈某家属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款项，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4年7月2日，众兴高科已缴纳完毕10万元罚款，并已向陈某家属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2、众兴高科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众兴高科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对众兴高科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众兴高科自事故发生后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在全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再次发生安全事故；对存在安全缺陷的设备进行改造，加装防护栏，在必要的位置加装醒目的安生提示标语；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班组每日晨会均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由参会员工在培训记录上签名，对新入职员工单独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由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落实安全制度、作业流程、岗位标准规范等，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各厂各业务段的厂长、副厂长均出具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义务；加强对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绩效考核。

3、相关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2015年1月13日，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众兴高科于2014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系由于机械设计缺陷和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所致，事故发生后众兴高科积极处理善后事宜，并进行了安全措施整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众兴高科的事故是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对众兴高科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 465 吨，其中金针菇日产能 390 吨，双孢菇日产能 50 吨，真姬菇日产能 25 吨，金针菇日产能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2015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公司 2015 年末日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三，西部地区排名第一。

（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对手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目前，公司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中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7 年成立，位于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食用菌总产能 618.6 吨/天，其中金针菇产能为 572.6 吨/天
2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 年成立，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 ➢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 ➢根据《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8 月，公司金针菇产能约为 293 吨/天
3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泗阳县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2015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2015 年末公司金针菇产能约为 134 吨/天
4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于 2011 年，光明食品（集团）旗下五四有限公司总投资 4 亿元新建的集研发、培养、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2015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2015 年末公司金针菇产能约为 125 吨/天
5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于 2011 年，位于福建省漳州市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2015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2015 年末公司金针菇产能约为 80 吨/天，真姬菇产能约为 20 吨/天

2、主要竞争对手日产能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日产能（吨/天）		
		金针菇	双孢菇	真姬菇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6	-	26
2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	-	-
3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	-
4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	-	N.A. ¹
5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	20

数据来源：雪榕生物日产能数据来源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意情日产能数据来源于《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8 月；其他公司数据来源于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2015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以上数据基于对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 2015 年金针菇日产能的统计结果。

注 1：根据《2015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菇种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和杏鲍菇，但未从公开渠道取得其真姬菇日产能。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区位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已建成及在建生产基地分布广泛，主要位于甘肃天水及武威、陕西杨凌、山东德州、河南新乡及安阳、四川眉山、江苏徐州、吉林省吉林市。甘肃天水基地、武威基地和陕西杨凌基地，位于西北地区，西北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食用菌种植所需的农业下脚料，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更为重要的是，陕西和甘肃市场作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食用菌销售市场，吞吐量较大，同时，武威基地地处甘肃省中部、河西走廊东端，是丝绸之路自东而西进入河西走廊和新疆的东大门，为产品向中亚、西亚国家出口奠定坚实的基础；山东德州基地，位于华北平原，原材料资源丰富，产品可覆盖京津唐等环渤海经济圈，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河南基地位于中部地区，交通方便、劳动力充足、电力资源丰富，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销售和物流的覆盖地区；四川眉州基地将成为公司开拓西南市场的支点；江苏徐州双孢菇生产基地，位于我国小麦的主产地，用于双孢菇种植的麦秸等原材料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产品可直接覆盖北京、上海等目前双孢菇主要消费市场；吉林基地是东北地区重要的旅游城市、工业城市，该地区原材料丰富，人力资源充足，填补了公司在东北市场生产基地的空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采用工业化生产模式，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 465 吨，其中金针菇日产能 390 吨，双孢菇日产能 50 吨，真姬菇日产能 25 吨。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2015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公司 2015 年末日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三，西部地区排名第一。

3、持续创新的研发及技术优势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09 项。在持续创新过程中，公司食用菌育菇阶段环境控制技术、工厂化生产工艺、菌渣综合利用技术等多项创新成果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通过 10 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公司经过多年反复试验及生产实践，结合当地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特点，在多种配方中，确定了目前公司金针菇等食用菌的较优培养基配方，即原材料及用量配比；该培养基配方采用西北产量丰富的玉米芯、麸皮等作为主要原材料，替代了传统以木屑为培养基的种植方法，既保护了森林资源，又充分利用了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公司的菌菇产出率较高，成本较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公司金针菇目前全部采用液态菌种技术。液体菌种的接种方式是指以液态培养基对食用菌的菌种进行培养，接种时以液体形态采用喷雾方式将菌种均匀分布于生产瓶的培养基中。液体菌种技术较传统的固体菌种具有较大优势，可节省生产成本，简化生产程序，出菇整齐，出菇时间较固体菌种平均缩短 2-4 天，此外菌种培养时间还额外缩短了 26-31 天，为了减少其在培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维持较低的杂菌污染率，需要极其成熟的生产技术，而大多数国内企业尚未掌握其技术要领，仍无法大规模使用液体菌种技术。

4、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等食用菌育菇技术参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杂菌污染率是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管理及生产水平是否先进的重要指标。以机械化方式对食用菌固体菌种和液体菌种进行接种都必须以较低的杂菌污染率作为基础。尤其是液体菌种，更易受到杂菌污染，一旦发生扩散，很可能导致整个生产车间的生产活动都受到影响。公司具有较高的食用菌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对杂菌及污染的防治能力较强，主要产品金针菇受污染率，即杂菌污染率较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平均杂菌污染率分别为 0.18%、0.13%、0.01%、0.03%，污染率水平持续降低。中国食用菌协会《中国食用菌年鉴 2011》显示，工厂化食用菌产品污

染率一般控制在 2%左右；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雪榕生物 2014 年、2015 年金针菇平均污染率为 0.89%、0.25%；根据《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意情金针菇平均杂菌污染率分别为 0.66%、0.39%、0.25%。由此可见，公司污染率控制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生物转化率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若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成分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中国食用菌年鉴 2012》，国际领先企业的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已达到 140%，而我国的平均水平为 90%；发行人 2016 年 1100 毫升培养瓶、1150 毫升培养瓶、1200 毫升培养瓶、1280 毫升培养瓶的生物转化率分别为 141.92%、136.27%、139.10%、139.15%，单位产量亦相对较高。

5、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现有食用菌生产基地引进现代化的生物质燃烧锅炉，利用废弃的食用菌菌渣代替煤炭作为燃料，为工厂蒸汽灭菌以及供热供暖提供动力，燃烧后剩下的灰烬，再被用作有机肥还田。公司的食用菌种植使用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作为原材料，生产出富含高蛋白的绿色食品；采菇后的废弃菌渣又进行再次利用，做到了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

6、成本优势

公司培育的主要品种金针菇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黄豆皮等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其中玉米芯、麸皮主要产自甘肃、河南、陕西等地区，米糠主要产自宁夏、陕西以及江苏等省。上述地区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优越、采购方便、价格较低，加之采购距离较近，运输费用也较低，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

7、品牌优势

公司“羲皇”商标已被评为“驰名商标”，并获得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评选的“2011 年全国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洽谈会‘优质产品奖’”。同时，“羲皇牌”金针菇也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并通过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1	房屋及建筑物	59,175.08	7,653.72	-	51,521.37	20
2	机器设备	43,921.84	11,000.80	-	32,921.05	10
3	工器具	16,670.07	9,919.79	-	6,750.28	5-10
4	运输工具	698.97	244.12	-	454.86	5-10
5	办公设备	346.04	192.01	-	154.03	5-10
	合计	120,812.01	29,010.43	-	91,801.5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79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2 幢	475/295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2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0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3、49 幢	280/414.7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3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1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4、7 幢	12/25.2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4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2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5、6 幢	810/1,44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5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3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9、10 幢	1,152/1,152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6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4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1、12 幢	1,152/216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7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5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3、14 幢	72/1,152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8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6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5、16 幢	576/1,152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9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7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7、18 幢	104/1,512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0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88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9、20 幢	29.25/18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1	天房权证秦字第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408/10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用途	是否 抵押
	1011038389 号	范园区 21、22 幢				
12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1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25、26 幢	80/816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3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2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27、28 幢	420/27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4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3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29、30 幢	30.25/36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5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4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31、32 幢	1,296/1,62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6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5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33、34 幢	1,620/1,62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7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6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36、37 幢	1,296/3,564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8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7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39、47 幢	20/528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19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8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40、48 幢	60/48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20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399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41、42 幢	3,564/577.5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21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400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43、44 幢	4,050/4,05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22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401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45、46 幢	9,000/48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23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402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35、38 幢	150/1,05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24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423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23、24 幢	78/12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25	天房权证秦字第 1011038424 号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 范园区 8 幢	1,296	发行人	生产经营	否
26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11637 号	杨陵区常青路东、孟 杨路南、新桥路西	9,299.25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27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42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 业园区新桥 8 号	3,052.86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28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43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 业园区新桥 8 号	3,186.68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29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44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 业园区新桥 8 号	3,186.68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30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45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 业园区新桥 8 号	3,186.68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31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46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 业园区新桥 8 号	7,140.08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32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47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 业园区新桥 8 号	3,436.76/ 508.36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33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48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 业园区新桥 8 号	3,869.20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34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49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 业园区新桥 8 号	7,140.08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用途	是否 抵押
35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50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新桥 8 号	3,186.68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36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51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新桥 8 号	3,186.68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37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41552 号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新桥 8 号	3,186.68	众兴高科	生产经营	否
38	德宁房权证宁津县字第 2015120358 号	振华大街东段路北	6,318.95 /19,203.60 /2,991.31	山东众兴	生产经营	是
39	德宁房权证宁津县字第 2016060023 号	振华大街东段路北	2,487.60	山东众兴	生产经营	否
40	德宁房权证宁津县字第 2016060024 号	振华大街东段路北	3,192.00	山东众兴	生产经营	否
41	德宁房权证宁津县字第 2016060025 号	振华大街东段路北	3,192.00	山东众兴	生产经营	否
42	德宁房权证宁津县字第 2016060026 号	振华大街东段路北	3,192.00	山东众兴	生产经营	否
43	德宁房权证宁津县字第 2016060027 号	振华大街东段路北	7,140.00	山东众兴	生产经营	否
44	德宁房权证宁津县字第 2016060028 号	振华大街东段路北	4,184.54	山东众兴	生产经营	否
45	德宁房权证宁津县字第 2016060029 号	振华大街东段路北	1,041.16	山东众兴	其他	否
46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89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10 栋 1 层	990.95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47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0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9 栋 1 层	3,623.55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48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1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8 栋 1 层	3,623.55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49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2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7 栋 1 层	2,167.20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50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3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6 栋 1 层	2,167.20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51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4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5 栋 1 层	4,325.02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52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5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4 栋 1 层	647.16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53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6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3 栋 1 层	407.20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54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7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2 栋 1-2 层	711.53	昌宏农业	宿舍食堂	是
55	彭山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2598 号	观音镇观音村 9 组 99 号 1 栋 1-2 层	1,086.22	昌宏农业	生产经营	是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众兴高科拥有的宿舍楼（80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上述宿舍楼非生产性经营用房，众兴高科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

权证不会对众兴高科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商标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期限	起始时间
1		4087873	发行人	20 年	2006/8
2		6887598	发行人	10 年	2010/4
3		9618388	发行人	10 年	2012/7
4		9913499	发行人	10 年	2012/11
5		9913565	发行人	10 年	2013/1
6		11813495	发行人	10 年	2014/7
7		12466446	发行人	10 年	2015/3
8		12466461	发行人	10 年	2015/3
9		17663444	发行人	10 年	2016/9
10		9913517	众兴高科	10 年	2013/1
11		9913540	众兴高科	10 年	2013/1
12		11599258	众兴高科	10 年	2014/3
13		11599259	众兴高科	10 年	2014/3
14		12637739	众兴高科	10 年	2014/12
15		9797063	昌宏农业	10 年	2012/9
16		8216726	昌宏农业	10 年	2011/10
17		14488772	山东众兴	10 年	2015/6
18		17449483	发行人	10 年	2016/11
19		17449288	发行人	10 年	2016/12
20		19332453	发行人	10 年	2017/4
21		19332454	发行人	10 年	2017/4
22		19332455	发行人	10 年	2017/4
23		18856883	山东众兴	10 年	2017/5
24		19078916	发行人	10 年	2017/5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金针菇培养瓶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0920003045.9	受让取得
2	工厂化金针菇固体全自动接种机的改进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696935.5	自主研发
3	金针菇培养料装瓶机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21411.8	自主研发
4	金针菇育菇房太阳能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21414.1	自主研发
5	改进的金针菇育菇房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064938.1	自主研发
6	金针菇培养料装瓶机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292627.0	自主研发
7	太阳能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118375.4	自主研发
8	带调温装置的虫草培养架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118760.9	自主研发
9	金针菇生产传输线升降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156979.8	自主研发
10	金针菇生产传输线安全架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157207.6	自主研发
11	金针菇生产用顶芽挖刀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181463.9	自主研发
12	金针菇原种培养用洗菌刀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181486.X	自主研发
13	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用灭菌室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238400.2	自主研发
14	金针菇生产工厂蒸汽配送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281472.5	自主研发
15	风冷式制冷空调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279877.5	自主研发
16	金针菇液体菌种发酵罐出气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358010.9	自主研发
17	包装箱（金针菇）	外观设计	10 年	ZL201230434775.1	自主研发
18	金针菇液体菌种发酵罐管道夹具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338191.9	自主研发
19	金针菇液体菌种发酵罐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338183.4	自主研发
20	改进的金针菇接种室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471413.4	自主研发
21	一种金针菇菌种试管培养基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534546.1	自主研发
22	一种金针菇液体菌种发酵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533757.3	自主研发
23	金针菇菇房均匀补水的补水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552901.3	自主研发
24	金针菇生产线空气预备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552902.8	自主研发
25	金针菇育菇房的集成测温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552903.2	自主研发
26	可以变湿的金针菇菇房换气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552904.7	自主研发
27	紫外杀菌预警的金针菇培养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552905.1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类型	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28	耳式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32764.5	自主研发
29	可分离式易消毒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37405.9	自主研发
30	凹槽式易移动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37418.6	自主研发
31	群移式育菇架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51614.9	自主研发
32	专用于工业化生产食用菌的皮带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51655.8	自主研发
33	轮式易移动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37389.3	自主研发
34	多像远程监控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32763.0	自主研发
35	防止压损的分隔式食用菌运输车厢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51618.7	自主研发
36	群控式营养自动补充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32772.X	自主研发
37	防止压损的食用菌运输超市用小包装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51605.X	自主研发
38	超市用食用菌多菌种混合包装盒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051651.X	自主研发
39	一种外动力可换气育苗瓶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395052.X	自主研发
40	一种可导流明水的换气养菌室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395054.9	自主研发
41	一种育苗瓶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395055.3	自主研发
42	一种育菇用接种室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2881.9	自主研发
43	一种高效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2897.X	自主研发
44	一种中效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14.2	自主研发
45	一种空气过滤窗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16.1	自主研发
46	一种初效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54.7	自主研发
47	一种可防止大块料出料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79.7	自主研发
48	一种可监视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83.3	自主研发
49	一种可控制湿度的养菌室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91.8	自主研发
50	一种可控制温度的养菌室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95.6	自主研发
51	一种可显示湿度的搅拌锅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99.4	自主研发
52	一种可显示温度的搅拌锅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702.2	自主研发
53	一种网格粘板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722.X	自主研发
54	一种养菌室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725.3	自主研发
55	一种运瓶车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735.7	自主研发
56	金针菇生产传输线维修用活动车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503944.7	自主研发
57	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培养基拌料吸尘装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588022.0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类型	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置				
58	瓶栽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挖瓶机挖刀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588036.2	自主研发
59	一种育菇用接种环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2884.2	自主研发
60	一种育菇用接种针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448676.3	自主研发
61	食用菌育菌瓶框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609575.X	自主研发
62	扩容易移式食用菌育菌瓶框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609599.5	自主研发
63	一种育菇室瓶车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609564.1	自主研发
64	一种便携小推车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609586.8	自主研发
65	食用菌液体菌种发酵罐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724788.7	自主研发
66	专用食用菌菌种负压保藏工具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633078.3	自主研发
67	新型便于随时取种的食用菌菌种保藏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220633631.3	自主研发
68	一种清洗育菇瓶的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049836.1	自主研发
69	一种改进的金针菇固体菌种接种机接种刀具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097414.1	自主研发
70	金针菇菌种室停电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074745.3	自主研发
71	一种金针菇培养料装瓶传输线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349596.7	自主研发
72	一种用于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的育菇房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279888.8	自主研发
73	一种解决液体菌种营养液体菌性变异退化的方法	发明	20年	ZL201210593981.6	自主研发
74	男用食用菌配方多糖保健胶囊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044428.7	自主研发
75	金针菇提取复合氨基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3186.7	自主研发
76	一种香菇多糖的冻干粉针剂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3108.7	自主研发
77	降血糖调整血脂的猴头菇保健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3301.0	自主研发
78	一种食用菌类复合多糖养生保健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3189.0	自主研发
79	食用菌液体菌种联动设备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3187.1	自主研发
80	缩短食用菌液体菌种接种时间的设备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3109.1	自主研发
81	克服金针菇接种易污染的设备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2623.3	自主研发
82	大量贮存液体菌种的设备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2622.9	自主研发
83	复合食用菌咀嚼片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143190.3	自主研发
84	一种金针菇培养料拌料加水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763587.2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类型	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85	一种改进的金针菇培养基拌料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763583.4	自主研发
86	一种具有美白功能的食用菌蛋白粉喷雾剂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320564522.5	自主研发
87	含有茶树菇组合物泡腾片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420312765.4	自主研发
88	食用菌液化菌种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年	ZL201210533908.X	自主研发
89	一种含鸡腿蘑多糖和香菇多糖的双菇多糖组合物及其制法和用途	发明	20年	ZL201310181053.3	自主研发
90	一种改进的金针菇培养瓶打孔机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420849787.4	自主研发
91	一种金针菇生产用锅炉房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420849788.9	自主研发
92	一种含有白金针菇菌渣的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年	ZL201410261338.2	自主研发
93	一种工厂化金针菇生产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92770.9	自主研发
94	智能金针菇栽培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87914.1	自主研发
95	一种智能金针菇培养料装瓶机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88296.2	自主研发
96	一种智能金针菇收割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88298.1	自主研发
97	一种方便摆放的金针菇培养瓶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88346.7	自主研发
98	一种栽培香菇大棚温湿度可视化远程监测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71225.1	自主研发
99	一种草菇加湿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71237.4	自主研发
100	食用菌培养基木屑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71576.2	自主研发
101	一种采菇车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61355.7	自主研发
102	一种用于种植双孢蘑菇的菇床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61367.X	自主研发
103	一种高效菌类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59623.1	自主研发
104	一种新型菌类培养盒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59896.6	自主研发
105	双孢菇菇房加湿设备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53760.4	自主研发
106	菌菇筛洗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53789.2	自主研发
107	一种菌菇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年	ZL201210023708.X	受让取得
108	一种双孢蘑菇菌种的液体发酵培养方法	发明	10年	ZL201621299253.4	自主研发
109	一种工厂化金针菇生产用骚菌转运箱	实用新型	10年	ZL201620753760.4	自主研发

注：金针菇包装箱（专利号 ZL200930003999.5）、包装盒（金针菇）（ZL201030708927.3）两项专利所有权公司已出具说明放弃。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8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人	是否抵押
1	天国用(2014)第麦037号	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9,523	出让	工业	2062/9/9	发行人	否
2	天国用(2014)第麦038号	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4,996	出让	工业	2062/9/9	发行人	否
3	天国用(2014)第麦039号	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6,923	出让	工业	2062/9/9	发行人	否
4	天国用(2014)第麦040号	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5,031	出让	工业	2062/9/9	发行人	否
5	天国用(2012)第麦027号	天水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麦积区中滩镇)	86,473	出让	工业	2062/9/9	发行人	否
6	天国用(2012)第麦028号	天水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麦积区中滩镇)	14,514	出让	工业	2062/9/9	发行人	否
7	天国用(2012)第麦029号	天水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麦积区中滩镇)	36,264	出让	工业	2062/9/9	发行人	否
8	宁津国用(2012)第697号	振华大街东段北侧	129,067	出让	工业	2062/11	山东众兴	否
9	宁津国用(2014)第086号	振华大街东首路北	44,365.08	出让	工业	2064/1/31	山东众兴	否
10	杨管国用(2013)第01号	水运东路以东、城南路以北	62,627.17	出让	工业	2062/10/30	陕西众兴	否
11	杨管国用(2013)第02号	水运东路以东、永安路以南	55,620.44	出让	工业	2062/10/30	陕西众兴	否
12	睢土国用(2013)第09856号	睢宁县官山镇跃进河以北、龙山村境内	179,972.87	出让	工业	2063/2/20	江苏众友	否
13	杨国用(2011)第032号	常青路以东、新桥路以西	36,994.40	出让	工业	2057/8/22	众兴高科	否
14	杨国用(2013)第12号	孟杨路以南、新桥路以西	34,461.80	出让	工业	2057/8/22	众兴高科	否
15	杨国用(2013)第13号	孟杨路以南、新桥路以西	36,383.60	出让	工业	2057/8/22	众兴高科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人	是否抵押
16	杨国用(2013)第14号	孟杨路以南、新桥路以西	12,751.4	出让	工业	2057/8/22	众兴高科	否
17	彭国用(2016)第00255号	彭山县观音镇观音村	10,797.15	出让	工业	2063/12/24	昌宏农业	是
18	彭国用(2016)第00256号	彭山县观音镇观音村	31,600	出让	科教	2061/1/4	昌宏农业	是
19	豫(2016)辉县市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卫柿路冀屯乡宪路村西段路北	81,879.96	出让	工业	2061/10/18	河南星河	否
20	豫(2016)辉县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卫柿路冀屯乡宪路村西段路北	49,445.57	出让	工业	2061/10/18	河南星河	否
21	豫(2016)辉县市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卫柿路冀屯乡宪路村西段路北	47,722.71	出让	工业	2061/10/18	河南星河	否
22	豫(2016)辉县市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卫柿路冀屯乡宪路村西段路北	56,728.12	出让	工业	2061/10/18	河南星河	否
23	豫(2016)辉县市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卫柿路冀屯乡宪路村西段路北	55,003.12	出让	工业	2061/10/18	河南星河	否
24	豫(2016)辉县市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卫柿路冀屯乡宪路村西段路北	55,918.73	出让	工业	2061/10/18	河南星河	否
25	汤国用(2016)第052301-1499号	人民路东延南侧、兴隆路北延东侧、北横一路北侧	119,089.20	出让	工业	2066/6/30	安阳众兴	是
26	汤国用(2016)第052301-1500号	汤阴县人民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方位	180,295	出让	工业	2066/6/30	安阳众兴	是
27	永吉国用(2017)第0221051175号	拉溪镇土门村	79,002	出让	工业	2066/8/7	吉林众兴	否
28	甘(2017)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684号	凉州区黄羊镇甘肃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	174,318.20	出让	工业	2067/2/28	武威众兴	否

昌宏农业所有的编号为“彭国用(2014)第01380号”的面积为31,60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证书上登记的土地用途为“科教”。根据发行人说明《彭山县人民政府关于PP2010-27号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彭府函[2010]159号)、彭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彭土挂确[2010]27号),并经访谈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彭山区分局,该宗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2010年核发证书时因登记系统原因登记为“科教”,昌宏农业未因此事受到过行政处罚。经核查,昌宏农业

该宗地土地用途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本公司无境外经营。

十一、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54,230.78（2015 年 3 月 31 日）		
历次筹资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	首次公开发行	42,603.81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限制性股票	9,361.94
	2016 年 4 月 15 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16 年 8 月 22 日	非公开发行	110,745.6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万元）	5,371.5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39,500.89（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238,524.52（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是指公司自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涉及的现金分红金额。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股份限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	1、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	截至 2018 年	是	尚在承诺期限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陶军、发行人股东田德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4、在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6月25日		中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发行人股东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泰祥投资	1、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	截至2016年6月25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发行人股东上海财晟、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高博书、汪国祥	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6年6月25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汪国祥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在众兴菌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	1、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截至2018年	是	尚在承诺期限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关的承诺		管理人员袁斌、刘亮、高博书	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6月25日		中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军、发行人股东田德	在满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减持意向	发行人股东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泰祥投资	其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截至2018年6月25日	是	尚在承诺期限内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p>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各方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公司承诺：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上述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p> <p>各方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	1、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	否	是
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5、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	对于众兴菌业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众兴菌业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上述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上述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其他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众兴菌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始，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不会开展其他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众兴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众兴菌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众兴菌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对众兴菌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众兴菌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众兴菌业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5、本人若拟出售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众兴菌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众兴菌业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众兴菌业，并尽快提供众兴菌业合理要求的资料。众兴菌业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众兴菌业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众兴菌业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众兴菌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兴菌业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众兴菌业权益有利的方式；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除众兴菌业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众兴菌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众兴菌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众兴菌业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众兴菌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军、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众兴菌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杜绝资金拆借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从公司拆出资金，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长期	否	是
股权激励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截至2018年10月26日	是	尚在承诺期限内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

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

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 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 11,167,780.00 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826,8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1299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512991 股, 合计派息 16,382,056.00 元 (含税), 合计转增股本 163,820,574 股。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 373,330,707.00 股作为股权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息 37,333,070.70 元（含税）。

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37,333,070.70	158,510,283.39	23.55%
2015 年	16,382,056.00	114,381,357.82	14.32%
2014 年	11,167,780.00	90,880,528.13	12.2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64,882,906.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3.51%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完善和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2016-2018）的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提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方案，提出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四、股利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将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七、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九、公司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订的股利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十四、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9.62	11.56	5.78	4.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任期三年，9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军为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陶军	董事长	2015/4/19—2018/4/18
2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5/4/19—2018/4/18
3	刘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4/19—2018/4/18，其中总经理任期为2016/2/25—2018/4/18
4	侯一聪	董事	2016/3/31—2018/4/18
5	李彦庆	董事	2015/4/19—2018/4/18
6	李安民	董事	2015/4/19—2018/4/18
7	邵立新	独立董事	2015/4/19—2018/4/18
8	赵新民	独立董事	2015/4/19—2018/4/18
9	孙宝文	独立董事	2015/4/19—2018/4/18

注1：2016年2月25日，连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提名侯一聪为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任职经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

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军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刘亮为公司总经理，刘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陶军，男，出生于 1974 年，身份证号为 62050219740420****，中专学历，系众兴菌业创始人，现任众兴菌业董事长，中国食用菌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自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天水市麦积区从事食用菌种植；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创办窝驼食用菌服务中心并任技术员；2005 年创办众兴有限，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众兴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担任众兴菌业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众兴菌业董事长；2013 年 4 月起任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任中国食用菌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于 2014 年 8 月出资 200 万元设立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并担任副理事长；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任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袁斌，男，出生于 1972 年，身份证号为 51292719720930****，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担任广州番禺养菌场育菇车间主任，并自主创业种植秀珍菇。自 2007 年 8 月起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众兴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担任众兴爱心基金理事，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担任昌宏农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刘亮，男，生于 1974 年，身份证号为 21142119741012****，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众兴菌业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先后任绥中县食品公司财务科长、锦州中百绥中连锁店财务主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众兴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担任众兴菌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担任众兴菌业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8 月担任众兴爱心基金秘书长；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担任河南星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 14 日起任安阳众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 16 日起任武威众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 21 日起任吉林众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任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 4 日起任陕西众兴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6日起担任江苏众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21日起任山东众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李彦庆，男，出生于1985年，身份证号为62050319851107****，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自2010年2月起至今担任众兴有限办公室及发行人综合部职员；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董事。

(5) 李安民，男，出生于1965年，身份证号为44010519651117****，博士后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广州中山大学讲师、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兴业国际信托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邵立新，男，出生于1969年，身份证号为22040219691001****，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吉林省辽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副所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计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西安爱科赛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赵新民，男，生于1970年，身份证号为62010219701215****，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孙宝文，男，出生于1964年，身份证号为21010219640930****，博士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信息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侯一聪，男，生于1984年，身份证号为23060419840722****，本科学历，

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职务。现任北京吉芬时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DG 资本高级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以上人员均为中国公民，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国祥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汪国祥	监事会主席	2015/4/19—2018/4/18
2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19—2018/4/18
3	沈天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19—2018/4/1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汪国祥，男，出生于 1972 年，身份证号为 62050219720615****，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水市物资局职工、天水中汇化工轻工有限公司职工。自 2007 年 8 月起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众兴有限财务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众兴菌业监事会主席职务；自 2014 年 8 月担任众兴爱心基金监事；还担任子公司陕西众兴、山东众兴、江苏众友监事。

(2) 李健，男，出生于 1982 年，身份证号为 62050319820821****，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自 2006 年 8 月起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天水宾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自 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众兴有限及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职务；自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昌宏农业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阳众兴监事、武威众兴监事、吉林众兴监事。

(3) 沈天明，男，出生于 1984 年，身份证号为 62050319841115****，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曾任职于天水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水欣大包装材料公司、沈阳舒克医疗器械销售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众兴有限及公司生产部技术负责人职务；自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5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军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刘亮为公司总经理，刘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现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田 德	副总经理	2015/4/19—2018/4/18
2	袁 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5/4/19—2018/4/18
3	刘 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4/19—2018/4/18，其中总经理任期为 2016/2/25—2018/4/18
4	高博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4/19—2018/4/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田德，男，生于 1948 年，身份证号为 62050319480415****，高中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田德自 1993 年起一直从事多种食用菌的研究与种植，曾获“天水县劳动模范”的称号。自 2005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众兴有限的监事职务；自 2012 年 3 月担任众兴菌业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4 年 8 月担任众兴爱心基金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2) 袁斌，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 刘亮，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 高博书，男，出生于 1974 年，身份证号为 61011319741020****，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博书曾任河北证券部门经理、东海证券、中航证券以及大通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 23 日起任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任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勤勉尽责及行为操守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交所（www.sse.com.cn）、深交所（www.szse.cn）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不存在曾任及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质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及行为操守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以诚实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谨慎决策。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财务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发行人管理工作的时间充足，工作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熟悉，对发行人竞争优势认识充分，所制定的战略部署目标明确且切实可行，对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以及风险控制能够予以高度重视；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计划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期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薪	薪酬（万元）
1	陶 军	董事长	是	47.56
2	袁 斌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7.15
3	刘 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26.55
4	侯一聪	董事	是	2.99
5	李彦庆	董事	是	4.94
6	李安民	董事	是	2.99
7	邵立新	独立董事	是	6.75
8	赵新民	独立董事	是	6.75
9	孙宝文	独立董事	是	6.75
10	汪国祥	监事会主席	是	7.80
11	李 健	职工代表监事	是	5.53
12	沈天明	职工代表监事	是	7.66
13	田 德	副总经理	是	25.65
14	高博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25.65
15	雷小刚	生产部技术员	是	5.07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88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00 万股。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80001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3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16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81名（因1人在公告后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应的股数）激励对象的出资款人民币93,619,430.00元，认缴6,899,000股，余额计人民币86,720,43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5,826,800.00元，股本155,826,800股。

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689.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实施该计划时在职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该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陶军	董事长	众兴爱心基金	副理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股东
		中国食用菌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袁 斌	董事、副总经理	众兴爱心基金	理事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
		昌宏农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刘 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众兴爱心基金	秘书长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
		河南星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安阳众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威众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吉林众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股东
		陕西众兴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山东众兴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苏众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安民	董事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经理	久银投资系公司曾经的股东久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北京汉聚系久银投资股东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瑞丰投资系久银投资股东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系久银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久银投资为其股东
		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久银投资股东
		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久银投资股东
孙宝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新民	独立董事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邵立新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西安爱科赛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汪国祥	监事会主席	陕西众兴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山东众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众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众兴爱心基金	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
李健	监事	昌宏农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安阳众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武威众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吉林众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田德	副总经理	众兴爱心基金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
高博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股东
		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其所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侯一聪	董事	北京吉芬时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IDG 资本	高级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陶军、袁斌、刘亮、刘晓磊、李彦庆、邵立新、赵新民等7人为公司董事，其中邵立新、赵新民为独立董事。2012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军为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安民、孙宝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宝文为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详细情况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连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提名侯一聪为新的董事候选人，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沈天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3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汪国祥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国祥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详细情况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2、监事会成员”。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请陶军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高博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刘亮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请陶军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高博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刘亮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军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刘亮为公司总经理，刘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陶军	董事长	110,956,615	29.72
田德	副总经理	32,632,277	8.74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5,771,567	1.55
刘亮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466,236	0.93
高博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00,107	0.70
雷小刚	生产部技术员	2,652,867	0.71
汪国祥	监事会主席	230,982	0.06
李彦庆	董事	51,282	0.01
合计		158,361,933	42.42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田德系发行人董事长陶军的姑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陶军	110,956,615	29.72	110,956,615	29.72	53,090,900	35.65	53,090,900	47.54
田德	32,632,277	8.74	32,632,277	8.74	15,908,103	10.68	15,908,103	14.24

姓名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袁斌	5,771,567	1.55	6,666,996	1.79	2,250,134	1.51	2,250,134	2.01
雷小刚	2,652,867	0.71	2,687,790	0.72	1,250,287	0.84	1,250,287	1.12
刘亮	3,466,236	0.93	3,795,619	1.02	850,349	0.57	850,349	0.76
高博书	2,600,107	0.70	3,097,462	0.83	510,000	0.34	510,000	0.46
汪国祥	230,982	0.06	307,976	0.08	150,137	0.10	150,137	0.13
李彦庆	51,282	0.01	51,282	0.01	-	-	-	-
合计	158,361,933	42.42	160,196,017	42.91	74,009,910	49.69	74,009,910	66.26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 例 (%)	与发行人关系
陶军	发行人 董事长	众兴爱心基金	200 万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721 万元	0.50	久银投资系公司曾经的股东久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88.00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其所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24.9332 万元	1.53	无关联关系
李安民	发行人 董事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1.00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久银投资股东,久银投资系公司曾经的股东久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92.31	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久银投资股东,久银投资系公司过去12个月内股东久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4.95	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久银投资股东
		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23	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久银投资股东
刘亮	发行人 董事、总 经理、财 务总监	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00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其所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高博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00	实际控制人为其主要投资人，其所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法人或组织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众兴菌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始，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不会开展其他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众兴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众兴菌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众兴菌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对众兴菌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众兴菌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众兴菌业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5、本人若拟出售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众兴菌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众兴菌业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众兴菌业，并尽快提供众兴菌业合理要求

的资料。众兴菌业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众兴菌业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众兴菌业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众兴菌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兴菌业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众兴菌业权益有利的方式。

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众兴菌业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众兴菌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众兴菌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众兴菌业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众兴菌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和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公告信息，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的承诺，未实施与承诺相背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陶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29.72%的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2、子公司

众兴高科、山东众兴、江苏众友、河南星河、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吉林众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昌宏农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参股公司

Mushroom Park GmbH、丰藏农业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田 德	32,632,277	8.74
金元顺安	21,619,047	5.79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投资设立的其他法人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陶军出资 200 万元申请设立“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制订了《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章程》，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验资。2014 年 8 月 25 日，天水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申请成立登记的批复》（天市民管发[2014]157 号），批复同意成立众兴爱心基金。

根据众兴爱心基金现持有的天水市民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其名称为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业务范围为扶贫济困，救孤助学，就业扶助，慈善项目；住所为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内）；法定代表人为田德；活动地域为天水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天水市民政局。

2、陶军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62065535K，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注册资本为25,721.00万元，陶军持有该公司股份128万股，持股比例为0.5%。

3、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与刘亮、高博书共同出资设立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陶军持股比例为88%。

根据天水市秦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502MA74TNDW9E，法定代表人为高博书，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视力健康、教育科技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投资；电子仪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灯具的销售，维修；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节能环保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6年10月17日，甘肃视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任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护眼时光视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39867703J，法定代表人为吕贯克，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技术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玩具、眼镜、I、II类医疗器械；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陶军为深圳市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701429，法定代表人为盛宏军，注册资本为2,928.3万元，陶军持有该公司股份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71%。

6、其他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

（2）自然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3）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晓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连旭、久丰投资、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众兴”）、苏州九鼎、嘉兴九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刘晓磊

曾任信中利投资集团高级经理、北京酷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上海光控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 连旭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 久丰投资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231467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安民）（现更名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9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25，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久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久丰投资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久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2016年9月30日，久丰投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苏州九鼎

苏州九鼎成立于2011年3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70376333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出资额为40,001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200#，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2011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苏州九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苏州九鼎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苏州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2016年11月18日，苏州九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嘉兴九鼎

嘉兴九鼎成立于2011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573952068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注册资金为21,7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05-1室，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嘉兴九鼎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嘉兴九鼎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嘉兴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2017年3月24日，嘉兴九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天水众兴

天水众兴成立于2002年7月23日，原系实际控制人陶军及田德投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5002000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陶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住所为天水市秦城区太京乡窝驼村，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用菌的开发、推广、种植、销售，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天水众兴成立时的股东为陶军及田

德，其中：陶军出资26万元，占天水众兴注册资本52%，田德出资24万元，占天水众兴注册资本的48%；出资方式为实物和货币出资。天水众兴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2004年6月30日，天水众兴营业执照因未按期参加年检被吊销。2014年6月13日，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水众兴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79	983.90	689.00	520.00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7年9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陶军	陕西众兴	58,500,000	2014/6/25	2019/6/23	是
陶军	江苏众友	20,250,000	2015/5/14	2020/4/26	是
陶军	江苏众友	33,660,000	2015/5/7	2020/4/26	是
陶军	江苏众友	49,090,000	2015/12/7	2020/4/15	是

（2）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支付的职工薪酬，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军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2年3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年8月10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再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股权交易事项的标准，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

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关于财务费用支出制度的补充规定》等，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较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3、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军、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众兴菌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避免从公司拆出资金，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801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上述报告期内聘用审计其定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用的众环海华、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保荐人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了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等内容，对申报报表的编制基础，报告期内资产及负债情况、存货、应收账款、经营现金流等重要财务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章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

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从昌宏农业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昌宏农业70%股权、从河南星河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河南星河100%股权。公司从2015年10月起将上述两公司纳入合并报表。2016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吉林众兴、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公司将上述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

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

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

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与政府单位往来	与政府单位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政府单位往来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蔬菜、菌类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产成品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产成品库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食用菌培养过程中所需的搅拌机、装瓶机、封瓶机、蒸汽灭菌器、接种机、搔菌机、挖瓶机、加湿及制冷设备、传输系统、电力系统及

净化系统等；工器具主要为育菌瓶、育菌瓶篮子、育菇架、周转筐、胶片、LED 植物灯带等。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工器具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00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权益工具的价值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来确定。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职工薪酬中的应付短期职工薪酬和应付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了划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本公司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及其税率

（一）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种植的食用菌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食用菌种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规定“二、各地可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规定的程序，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规定：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综上，公司种植食用菌所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有法律依据。

2、增值税优惠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

综上，公司种植食用菌所享有的增值税的减免有法律依据。

3、税收优惠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的规定，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2016年食用菌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彭国税通[2013]121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分别2016年3月23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辉县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新乡星河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税[1995]52号文件，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销售的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江苏众友2016年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四川

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彭国）税减免告字[2010]第 358 号）批准，昌宏农业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陕西众兴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辉县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新乡星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安阳众兴、吉林众兴、武威众兴处于基建期，相关税收优惠正在办理之中。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08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确立了符合实际的内部控制目标，建立了内部监督审计体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和有效。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31,888.95	348,702,094.76	188,779,927.73	269,952,44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340,110.20	5,601,621.96	4,541,164.21	5,240,185.58
预付款项	11,850,565.32	9,662,409.68	2,366,566.35	5,385,713.18
应收利息	4,219,260.28	1,246,202.75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251,129.36	6,711,233.81	5,403,661.46	5,270,660.16
存货	86,957,536.19	73,492,229.82	48,972,710.14	41,703,60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1,513,547.00	1,124,300,000.00	281,300,000.00	4,311,729.64
流动资产合计	1,170,764,037.30	1,569,715,792.78	531,364,029.89	331,864,33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370,147.10	6,401,108.74	6,543,117.5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18,015,771.55	770,278,165.65	563,259,972.80	436,159,902.38
在建工程	740,285,114.18	599,766,025.34	411,097,728.65	165,040,069.63
工程物资	2,502,872.31	10,505,555.39	3,235,943.23	5,064,977.9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35,055,230.21	216,032,152.79	165,698,774.84	121,795,866.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54,994.20	41,895,015.25	1,528,999.25	1,2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484,129.55	1,644,878,023.16	1,151,364,536.33	729,275,816.18
资产总计	3,166,248,166.85	3,214,593,815.94	1,682,728,566.22	1,061,140,15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22,978,199.25	113,082,531.70	79,452,366.97	29,592,840.76
预收款项	7,514,493.00	2,233,191.52	1,907,216.25	2,085,117.25
应付职工薪酬	27,129,681.59	29,391,929.58	20,865,593.04	10,616,969.35
应交税费	778,149.71	779,296.14	857,307.77	534,061.4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7,983,639.89	194,783,614.99	119,504,468.78	13,210,57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000.00	21,500,000.00	54,320,000.00	63,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0,084,163.44	361,770,563.93	276,906,952.81	119,839,56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309,546.39	462,866,706.05	298,215,922.86	386,235,235.6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7,845,747.13	97,485,324.38	69,681,613.26	57,011,75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155,293.52	560,352,030.43	367,897,536.12	443,246,992.63
负债合计	771,239,456.96	922,122,594.36	644,804,488.93	563,086,552.98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73,330,707.00	373,330,707.00	148,927,800.00	111,677,800.00
资本公积	1,545,218,571.67	1,540,514,721.64	557,570,243.64	162,510,390.47
减：库存股	68,646,447.05	97,954,009.61	-	-
其他综合收益	921,899.27	258,888.67	61,578.17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272,110.90	19,272,110.90	15,376,560.68	13,172,559.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15,148,389.87	447,561,281.23	309,328,604.09	208,319,02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245,231.66	2,282,983,699.83	1,031,264,786.58	495,679,777.42
少数股东权益	9,763,478.23	9,487,521.75	6,659,290.71	2,373,825.15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008,709.89	2,292,471,221.58	1,037,924,077.29	498,053,6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6,248,166.85	3,214,593,815.94	1,682,728,566.22	1,061,140,155.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4,001,105.82	585,018,459.38	479,520,220.22	383,497,278.38
二、营业总成本	514,001,105.82	446,235,596.08	377,379,270.00	299,334,729.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9,761,144.08	356,114,818.27	282,059,916.07	237,804,38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925,674.19	1,631,486.48	-	-
销售费用	2,327,728.69	51,514,309.62	43,327,685.98	33,746,287.58
管理费用	60,556,588.39	40,812,939.46	41,310,348.73	21,264,012.04
财务费用	30,777,745.63	-4,013,391.76	10,229,778.24	6,883,911.13
资产减值损失	-2,820,148.41	175,434.01	451,540.98	-363,86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36,068.14	14,751,793.02	2,281,089.5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972.24	-339,319.32	-401,882.6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76,029.88	153,534,656.32	104,422,039.81	84,162,548.83
加：营业外收入	12,358,370.69	8,970,583.05	10,796,504.17	6,825,699.85
减：营业外支出	1,038,264.75	1,166,724.94	211,522.38	181,49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96,135.82	161,338,514.43	115,007,021.60	90,806,749.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96,135.82	161,338,514.43	115,007,021.60	90,806,7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20,179.34	158,510,283.39	114,381,357.82	90,880,528.13
少数股东损益	275,956.48	2,828,231.04	625,663.78	-73,779.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9	0.43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7	0.41	0.4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663,010.60	197,310.50	61,578.17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5,859,146.42	161,535,824.93	115,068,599.77	90,806,7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83,189.94	158,707,593.89	114,442,935.99	90,880,52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956.48	2,828,231.04	625,663.78	-73,779.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096,880.30	586,167,446.32	482,647,556.50	393,061,53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1,795.08	54,380,149.94	32,188,082.99	31,189,41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18,675.38	640,547,596.26	514,835,639.49	424,250,95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97,371.49	294,621,061.76	217,710,795.24	194,830,11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89,816.79	90,784,307.39	64,450,369.59	49,536,80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3,975.48	3,465,244.25	2,531,993.28	2,764,19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3,185.60	18,284,747.54	20,711,372.19	6,809,7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74,349.36	407,155,360.94	305,404,530.30	253,940,86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4,326.02	233,392,235.32	209,431,109.19	170,310,08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56,982.85	13,844,909.59	2,682,972.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8,797.80	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000,000.00	1,638,000,000.00	255,1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356,982.85	1,652,273,707.39	257,834,972.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355,225.82	479,648,837.22	185,665,318.96	191,244,50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574,978.95	-	40,812,696.8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000,000.00	2,521,366,016.00	536,1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930,204.77	3,001,014,853.22	762,628,015.78	191,244,50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73,221.92	-1,348,741,145.83	-504,793,043.58	-191,244,50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9,801,063.14	454,521,3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8,000,000.00	119,000,000.00	1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67,801,063.14	573,521,360.00	1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85,070.74	346,169,216.81	216,877,447.62	22,855,92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69,387.41	31,403,685.44	35,565,787.39	25,292,82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8,135.09	13,250,000.00	76,922,73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52,593.24	390,822,902.25	329,365,966.21	48,148,75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2,593.24	1,276,978,160.89	244,155,393.79	110,851,24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3.33	52,526.25	-2,141,765.55	-1,060,92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70,205.81	161,681,776.63	-53,348,306.15	88,855,89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02,094.76	187,020,318.13	240,368,624.28	151,512,72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31,888.95	348,702,094.76	187,020,318.13	240,368,624.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55,101.79	308,079,195.10	156,106,780.48	178,580,61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58,227.25	1,483,801.10	1,190,104.25	2,446,628.40
预付款项	3,996,896.64	3,511,539.01	408,730.23	2,819,718.70
应收利息	3,467,167.13	1,104,175.35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47,262,629.87	768,893,402.33	162,366,967.51	243,460.16
存货	16,438,039.09	16,532,289.92	15,428,527.65	15,042,51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513,547.00	390,300,000.00	167,300,000.00	4,311,729.64
流动资产合计	1,409,791,608.77	1,489,904,402.81	502,801,110.12	203,444,66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5,638,351.27	419,308,002.66	268,968,264.52	22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7,328,758.78	106,679,824.66	118,852,317.57	131,926,649.98
在建工程	100,055,322.16	88,789,716.51	41,351,979.40	26,763,322.08
工程物资	-	-	134,826.95	139,380.7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368,290.54	34,940,662.37	35,703,824.81	36,466,006.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0,994.95	40,366,016.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331,717.70	690,084,222.20	465,011,213.25	422,795,358.81
资产总计	2,154,123,326.47	2,179,988,625.01	967,812,323.37	626,240,02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972,713.31	11,554,998.03	7,515,140.19	4,721,512.12
预收款项	862,917.60	264,586.80	385,578.00	384,755.00
应付职工薪酬	9,243,196.36	14,020,333.73	11,122,003.44	7,241,350.73
应交税费	105,551.29	68,756.95	52,845.30	36,256.4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6,570,535.48	152,902,410.23	23,154,827.45	8,187,12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00,000.00	28,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754,914.04	178,811,085.74	49,230,394.38	48,870,99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9,546.39	6,366,706.05	55,236,727.86	155,835,235.6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755,377.43	13,489,252.43	14,187,752.43	15,620,00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4,923.82	19,855,958.48	69,424,480.29	171,455,238.03
负债合计	148,519,837.86	198,667,044.22	118,654,874.67	220,326,234.15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73,330,707.00	373,330,707.00	148,927,800.00	111,677,800.00
资本公积	1,545,218,571.67	1,540,514,721.64	557,570,243.64	162,510,390.47
减：库存股	68,646,447.05	97,954,009.61	-	-
其他综合收益	921,899.27	258,888.67	61,578.17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272,110.90	19,272,110.90	15,376,560.68	13,172,559.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5,506,646.82	145,899,162.19	127,221,266.21	118,553,03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603,488.61	1,981,321,580.79	849,157,448.70	405,913,786.02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4,123,326.47	2,179,988,625.01	967,812,323.37	626,240,020.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981,185.30	153,590,798.55	161,792,193.95	151,678,995.75
减：营业成本	68,856,597.95	95,246,069.52	100,386,748.85	97,720,47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06.14	64,605.48	-	-
销售费用	14,214,208.06	15,129,379.61	21,681,800.30	14,090,998.92
管理费用	19,791,125.97	27,014,935.22	27,741,923.42	12,744,384.67
财务费用	-4,044,683.61	-9,582,229.72	-2,265,591.58	-1,813,037.26
资产减值损失	-65,056.65	37,962.89	3,697.34	-126,75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5,633,185.95	11,210,979.31	2,203,438.9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972.24	-339,319.32	-401,882.6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5,833,773.39	36,891,054.86	16,447,054.53	29,062,934.67
加：营业外收入	2,106,781.94	2,785,879.61	5,604,274.58	4,224,605.3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721,432.24	11,317.77	53,89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6,940,555.33	38,955,502.23	22,040,011.34	33,233,640.4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6,940,555.33	38,955,502.23	22,040,011.34	33,233,640.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663,010.60	197,310.50	61,578.1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3,010.60	39,152,812.73	22,101,589.51	33,233,640.4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85,257.00	153,089,019.40	162,804,290.00	155,252,81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5,295.70	14,508,439.01	11,240,785.04	8,829,22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60,552.70	167,597,458.41	174,045,075.04	164,082,0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76,468.71	74,679,728.53	73,774,635.81	73,020,47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44,089.63	36,390,589.23	31,274,233.02	25,950,4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729.49	579,705.10	113,530.53	70,0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6,655.39	11,617,467.93	15,176,720.35	3,862,13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67,943.22	123,267,490.79	120,339,119.71	102,903,15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2,609.48	44,329,967.62	53,705,955.33	61,178,88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64,166.41	10,446,123.28	2,605,321.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227.00	2,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000,000.00	66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964,166.41	677,470,350.28	2,607,321.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6,347.25	47,216,893.03	14,215,144.55	18,289,90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574,978.95	150,000,000.00	41,326,82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462,941.35	1,490,159,995.55	328,616,895.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124,267.55	1,687,376,888.58	384,158,861.59	18,289,90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60,101.14	-1,009,906,538.30	-381,551,540.07	-18,289,90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9,801,063.14	454,521,3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0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9,801,063.14	470,521,360.00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70.74	55,870,021.81	138,276,642.62	10,855,92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82,814.24	16,382,056.03	18,897,963.78	9,505,83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7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7,884.98	72,252,077.84	165,149,606.40	20,361,76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7,884.98	1,117,548,985.30	305,371,753.60	68,638,23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3.3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24,093.31	151,972,414.62	-22,473,831.14	111,527,22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79,195.10	156,106,780.48	178,580,611.62	67,053,38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55,101.79	308,079,195.10	156,106,780.48	178,580,611.6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7,076.40	36.98%	156,971.58	48.83%	53,136.40	31.58%	33,186.43	31.27%
非流动资产	199,548.41	63.02%	164,487.80	51.17%	115,136.45	68.42%	72,927.58	68.73%
资产总计	316,624.82	100.00%	321,459.38	100.00%	168,272.85	100.00%	106,114.02	100.00%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及变化如下：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063.19	11.16%	34,870.21	22.21%	18,877.99	35.53%	26,995.24	81.34%
应收账款	334.01	0.29%	560.16	0.36%	454.12	0.85%	524.02	1.58%
预付款项	1,185.06	1.01%	966.24	0.62%	236.66	0.45%	538.57	1.62%
其他应收款	225.11	0.19%	671.12	0.43%	540.37	1.02%	527.07	1.59%
存货	8,695.75	7.43%	7,349.22	4.68%	4,897.27	9.22%	4,170.36	12.57%
应收利息	421.93	0.36%	124.62	0.08%	-	-	-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93,151.35	79.56%	112,430.00	71.62%	28,130.00	52.94%	431.17	1.30%
流动资产合计	117,076.40	100.00%	156,971.58	100.00%	53,136.40	100.00%	33,18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9%、98.54%、98.88% 和 9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156,971.58 万元，较 2015 年末 53,136.40 万元增长 195.41%，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融资能力增强，导致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快速增长。

(1)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995.24 万元、18,877.99 万元、34,870.21 万元和 13,063.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34%、35.53%、22.21% 和 11.16%。2015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公司、子公司众兴高科、陕西众兴及江苏众友以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偿还银行贷款本金、股权收购支出及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等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84.7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本年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融资款等。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6.13	607.15	490.52	556.83
坏账准备	42.12	46.99	36.40	32.81
应收账款净额	334.01	560.16	454.12	524.02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	23.35%	-13.34%	-59.71%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29%	0.36%	0.85%	1.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5%	0.96%	0.95%	1.37%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24.02 万元、454.12 万元、560.16 万元和 334.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0.85%、0.36% 和 0.29%，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0.95%、0.96% 和 0.65%。

整体上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经销商较短的账期，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5-10 天，账期较短；另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均为专业的食用菌销售商，有良好的信誉，回款较为及时，同时公司建立了经销商保证金制度，有效保证了经销商的回款及时性。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34%，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加强管理下游经销商回款速度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3.35%，主要是公司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17	92.03%	577.23	95.07%	470.73	95.97%	544.35	97.76%
1 至 2 年	0.04	0.01%	10.24	1.69%	7.30	1.49%	2.16	0.39%
2 至 3 年	10.24	2.72%	7.20	1.19%	2.16	0.44%	10.32	1.85%
3 年以上	19.68	5.23%	12.48	2.06%	10.32	2.10%	-	-
合计	376.13	100.00%	607.15	100.00%	490.52	100.00%	556.83	100.00%

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5-10 天，账龄较短。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9-30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公司关系
谢朝宗	32.46	8.63%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26.20	6.97%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21.27	5.66%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咸阳亚方食用菌商贸有限公司	18.58	4.94%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桥西区显宾菇行	17.39	4.62%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合计	115.90	30.82%			

单位：万元

2016-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公司关系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110.86	18.26%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36.94	6.08%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成都市雪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2.71	5.39%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桥西区显宾菇行	28.12	4.63%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城关区张苏滩蔬菜批发市场吴长明食用菌购销经营部	25.37	4.18%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合计	234.00	38.54%			

单位：万元

2015-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公司关系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52.86	10.78%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成都市雪松农副产品有	46.61	9.50%	1 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2015-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公司关系
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45.14	9.20%	1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39.00	7.95%	1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谢朝宗	25.13	5.12%	1年以内	食用菌	经销商，非关联方
合计	208.74	42.55%			

单位：万元

2014-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公司关系
北京三和菇行食用菌经销部	64.07	11.51%	1年以内	金针菇	经销商，非关联方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52.10	9.36%	1年以内	金针菇	经销商，非关联方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48.49	8.71%	1年以内	金针菇	经销商，非关联方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48.34	8.68%	1年以内	金针菇	经销商，非关联方
双流县鸿刚菌类经营部	21.95	3.94%	1年以内	金针菇	经销商，非关联方
合计	234.95	42.19%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234.95万元、208.74万元、234.00万元和115.90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2.19%、42.55%、38.54%和30.8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整体保持下降趋势，但均超过3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较高，导致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的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销售渠道逐步拓展，且主要经销商均为专业的食用菌销售商，有良好的信誉，回款较为及时，同时公司建立了经销商保证金制度，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回款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公司制订了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376.13	100%	42.12	334.01
合计	376.13	100%	42.12	334.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607.15	100%	46.99	560.16
合计	607.15	100%	46.99	560.1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490.52	100.0%	36.40	454.12
合计	490.52	100.0%	36.40	454.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556.83	100.00%	32.81	524.02
合计	556.83	100.00%	32.81	524.02

(3) 存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4,170.36万元、4,897.27万元、7,349.22万元和8,695.75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12.57%、

9.22%、4.68%和 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原材料	2,017.07	23.20%	1,724.71	23.47%	1,182.62	24.15%	972.23	23.31%
周转材料	381.82	4.39%	562.43	7.65%	265.16	5.41%	204.35	4.90%
产成品	245.50	2.82%	124.30	1.69%	94.76	1.94%	151.53	3.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51.36	69.59%	4,937.78	67.19%	3,354.73	68.50%	2,842.25	68.15%
合计	8,695.75	100.00%	7,349.22	100.00%	4,897.27	100.00%	4,170.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食用菌必需的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黄豆皮等。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以精细化管理模式实行原材料购置，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正在进行培养和生产的食用菌在产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由经销商自提，一般生产后短期即实现销售，所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产成品较少。

公司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726.91万元，增长17.43%，主要是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能逐年增加，而主要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因此公司采取集中备货的方式，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同时食用菌产品的生长也需要一定时间，所以原材料购置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培育量持续增加。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2,451.95万元，增长50.0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陕西众兴和江苏众友本报告期投入生产，导致在产品增加。

公司2014年无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2015年末对因配方改变，不再使用且无法变卖的锯末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14-2016年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31.17万元、28,130.00万元、112,430.00万元和93,151.3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1.30%、52.94%、71.62%和79.56%。其他流动资

产 2015 年末为 28,13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424.11%，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下，公司授权子公司众兴高科、陕西众兴及江苏众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良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84,300.00 万元，增长 299.6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将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7.15%，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见案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已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现金管理,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93,100.00万元。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237.01	2.62%	640.11	0.39%	654.31	0.57%	-	-
固定资产	91,801.58	46.00%	77,027.82	46.83%	56,326.00	48.92%	43,615.99	59.81%
在建工程	74,028.51	37.10%	59,976.60	36.46%	41,109.77	35.71%	16,504.01	22.63%
工程物资	250.29	0.13%	1,050.56	0.64%	323.59	0.28%	506.50	0.69%
无形资产	23,505.52	11.78%	21,603.22	13.13%	16,569.88	14.39%	12,179.59	1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5.50	2.37%	4,189.50	2.55%	152.90	0.13%	121.50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48.41	100.00%	164,487.80	100.00%	115,136.45	100.00%	72,92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 115,136.4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2,208.87 万元，增长 57.88%；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 164,487.8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9,351.35 万元，增长 42.86%；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 199,548.4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5,060.61 万元，增长 21.32%。公司从事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需要投入较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投入较高，所以导致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237.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2.62%，为公司对 Mushroom Park GmbH 和丰藏农业的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后续计量
Mushroom Park GmbH	688.34	640.11	66.30	69.40	637.01	49%	权益法
丰藏农业	3,600.00	-	1,000.00	-	4,600.00	24.1%	权益法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3,615.99 万元、56,326.00 万元、77,027.82 万元和 91,801.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1%、48.92%、46.83%和 46.00%。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例如目前金针菇生产周期约 53 天，且其每个生长阶段对环境都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厂房、机器设备、工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所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9-3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59,175.08	7,653.72	-	51,521.37	20
机器设备	43,921.84	11,000.80	-	32,921.05	10
工器具	16,670.07	9,919.79	-	6,750.28	5-10
运输工具	698.97	244.12	-	454.86	5-10
办公设备	346.04	192.01	-	154.03	5-10
合计	120,812.01	29,010.43	-	91,801.58	

单位：万元

2016-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46,747.55	5,835.67	-	40,911.88	20
机器设备	37,905.72	8,458.62	-	29,447.10	10
工器具	14,550.54	8,425.60	-	6,124.94	5-10
运输工具	573.61	198.39	-	375.22	5-10
办公设备	314.53	145.85	-	168.68	5-10
合计	100,091.94	23,064.13	-	77,027.82	-

单位：万元

2015-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4,465.59	4,127.52	-	30,338.07	20
机器设备	25,265.35	5,774.90	-	19,490.45	10
工器具	12,757.95	6,768.40	-	5,989.55	5-10
运输工具	455.15	135.73	-	319.42	5-10
办公设备	272.36	83.85	-	188.51	5-10
合计	73,216.40	16,890.40	-	56,326.00	-

单位：万元

2014-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3,997.66	2,776.51	-	21,221.14	20

2014-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18,758.34	3,873.31	-	14,885.03	10
工器具	12,073.99	4,921.48	-	7,152.50	5-10
运输工具	331.69	87.05	-	244.64	5-10
办公设备	163.23	50.56	-	112.67	5-10
合计	55,324.91	11,708.91	-	43,615.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7,891.49 万元，增长 32.34%，主要是子公司山东众兴二期项目及众兴高科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转固所致。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6,875.54 万元，增长 36.71%，主要是子公司江苏众友一期项目完工转固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进行新的生产线建设。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6,504.01 万元、41,109.77 万元、59,976.60 万元和 74,028.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3%、35.71%、36.46%和 37.10%。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24,605.77 万元，增加 149.09%，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河南星河的在建工程增加、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一期）和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等各项工程支出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18,866.83 万元，增长 45.89%，主要原因是陕西众兴一期项目、天水基地四期项目、新乡基地建设项目、山东基地三期项目、江苏基地二期项目等基建投入增多。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兴和一期）	-	-	10,399.19	2,898.52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	4,553.17	18,160.60	12,193.14	4,022.26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二期）	-	-	1,101.48	1,478.72

工程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	9,640.27	8,452.72	3,393.83	2,093.65
办公、研发及宿舍楼工程（陕西众兴）	-	-	-	1,837.88
1800 吨金针菇技改项目（天水基地）	-	-	377.97	294.5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水基地）	365.27	426.26	363.40	288.17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众兴高科）	-	-	-	3,460.66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一期）	-	-	-	129.62
年产 20,000 吨食用菌原材料储存、加工配套项目（天水基地）	-	-	-	-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乡星河）	24,660.50	17,569.08	12,759.87	-
食用菌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改扩建项目（众兴高科）	-	-	478.49	-
食用菌秸秆循环利用技改项目（昌宏农业）	259.43	174.72	42.40	-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兴和二期）	13,189.61	12,654.69	-	-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三期）	21.17	475.33	-	-
年产 2 万吨双孢菇及 11 万吨堆肥项目（安阳众兴）	15,030.70	1,710.12	-	-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武威众兴）	5,059.30	330.68	-	-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众兴）	1,249.11	22.40	-	-
合计	74,028.51	59,976.60	41,109.77	16,504.0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4）无形资产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2,179.59 万元、16,569.88 万元、21,603.22 万元和 23,50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0%、14.39%、13.13%和 11.78%。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51.34	2,262.50	-	25,213.84
土地使用权	22,946.00	2,211.85	-	25,157.8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软件	5.35	50.65	-	5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48.13	360.19	-	1,708.32
土地使用权	1,343.83	356.49	-	1,700.31
软件	4.30	3.71	-	8.0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603.22	1,902.31	-	23,505.52
土地使用权	21,602.17	1,855.36	-	23,457.53
软件	1.05	46.95	-	47.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58.17	5,493.18	-	22,951.34
土地使用权	17,453.32	5,492.68	-	22,946.00
软件	4.85	0.50	-	5.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8.29	459.84	-	1,348.13
土地使用权	884.52	459.31	-	1,343.83
软件	3.77	0.53	-	4.3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569.88	5,493.18	459.84	21,603.22
土地使用权	16,568.80	5,492.68	459.31	21,602.17
软件	1.08	0.50	0.53	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85.62	4,672.55	-	17,458.17
土地使用权	12,781.57	4,671.75	-	17,453.32
软件	4.05	0.80	-	4.85
二、累计折耗合计	606.03	282.26	-	888.2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602.84	281.68	-	884.52
软件	3.19	0.58	-	3.7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179.59	4,390.29	-	16,569.88
土地使用权	12,178.73	4,390.07	-	16,568.80
软件	0.85	0.23	-	1.08

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账款	12,297.82	45.53%	11,308.25	31.26%	7,945.24	28.69%	2,959.28	24.69%
预收款项	751.45	2.78%	223.32	0.62%	190.72	0.69%	208.51	1.74%
应付职工薪酬	2,712.97	10.04%	2,939.19	8.12%	2,086.56	7.53%	1,061.70	8.86%
应交税费	77.81	0.29%	77.93	0.22%	85.73	0.31%	53.41	0.45%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9,798.36	36.28%	19,478.36	53.84%	11,950.45	43.16%	1,321.06	1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0	5.07%	2,150.00	5.94%	5,432.00	19.62%	6,380.00	53.24%
流动负债合计	27,008.42	100.00%	36,177.06	100.00%	27,690.70	100.00%	11,983.96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59.28 万元、7,945.24 万元、11,308.25 万元和 12,297.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9%、28.69%、31.26% 和 45.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21.06 万元、11,950.45 万元、19,478.36 万元和 9,798.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2%、43.16%、53.84% 和 36.28%。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629.39 元，增长 804.61%，主要为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两家子公司垫付款及股权激励收到的部分投资款尚未验资所致。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7,527.91 万元，增长 62.9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毕，根据潜在回购义务对未解锁部分确认的负债。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为 9,798.36 万元，下降了 49.7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子公司原股东垫付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销商保证金及押金	2,284.11	1,825.57	1,377.83	1,143.58
非关联往来款	366.05	245.54	176.29	176.29
股权激励未验资投资款	-	-	1,452.14	-
子公司原股东垫付资金	287.50	7,607.31	8,932.31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864.64	9,795.40	-	-
其他款项	5.21	4.54	11.88	1.18
合计	9,807.52	19,478.36	11,950.45	1,321.06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0,330.95	80.48%	46,286.67	82.60%	29,821.59	81.06%	38,623.52	87.14%
递延收益	9,784.57	19.52%	9,748.53	17.40%	6,968.16	18.94%	5,701.18	1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15.53	100.00%	56,035.20	100.00%	36,789.75	100.00%	44,324.70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8,623.52 万元、29,821.59 万元、46,286.67 万元和 40,330.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14%、81.06%、82.60% 和 80.48%。公司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主要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需求。

(2) 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701.18 万元、6,968.16 万元、9,748.53 万元和 9,784.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6%、18.94%、17.40% 和 19.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来自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400.11	100.00%	58,501.85	100.00%	47,950.20	99.996%	38,259.06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82	0.004%	90.66	0.24%
营业收入合计	51,400.11	100.00%	58,501.85	100.00%	47,952.02	100.00%	38,349.7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2016 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96%、100.00% 和 100.00%，保持稳定趋势，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菌渣等边角料产品的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针菇	42,260.64	82.22%	55,587.44	95.02%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真姬菇	2,394.97	4.66%	960.38	1.64%	-	-	-	-
双孢菇	6,744.50	13.12%	1,954.03	3.3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400.11	100.00%	58,501.85	100.00%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针菇和双孢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真姬菇和双孢菇产品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规模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59.06 万元、47,950.20 万元、58,501.85 万元和 51,400.11 万元。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金针菇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42,260.64	-	55,587.44	15.93%	47,950.20	25.34%	38,259.06	45.21%
销量（吨）	86,748.77	-	100,267.70	24.51%	80,532.55	16.30%	69,247.66	51.53%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4.87	-	5.54	-6.89%	5.95	7.79%	5.52	-4.17%

公司 2016 年度金针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5,587.4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7,637.24 万元，增长 15.93%；2015 年度金针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7,950.2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9,691.14 万元，增长 25.33%。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金针菇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销量的快速增长，金针菇销量快速增长的原因包括：（1）金针菇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升，随着近年来国内人均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以及消费者对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具有较高营养价值的金针菇产品的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2）公司报告期产能快速增长，金针菇日产能从 2014 年初的 170 吨增长到 2017 年 9 月末的 390 吨，保证了产量的快速上升，同时公司的金针菇产品有良好的口碑，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供不应求，销量随产量的提升而大幅上升；（3）公司在全国多个区域与当地知名的食用菌经销商合作，主要经销商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保证了公司金针菇产品的销售增长。

2015 年度，公司金针菇产品价格有所提升，较 2014 年度上涨 7.79%，主要因为：（1）产品质量整体趋于稳定；（2）新投产的山东众兴生产线生产产品质量较好，市场销售价格较高；（3）金针菇市场环境回暖，经过前几年竞争，市场趋于成熟，价格波动幅度变小，趋于平稳。2016 年度，金针菇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主要是农产品价格正常周期性波动造成。

2017 年 1-9 月，公司双孢菇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0%，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双孢菇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6,744.50	-	1,954.03	-	-	-	-	-
销量（吨）	8,102.42	-	2,473.58	-	-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8.32	-	7.90	-	-	-	-	-

公司 2016 年度双孢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954.03 万元，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44.50 万元。随着江苏众兴双孢菇产品陆续投产，双孢菇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5,964.62	31.06%	24,077.98	41.16%	24,329.80	50.74%	21,706.91	56.74%
华东地区	15,254.25	29.68%	4,078.84	6.97%	2,521.27	5.26%	1,372.73	3.59%
华南地区	66.11	0.13%	1,462.13	2.50%	426.66	0.89%	45.72	0.12%
西南地区	3,400.11	6.61%	4,046.54	6.92%	2,057.77	4.29%	2,269.61	5.93%
华中地区	4,638.78	9.02%	11,482.29	19.63%	10,457.04	21.81%	9,658.50	25.24%
华北地区	7,450.14	14.49%	9,776.71	16.71%	7,341.52	15.31%	2,665.41	6.97%
东北地区	4,626.10	9.00%	3,577.36	6.11%	816.14	1.70%	540.19	1.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400.11	100.00%	58,501.85	100.00%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2014-2016及2017年1-9月，公司的产品销往全国，销售区域包括西北、华北、东北、华中、西南等多个地区，其中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及华北地区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西北地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4%、50.74%、41.16%和31.06%，华东地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5.26%、6.97%和29.68%，华北地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15.31%、16.71%及14.49%。

公司在西北地区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甘肃天水 and 陕西杨凌，在西北地区销售产品运输费用较低，同时公司在西北地区有良好的品牌形象、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因此公司在西北地区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近年来对华东地区及华北地区的生产及销售持续投资，不断拓展华东地区及华北地区的市场销售网络，2016年下半年山东众兴三期金针菇及江苏众兴双孢菇实现投产，因此华东地区及华北地区的业务占比较高。

随着产能的提高和全国销售网络的布局日趋完善，在巩固西北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华北、东北、华中、西南等地区市场，并已取得显著的销售成果。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由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针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针菇产品的季节性因素。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各季度金针菇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年度		
	收入	销量（吨）	收入占比
一季度	14,891.57	27,710.14	54.91%
二季度	12,229.85	27,762.21	45.09%
三季度	15,139.22	31,276.42	35.82%
合计	42,260.64	86,748.77	100.00%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度		
	收入	销量（吨）	收入占比
一季度	18,267.72	25,328.40	32.86%
二季度	8,259.86	23,238.38	14.86%
三季度	14,261.99	24,344.02	25.66%
四季度	14,797.87	27,356.90	26.62%
合计	55,587.44	100,267.70	100.00%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年度		
	收入	销量（吨）	收入占比
一季度	12,919.66	20,027.15	26.94%
二季度	7,557.08	18,895.42	15.76%
三季度	11,441.76	18,570.15	23.86%
四季度	16,031.70	23,039.83	33.44%
合计	47,950.20	80,532.55	100.00%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年度		
	收入	销量（吨）	收入占比
一季度	11,411.74	15,020.60	29.83%

二季度	4,903.65	15,419.65	12.82%
三季度	9,632.20	17,995.30	25.18%
四季度	12,311.47	20,812.12	32.18%
合计	38,259.06	69,247.66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各季度金针菇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月份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季度	5.36	7.21	6.45	7.60
二季度	4.38	3.55	4.00	3.18
三季度	4.84	5.86	6.16	5.35
四季度	-	5.41	6.96	5.92

公司金针菇产品的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剔除2014-2016及2017年1-9月公司产能扩张对产量和销量的影响，金针菇产品收入一般在二季度的比例较低，一、三、四季度较高。由于公司采用食用菌工厂化的生产方式，金针菇生长所需温度、湿度、光照、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都严格按照标准化控制，其生长不受自然条件限制，因此公司实现周年化生产，常年均有稳定产出并向市场供应，剔除产能扩张对产量和销量的影响，公司金针菇产品的销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收入的季节性因素主要体现为产品单位价格的季节性波动。

5、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2,580.14	5.02%
2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2,357.00	4.59%
3	成都市雪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84.43	4.06%
4	沈阳市皇姑区常鑫源菇行	2,042.55	3.97%
5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2,016.30	3.92%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1,080.42	21.56%

(续)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3,710.45	6.34%
2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3,709.75	6.34%
3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3,009.26	5.14%
4	成都市雪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974.96	5.09%
5	北京三和菇行食用菌经销部	1,657.49	2.83%
	合计	15,061.92	25.75%

(续)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3,845.70	8.02%
2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3,589.22	7.49%
3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3,465.76	7.23%
4	山西雨春农产品有限公司	1,649.07	3.44%
5	城关区张苏滩蔬菜市场贾贺菌业经营部	1,537.25	3.21%
	合计	14,087.00	29.39%

(续)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4,553.10	11.87%
2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4,023.25	10.49%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中牟县曹老二食用菌购销中心	3,573.82	9.32%
4	中牟县灵仙菌业商行	1,951.95	5.09%
5	西安市雁塔区健农食用菌经销部	1,559.85	4.07%
合计		15,661.97	40.84%

(二) 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35,892.57	35,611.48	28,205.99	23,780.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892.57	35,611.48	28,205.99	23,780.44
营业成本增长率	-	26.26%	18.61%	37.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9.83%	60.87%	58.82%	62.0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3,780.44 万元、28,205.99 万元、35,611.48 万元和 35,89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1%、58.82%、60.87% 和 69.83%。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整体占比总体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逐步企稳回升，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016 年起公司产品价格有所回落，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

(1) 营业成本构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255.95	42.50%	14,685.29	41.24%	12,105.47	42.92%	11,517.11	48.43%
直接人工	7,592.42	21.15%	7,494.78	21.05%	5,736.89	20.34%	3,903.65	16.42%
燃料及动力	5,811.74	16.19%	5,711.39	16.04%	3,931.05	13.94%	3,645.43	15.33%
折旧费	5,682.71	15.83%	6,089.10	17.10%	5,026.80	17.82%	3,891.09	16.36%
机物料消耗	1,537.08	4.28%	1,578.56	4.43%	1,341.58	4.75%	751.55	3.1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7	0.04%	52.37	0.15%	64.20	0.23%	71.62	0.3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5,892.57	100.00%	35,611.48	100.00%	28,205.99	100.00%	23,780.4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35,892.57	100.00%	35,611.48	100.00%	56,411.98	100.00%	23,780.44	100.00%

如上表所示，直接材料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43%、42.92%、41.24%和42.50%，总体保持平稳。其中，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包括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黄豆皮等。除直接材料外，公司其他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折旧费。

(2)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针菇	29,229.61	81.44%	33,370.90	93.71%	28,205.99	100.00%	23,780.44	100.00%
真姬菇	2,974.29	8.29%	1,227.52	3.45%	-	-	-	-
双孢菇	3,688.67	10.28%	1,013.06	2.84%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5,892.57	100.00%	35,611.48	100.00%	28,205.99	100.00%	23,780.44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产金针菇产品产生的成本。

(3) 单位成本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金针菇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营业成本（万元）	29,229.61	-	33,370.90	18.31%	28,205.99	18.61%	23,780.44	37.70%
销量（吨）	86,748.77	-	100,267.70	24.51%	80,532.55	16.30%	69,247.66	51.53%
单位成本（元/千克）	3.37	-	3.33	-4.86%	3.50	2.11%	3.43	-9.24%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千克）	1.44	-	1.37	-8.67%	1.50	-9.64%	1.66	-10.44%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元/千克）	0.72	-	0.70	-1.41%	0.71	26.79%	0.56	-13.55%
单位燃料及动力（元/千克）	0.51	-	0.52	6.12%	0.49	-7.55%	0.53	4.66%
单位折旧费（元/千克）	0.56	-	0.59	-4.84%	0.62	10.71%	0.56	-17.66%
单位机物料消耗（元/千克）	0.13	-	0.15	-11.76%	0.17	54.55%	0.11	26.51%
单位低值易耗品摊销（元/千克）	0.001	-	0.004	-60.00%	0.01	0.00%	0.01	136.5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金针菇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3.43元/千克、3.50元/千克、3.33元/千克和3.37元/千克。

2015年度，公司金针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和折旧费增加。2016年度，公司金针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单产提高及原材料成本略有降低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毛利率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17%	39.13%	41.18%	37.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17%	39.13%	41.18%	37.84%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综合毛利率为37.99%、41.18%、39.13%和30.17%。由于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综合毛利率的变

化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2017年1-9月，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新投产真姬菇尚未实现盈利；同时，公司上半年为产品淡季，主要销售产品价格较低。因此公司2017年1-9月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针菇	42,260.64	29,229.61	30.83%
真姬菇	2,394.97	2,974.29	-24.19%
双孢菇	6,744.50	3,688.67	45.31%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针菇	55,587.44	33,370.90	39.97%
真姬菇	960.38	1,227.52	-27.82%
双孢菇	1,954.03	1,013.06	48.16%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针菇	47,950.20	28,205.99	41.18%
真姬菇	-	-	-
双孢菇	-	-	-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针菇	38,259.06	23,780.44	37.84%
真姬菇	-	-	-
双孢菇	-	-	-

2017年1-9月，金针菇、真姬菇及双孢菇的毛利率分别为30.83%、-24.19%、45.31%，2016年度，前述三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9.97%、-27.82%、48.16%。真姬菇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由于产量小，未达到规模效应，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为确保真姬菇的产品质量和效益，公司不断对产品生产工艺和基料配方进行调整。双孢菇自实现销售以来毛利率一致保持在40%以上，但由于销售规模较小，整体毛利贡献有限。金针菇

2014-2016年毛利率均在37%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因此以下仅针对金针菇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进行变动及对比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金针菇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产品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单位价格	4.87	-	5.54	-6.89%	5.95	7.79%	5.52	-4.17%
单位成本	3.37	-	3.33	-4.86%	3.50	2.11%	3.43	-9.24%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44	-	1.37	-8.67%	1.50	-9.64%	1.66	-10.44%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0.72	-	0.70	-1.41%	0.71	26.79%	0.56	-13.85%
单位产品毛利	1.50	-	2.22	-10.53%	2.47	18.18%	2.09	5.47%
金针菇产品毛利率	30.83%	-	39.97%	-1.21%	41.18%	8.83%	37.84%	3.39%

注：上述金针菇产品毛利率的变化率为绝对变化率，即当期毛利率水平减上一年毛利率水平的差额。

2015年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金针菇销售价格回升，同时单位成本上升较少。2016年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造成。2017年1-9月，金针菇毛利率较低，每年第二季度为食用菌产品淡季，因此公司前三季度主要销售产品价格一般较全平均价格低。

3、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要可比公司：				
雪榕生物	21.87%	23.07%	27.22%	27.51%
其他可比上市公司：				
星河生物	64.00%	40.23%	31.20%	14.26%
海南橡胶	4.55%	6.00%	1.12%	5.53%
北大荒	85.91%	79.23%	68.38%	49.43%
隆平高科	48.41%	41.34%	39.47%	36.44%
朗源股份	10.15%	12.11%	14.41%	17.28%
亚盛集团	26.58%	22.91%	23.01%	22.1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海春天	44.54%	48.09%	48.31%	45.62%
平均值	34.57%	34.12%	31.64%	27.28%
本公司	30.17%	39.13%	41.18%	37.99%

注：青海春天主要从事冬虫夏草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冬虫夏草属于食用菌的一种；星河生物2017年1-9月数据不适用，下同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星河生物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范围增加了医疗健康产业，同时，公司亦向星河生物购买其位于河南新乡的食用菌生产基地河南星河100%股权，星河生物亦已剥离食用菌业务，并于2017年7月6日更名为“星普医科”，此外，星河生物上市时间较早，报告期内与公司可比的相关信息披露有限，因此，以下主要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中，不再列入星河生物，仅将雪榕生物的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雪榕生物，二者毛利率差异来自产品结构不同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差异。由于2017年1-9月雪榕生物公开披露资料有限，以下主要就2014-2016年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2014-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针菇	55,587.44	95.02%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真姬菇	960.38	1.64%	-	-	-	-
双孢菇	1,954.03	3.3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501.85	100.00%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针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真姬菇和双孢菇产品于2016年9月正式投产，规模较小。

2014-2016年，雪榕生物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	金针菇	78,813.06	79.99%	78,064.04	77.66%	70,932.35	81.12%
	真姬菇	10,592.02	14.07%	11,799.65	11.74%	11,669.14	13.35%
	香菇	5,855.32	5.94%	6,676.06	6.64%	-	-
贸易	食用菌	-	-	3,982.82	3.96%	4,784.38	5.47%
	农业设备	-	-	-	-	53.81	0.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531.31	100.00%	100,522.56	100.00%	87,439.69	100.00%

数据来源：雪榕生物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1 日招股说明书，下同

注：雪榕生物 2016 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未包含贸易及农业设备

公司及雪榕生物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众兴菌业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针菇	39.97%	41.18%	37.84%
真姬菇	-27.82%	-	-
双孢菇	48.1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13%	41.18%	37.84%
雪榕生物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针菇	32.49%	34.70%	29.71%
真姬菇	18.02%	28.79%	29.03%
香菇	-	-52.13%	-
食用菌	-	-5.64%	-14.86%
农业设备	-	-	-161.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7%	26.64%	27.06%

注：雪榕生物 2016 年年报仅披露金针菇及真姬菇产品毛利率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经营金针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真姬菇和双孢菇规模较小。雪榕生物除了经营金针菇和真姬菇的生产和销售外，还经营香菇的生产及销售、食用菌贸易、农业设备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或亏损业务，因此造成综合毛利率的差异。

(1) 公司及可比公司金针菇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公司	100,267.70	55,587.44	33,370.90	39.97%
雪榕生物	137,916.45	78,813.06	53,208.83	32.49%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公司	80,532.55	47,950.20	28,205.99	41.18%
雪榕生物	121,900.00	78,064.04	50,977.18	34.7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公司	69,247.66	38,259.06	23,780.44	37.84%
雪榕生物	106,537.39	70,932.35	49,861.07	29.71%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

(2) 由于公司的金针菇产品包装物成本记入“销售费用”科目，而雪榕生物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口径不一致，以下将雪榕生物金针菇成本中的包装物成本剔除，以保持两家公司单位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口径一致性（单位收入和成本的金额单位均为：元/千克）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公司	5.54	3.33	39.97%
雪榕生物	5.71	-	-

注：雪榕生物 2016 年年报未披露金针菇成本明细，无法计算与公司口径一致的成本及毛利率数据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公司	5.97	3.50	41.18%
雪榕生物	6.40	3.73	41.74%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公司	5.52	3.43	37.84%
雪榕生物	6.66	4.18	37.21%

4、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和雪榕生物 2014-2016 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39.97%	41.18%	37.84%
雪榕生物	-	41.74%	37.21%
公司较雪榕生物毛利率	-	-0.56%	0.63%

(1) 公司毛利率同雪榕生物的对比较分析

如前所述，由于 2016 年公开披露数据有限，无法剔除包装物计入科目不一致的影响因素，因此以下仅针对 2014-2015 年公司及雪榕生物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如上表所示，剔除包装物计入科目不一致的影响因素后，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7.84%、41.18%，雪榕生物分别为 37.21%、41.74%，公司比雪榕生物分别高 0.63%、低 0.56%，主要是由于二者销售单价和成本不一致的影响所致：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公司	5.95	3.50	5.52	3.43
雪榕生物	6.40	3.73	6.66	4.18
公司较雪榕生物的差额比例	-7.02%	-6.13%	-17.02%	-17.85%

1) 销售价格的对比分析

公司金针菇产品 2014 年、2015 年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5.52 元/千克、5.95 元/千克；雪榕生物分别为 6.66 元/千克、6.40 元/千克，公司比雪榕生物分别低 17.02%、7.02%，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产品销售运费承担方式为客户自行承担，而雪榕生物部分产品为送货上门销售，由销货方承担运费，故其销售价格中考虑了运费成本，从而定价较高，2014 年、2015 年雪榕生物销售费用中运费成本分别为 698.65 万元、594.14 万元。

②由于各个地区农产品销售价格不一致，而公司和雪榕生物在各地区市场占有率的不同导致了销售价格的差异。雪榕生物在全国各个地区销量比较均衡，而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西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因此造成与雪榕生物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③公司的金针菇产品削根比例较小，雪榕生物的金针菇产品削根比例较公司大，同等重量下削根较多的产品价格高于削根较少的产品价格，因此雪榕生物整体产品单价更高。

④公司以大包装产品为主，小包装产品占比较小，雪榕生物小包装产品占比较公司高，而同等重量的金针菇产品中小包装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因此雪榕生物整体产品单价更高。

2) 销售成本的对比分析

公司金针菇产品 2014 年、2015 年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3.43 元/千克和 3.50 元/千克；雪榕生物分别为 4.18 元/千克、3.73 元/千克，公司比雪榕生物分别低 17.85%、6.13%，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差异所致。进一步将两公司单公斤金针菇产品成本构成拆分如下：

单位：元/千克

成本科目	2015 年度					
	公司		雪榕生物		成本差异额	成本占比差异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50	42.86%	1.35	36.19%	0.15	6.67%
直接人工	0.71	20.29%	0.85	22.81%	-0.14	-2.52%
燃料及动力	0.49	14.00%	0.57	15.32%	-0.08	-1.32%

成本科目	2015 年度					
	公司		雪榕生物		成本差异 额	成本占 比差异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制造费用	0.80	22.86%	0.96	25.68%	-0.16	-2.83%
合计	3.50	100.00%	3.73	100.00%	-0.23	-

(续)

成本科目	2014 年度					
	公司		雪榕生物		成本差异 额	成本占 比差异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66	48.40%	1.60	38.28%	0.06	10.12%
直接人工	0.56	16.33%	0.85	20.33%	-0.29	-4.01%
燃料及动力	0.53	15.45%	0.73	17.46%	-0.20	-2.01%
其他制造费用	0.68	19.83%	1.00	23.92%	-0.32	-4.10%
合计	3.43	100.00%	4.18	100.00%	-0.75	-

注：雪榕生物产品成本中剔除包装物成本、并将其菌种成本合并至直接材料

①公司金针菇产品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单位公斤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6 元和 1.50 元，雪榕生物同期原材料和菌种成本合计分别为 1.60 元和 1.35 元，二者差异不大。

②公司金针菇产品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单位公斤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0.56 元和 0.71 元，雪榕生物同期人力成本为 0.85 元和 0.85 元，公司比雪榕生物分别低 34.12% 和 16.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生产基地除山东基地、江苏基地、吉林基地外，其余基地均位于中西部地区，其人工成本相比雪榕生物主要所在的上海、广东等地低。

③公司金针菇产品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单位公斤成本构成中燃料及动力成本分别为 0.53 元和 0.49 元，雪榕生物同期燃料及动力成本为 0.73 元和 0.57 元，公司比雪榕生物分别低 27.40% 和 14.28%。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中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燃料，电力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拌料、装瓶、制冷、光照和设备运行，燃料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高温灭菌。

公司的燃料及动力成本相比雪榕生物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的燃料成本低于雪榕生物

根据雪榕生物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高温灭菌，由当地燃气公司提供。目前，公司燃料正逐步采用废菌渣代替天然气或煤，废菌渣主要为食用菌采摘后的培养基菌渣废料，基本无成本，公司将废菌渣粉碎烘干并在专用炉中燃烧产生高温蒸汽，用于灭菌，实现废料再循环利用，大大节约了能源成本。

由于公司的燃料来源为废菌渣的循环利用，因此不计入成本。公司和雪榕生物2012-2013年的燃料成本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	雪榕生物
2013 年度	燃料金额（万元）	-	2,586.9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4.76%
2012 年度	燃料金额（万元）	-	1,426.2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4.70%

注：雪榕生物未披露2014年及以后的燃料成本，2012-2013年度数据来自2014年4月披露的雪榕生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B. 公司的动力成本低于雪榕生物

雪榕生物的生产基地主要在上海、四川都江堰、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贵州毕节，除山东德州、吉林长春外，其他几个主基地处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年平均气温较高。公司现建成的主要生产基地中，除山东德州基地、江苏基地和四川基地外，甘肃天水基地和陕西杨凌基地都位于北部地区，气候适宜，全年平均气温较低，所需制冷用电量相对较少，节省了电力成本。

另外，不同地区的电价水平也有所差异，除山东德州基地外，公司甘肃天水基地、陕西杨凌基地所在的西北地区，与雪榕生物上海、广东惠州等生产基地所在的经济发达地区相比，生产用电能源成本相对较低。

由于无法获取雪榕生物电力采购单价信息，无法直接比较两家的电力采购单价，现将公司和雪榕生物平均生产每吨食用菌所需用电金额（元/吨）比较列示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	雪榕生物
2013 年度	食用菌产量（吨）	45,821.78	95,514.08

年度	项目	公司	雪榕生物
	用电金额（万元）	2,587.00	6,617.98
	单位耗电金额（元/吨）	564.58	692.88
2012 年度	食用菌产量（吨）	27,266.59	51,273.28
	用电金额（万元）	1,095.21	3,725.20
	单位耗电金额（元/吨）	401.67	726.54

注：雪榕生物未披露 2014 年及 2015 年用电成本，2012-2013 年度数据来自 2014 年 4 月披露的雪榕生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单位产量用电成本低于雪榕生物。

综合以上分析，2012-2013 年度，公司生产食用菌的燃料及电力成本低于雪榕生物。

④公司金针菇产品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单位公斤成本构成中其他制造费用成本合计分别为 0.68 元和 0.80 元，雪榕生物同期制造费用为 1.00 元和 0.96 元，公司比雪榕生物分别低 32.00% 和 16.5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主要生产基地为其众兴菌业母公司、众兴高科子公司、山东众兴子公司，其固定资产的集中度及利用程度较高，而雪榕生物生产基地主要包括上海、四川都江堰、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贵州毕节六大食用菌生产基地、八个独立工厂，其单位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相对较高。2015 年，公司下属河南星河子公司、江苏众友子公司、昌宏农业子公司陆续建设投产，其他制造费用有所提高，因此差异有所减小。

此外，由于公司厂房主要为单层建筑，雪榕生物主要为多层建筑，公司固定资产成本较雪榕生物低。2014-2015 年公司同雪榕生物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及当年主要食用菌产出量情况如下表，公司单吨金针菇对应的固定资产额明显低于雪榕生物。

公司及可比公司单位产成品对固定资产的耗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目	公司	雪榕生物
2015 年度	食用菌产量（吨）	80,358.49	142,084.42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73,216.40	151,639.9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56,326.00	110,838.26
	单位吨数食用菌对应固定资产原值（元/吨）	9,111.22	10,672.53
	单位吨数食用菌对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吨）	7,009.34	7,800.87
2014 年度	食用菌产量（吨）	69,582.41	116,327.93

年度	项目	公司	雪榕生物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55,324.91	128,880.3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43,615.99	100,224.46
	单位吨数食用菌对应固定资产原值（元/吨）	7,950.99	11,079.05
	单位吨数食用菌对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吨）	6,268.25	8,615.68

（四）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055.66	11.78%	5,151.43	8.81%	4,332.77	9.04%	3,374.63	8.80%
管理费用	3,077.77	5.99%	4,081.29	6.98%	4,131.03	8.61%	2,126.40	5.54%
财务费用	-282.01	-0.55%	-401.34	-0.69%	1,022.98	2.13%	688.39	1.80%
合计	8,851.42	17.22%	8,831.39	15.10%	9,486.78	19.78%	6,189.42	16.14%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6,189.42 万元、9,486.78 万元、8,831.39 万元和 8,85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4%、19.78%、15.10%和 17.22%。公司在 2014-2015 年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较多。2016 年度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后，财务费用下降较多。

1、销售费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包装物	5,846.68	11.37%	4,978.64	8.51%	3,271.51	6.82%	3,221.59	8.40%
工资	121.03	0.24%	106.03	0.18%	74.64	0.17%	62.16	0.16%
差旅费	15.46	0.03%	17.96	0.03%	25.65	0.05%	35.61	0.0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告费	10.54	0.02%	27.16	0.05%	945.80	1.97%	49.58	0.13%
其他	61.96	0.12%	21.65	0.04%	15.17	0.03%	5.69	0.01%
合计	6,055.66	11.78%	5,151.43	8.81%	4,332.77	9.04%	3,374.63	8.8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物和工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374.63万元、4,332.77万元、5,151.43万元和6,055.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0%、9.04%、8.81%和11.78%。公司2014-2016年销售费用逐步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产品包装物费用等相应增长。2017年1-9月，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因为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同期比较为了适应市场将原采用大包装的方式变更为中包方式，导致单位包装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2、管理费用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股份支付	470.95	0.92%	627.18	1.07%	627.18	1.31%	-	-
职工薪酬	1,236.74	2.41%	1,746.54	2.99%	1,455.39	3.04%	913.96	2.38%
无形资产摊销	345.28	0.67%	418.02	0.71%	282.26	0.59%	264.72	0.69%
税费	0.64	0.00%	124.08	0.21%	283.00	0.59%	263.43	0.69%
研发支出	145.67	0.28%	136.81	0.23%	216.88	0.45%	323.45	0.84%
折旧费	150.18	0.29%	170.05	0.29%	83.94	0.18%	72.81	0.19%
车辆费	44.54	0.09%	60.06	0.10%	54.57	0.11%	42.79	0.11%
差旅费	82.45	0.16%	122.14	0.21%	129.61	0.27%	45.06	0.12%
办公费	98.23	0.19%	86.63	0.15%	260.89	0.54%	11.10	0.03%
招待费	105.07	0.20%	196.64	0.34%	145.50	0.30%	65.23	0.17%
中介费用	234.55	0.46%	86.13	0.15%	276.26	0.58%	5.36	0.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0.31	0.00%	-	0.00%	0.80	0.00%	0.37	0.0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财产保险费	1.29	0.00%	133.31	0.23%	131.85	0.27%	49.70	0.13%
修理费	13.44	0.03%	28.10	0.05%	34.64	0.07%	21.19	0.06%
其他	148.44	0.29%	145.62	0.25%	148.26	0.31%	47.24	0.12%
合计	3,077.77	5.99%	4,081.29	6.98%	4,131.03	8.61%	2,126.40	5.54%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税金、研发支出、无形资产摊销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26.40万元、4,131.03万元、4,081.29万元和3,077.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8.61%、6.98%和5.99%,2015年增幅较高,主要是职工薪酬和股权激励确认成本费用等较高。

3、财务费用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收入及支出,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20.24	1,528.03	2,404.48	2,530.46
减:利息收入	443.39	923.55	748.17	398.4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035.60	1,049.18	890.51	1,559.08
汇兑损益	-27.21	33.57	250.19	108.3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4	9.79	7.00	7.05
合计	-282.01	-401.34	1,022.98	688.3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88.39万元、1,022.98万元、-401.34万元和-282.01万元。公司2014-2015年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建设完成,对应专项借款予以费用化所致。2016年及2017年1-9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提前偿付后借款利息减少及货币资金增加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4、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1) 整体比较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合计
星河生物	-	-	-	-
雪榕生物	2.07%	6.93%	3.34%	12.33%
海南橡胶	1.67%	4.71%	1.25%	7.62%
北大荒	0.81%	50.84%	-0.97%	50.68%
隆平高科	14.28%	12.14%	-0.75%	25.67%
朗源股份	4.27%	3.99%	1.89%	10.15%
亚盛集团	3.41%	11.50%	6.24%	21.16%
青海春天	1.95%	10.51%	-1.49%	10.97%
平均值	4.07%	14.37%	1.36%	19.80%
公司	11.78%	5.99%	-0.55%	17.22%

(续)

项目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合计
星河生物	6.52%	14.39%	3.47%	24.38%
雪榕生物	1.79%	7.00%	4.25%	13.04%
海南橡胶	2.34%	6.85%	1.55%	10.74%
北大荒	1.12%	54.57%	-0.59%	55.10%
隆平高科	9.46%	9.48%	2.06%	21.00%
朗源股份	3.11%	2.53%	2.59%	8.23%
亚盛集团	2.34%	11.32%	5.07%	18.74%
青海春天	5.11%	11.17%	-0.54%	15.74%
平均值	3.97%	14.67%	2.23%	20.87%
公司	8.81%	6.98%	-0.69%	15.1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销售 费用率	管理 费用率	财务 费用率	合计
星河生物	9.07%	15.48%	6.83%	31.38%
雪榕生物	2.31%	8.00%	5.46%	15.77%
海南橡胶	3.80%	6.74%	1.44%	11.99%
北大荒	1.69%	43.94%	-0.63%	45.00%
隆平高科	8.09%	8.70%	5.39%	22.19%
朗源股份	2.55%	2.71%	4.07%	9.32%
亚盛集团	2.57%	9.73%	4.46%	16.75%
青海春天	14.60%	5.66%	0.18%	20.44%
平均值	5.59%	12.62%	3.40%	21.61%
公司	9.04%	8.61%	2.13%	19.78%

(续)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 费用率	管理 费用率	财务 费用率	合计
星河生物	10.73%	20.35%	6.49%	37.57%
雪榕生物	3.03%	8.77%	6.11%	17.91%
海南橡胶	2.72%	5.32%	0.78%	8.83%
北大荒	1.80%	35.25%	0.99%	38.03%
隆平高科	8.07%	9.38%	5.49%	22.93%
朗源股份	2.49%	2.60%	2.33%	7.42%
亚盛集团	1.77%	8.02%	3.08%	12.87%
青海春天	20.96%	3.92%	0.67%	25.54%
平均值	6.45%	11.70%	3.24%	21.39%
公司	8.80%	5.54%	1.80%	16.14%

注：期间费用率为当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4-2016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总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对于可比公司雪榕生物，如将其成本中的包装物加至销售费用以保证期间费用计算口径调整至与公司一致，

则除个别年份外也低于主要可比公司雪榕生物，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好地控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除雪榕生物外，其他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导致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5.48	-0.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35	844.03	944.16	673.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7.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4	-18.17	37.67	-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3.00	1,509.11	268.3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65.01	2,289.50	1,326.80	664.42
减：所得税	-	-	-	-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0.38	-0.17	0.95	0.02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64	2,289.66	1,325.85	664.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2.02	15,851.03	11,438.14	9,08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4.60	13,844.35	10,173.90	8,4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38	13,561.37	10,112.29	8,42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9.59%	14.19%	11.53%	7.32%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由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财务业绩不可持续的风险可控。

（六）净利润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利润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5,507.54	22,890.36	19,744.20	14,478.63
其他业务毛利	-	-	1.83	90.66
投资损益	2,963.61	1,475.18	228.11	-
营业利润	9,387.60	15,353.47	10,442.20	8,416.25
营业外收支	1,132.01	780.39	1,058.50	664.42
利润总额	10,519.61	16,133.85	11,500.70	9,080.67
净利润	10,519.61	16,133.85	11,500.70	9,080.67
净利率	20.47%	27.58%	23.98%	23.68%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080.67 万元、11,500.70 万元、16,133.85 万元和 10,519.61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23.68%、23.98%、27.58% 和 20.47%。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产能扩张、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产品销量有较大增长，产品销售单价从 2014 年下半年起逐步回升，同时公司生产过程中生物转化率提高，单位成本下降，且期间费用控制良好，因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率均有所增长；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10,519.61 万元，同比下滑 13.58%，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提高等原因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新投产真姬菇尚未实现盈利；其次，由于农产品的价格具有较高的波动性，且近年来食用菌工厂化的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因为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同期比较为了适应市场将原采用大包装的方式变更为中包方式，导致单位包装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9月	4.54%	0.29	0.28
	2016年度	10.71%	0.49	0.47
	2015年度	14.93%	0.43	0.41
	2014年度	20.0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9月	2.74%	0.17	0.17
	2016年度	9.17%	0.42	0.40
	2015年度	13.20%	0.38	0.36
	2014年度	18.61%	0.37	0.37

注：①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②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③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④本公司2016年4月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派（除权和派息），上述比较期间每股收益为追溯计算后金额。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43	23,339.22	20,943.11	17,0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7.32	-134,874.11	-50,479.30	-19,1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26	127,697.82	24,415.54	11,08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值	-21,807.02	16,168.18	-5,334.83	8,885.5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09.69	58,616.74	48,264.75	39,30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18	5,438.01	3,218.81	3,1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1.87	64,054.76	51,483.56	42,42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9.74	29,462.11	21,771.08	19,48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8.98	9,078.43	6,445.03	4,95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40	346.52	253.20	27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32	1,828.47	2,071.14	6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7.43	40,715.54	30,540.45	25,3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43	23,339.22	20,943.11	17,031.01
净利润	10,519.61	16,133.85	11,500.70	9,0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4.93%	144.66%	182.10%	187.5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31.01万元、20,943.11万元、23,339.22万元和14,194.43万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6,308.21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17.06%，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收现额增多等原因所致。2014-2016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金额，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以及较强的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能力和货款回收能力。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5.70	1,384.49	268.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88	0.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00.00	163,800.00	25,51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35.70	165,227.37	25,783.50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35.52	47,964.88	18,566.53	19,12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57.50	-	4,081.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00.00	252,136.60	53,61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93.02	300,101.49	76,262.80	19,12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7.32	-134,874.11	-50,479.30	-19,124.4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24.45万元、-50,479.30万元、-134,874.11万元和-17,457.32万元。公司从事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分别进行了天水基地、山东基地、江苏基地、陕西基地、新乡基地、四川基地、吉林基地、安阳基地等建设项目，并购置了较大金额的土地使用权，收购昌宏农业、河南星河股权及参股 Mushroom Park GmbH 和丰藏农业，同时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980.11	45,452.1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800.00	11,900.00	15,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6,780.11	57,352.14	15,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8.51	34,616.92	21,687.75	2,28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6.94	3,140.37	3,556.58	2,52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81	1,325.00	7,692.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5.26	39,082.29	32,936.60	4,81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8,545.26	127,697.82	24,415.54	11,085.1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量净额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85.12万元、24,415.54万元、127,697.82万元和-18,545.26万元。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融资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财务比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入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4.33	4.34	1.92	2.77
速动比率（倍）	4.01	4.14	1.74	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6%	28.69%	38.32%	5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9%	9.11%	12.26%	35.18%
每股净资产（元）	6.42	6.12	6.92	4.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005%	0.001%	0.00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⑤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97	115.36	98.05	42.03
存货周转率（次）	4.47	5.82	6.22	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77.75	22,891.99	18,480.76	14,371.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92.02	15,851.03	11,438.14	9,088.0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7.38	13,561.37	10,112.29	8,423.65
利息保障倍数	9.62	11.56	5.78	4.5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38	0.63	1.41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43	-0.36	0.8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④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⑤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总股本

⑥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期末总股本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7、1.92、4.34和4.33，速动比率分别为2.42、1.74、4.14和4.0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应付基建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增加，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两家子公司垫付款、股权激励收款尚未验资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以及有部分长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到期，因此流动负债在报告期逐年增加。但公司拥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和经营能力，因此流动资产的增加在报告期内整体高于流动负债。综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期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星河生物	2.02	4.39	1.07	0.38
雪榕生物	0.49	0.43	0.34	0.36
海南橡胶	1.09	1.53	1.76	1.75
北大荒	1.70	1.61	1.57	1.33
隆平高科	1.92	3.01	1.26	1.51
朗源股份	8.85	1.55	1.75	1.77

亚盛集团	1.89	1.67	2.26	2.34
青海春天	38.26	23.27	9.80	3.50
平均值	7.74	4.69	2.48	1.62
本公司	4.33	4.34	1.92	2.77
项目	速动比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星河生物	1.87	4.27	0.94	0.28
雪榕生物	0.37	0.31	0.16	0.21
海南橡胶	0.75	1.03	1.14	1.27
北大荒	1.32	1.18	0.92	0.80
隆平高科	1.29	2.09	0.63	0.74
朗源股份	5.19	0.79	0.79	0.61
亚盛集团	1.44	1.21	1.68	1.71
青海春天	29.34	17.73	6.00	0.82
平均值	5.67	3.58	1.53	0.80
本公司	4.01	4.14	1.74	2.42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性良好，2015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可比公司青海春天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较大程度影响了行业均值水平。剔除青海春天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3.06%、38.32%、28.69%和24.36%。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同期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星河生物	9.73%	13.35%	19.73%	57.22%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雪榕生物	64.56%	47.58%	63.77%	65.84%
海南橡胶	38.84%	40.19%	36.96%	25.81%
北大荒	26.18%	26.16%	23.61%	31.48%
隆平高科	32.68%	27.29%	51.15%	50.78%
朗源股份	7.29%	33.51%	39.67%	39.23%
亚盛集团	39.86%	39.23%	37.61%	37.46%
青海春天	6.78%	9.36%	16.78%	23.13%
平均值	30.88%	29.58%	36.16%	41.37%
本公司	24.36%	28.69%	38.32%	53.06%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4年以来，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长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公众投资者投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16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2017年9月末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和资产状况良好，建立了良好的内部财务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或有负债、诉讼以及对外担保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评级较高，信誉水平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47	5.82	6.22	6.41
存货周转天数（天）	81.58	62.71	58.67	56.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97	115.36	98.05	42.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17	3.16	3.72	8.68

注：数据均未经年化处理，下同

(1)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1、6.22、5.82 和 4.47，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6.95 天、58.67 天、62.71 天和 81.58 天。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其中，食用菌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53 天；而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公司采取集中备货的方式，以玉米芯为例，公司一般会储备 3-4 个月的原料用量，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同期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河生物	2.33	6.73	5.69	8.73
雪榕生物	3.85	5.30	5.36	6.25
海南橡胶	4.98	4.57	5.04	5.80
北大荒	0.39	0.66	0.94	1.00
隆平高科	0.40	0.96	0.98	0.91
朗源股份	1.20	1.19	1.18	1.19
亚盛集团	1.23	1.98	2.00	2.24
青海春天	0.48	0.65	1.94	1.33
平均值	1.79	2.76	2.89	3.44
本公司	4.47	5.82	6.22	6.41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上看，公司的食用菌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由经销商自提，生产后短期即实现销售，所以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较低，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原材料的储备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产情况合理，存货周转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3、98.05、115.36 和 114.97，公司在报告期间逐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有效控制

了经销商的回款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天数相对较短，在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下，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金周转和货款回收能力。

同期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星河生物	1.99	5.37	8.28	19.75
雪榕生物	71.02	67.66	49.11	43.44
海南橡胶	27.20	21.43	9.11	12.25
北大荒	43.28	42.43	27.30	11.46
隆平高科	3.50	7.21	7.19	8.54
朗源股份	3.29	4.09	4.99	7.66
亚盛集团	1.76	3.08	3.31	4.19
青海春天	3.41	9.36	39.04	94.16
平均值	21.92	20.08	18.54	25.18
本公司	114.97	115.36	98.05	42.03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金针菇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经销商的账期较短，主要经销商的账期一般为 5-10 天，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建立了保证金制度，经销商对公司的赊账额度一般不超过经销商在公司预存保证金额度。在经销商保证金额度保持稳定、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下，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五、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金针菇、真姬菇、双孢菇等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产12,600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三期）	449.92	8,623.57	-	-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兴和二期）	3,279.32	12,435.19	-	-
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安阳众兴）	13,320.58	1,710.12	-	-
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武威众兴）	4,728.62	330.68	-	-
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众兴）	1,226.70	22.40	-	-
购入食用菌生产线已建工程（新乡星河）	7,091.41	6,003.09	12,759.87	-
食用菌秸秆循环利用技改项目（昌宏农业）	178.60	497.74	154.88	-
食用菌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改扩建项目（众兴高科）	43.85	512.05	597.00	-
年产12,6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一期）	-	-	-	4,022.26
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	-	-	1,300.18	1,354.13
年产108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	1,187.55	5,058.89		
食用菌（双孢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一期）	-	1,413.78	7,500.67	3,924.79
年产20,000吨食用菌原材料储存、加工配套项目	-	-	-	153.12
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	2,711.42	8,547.60	6,333.00	-
年产10,000吨食用菌多糖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	-	-	-	4,022.26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众兴高科）	-	-	1,149.45	2,841.09
1,800吨金针菇技改项目	-	-	395.00	878.61
年产12,600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二期）	-	317.95	7,934.21	1,478.7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62.85	75.23	288.17
育菇房LED技术工程（众兴高科）	-	-	-	187.20
德州基地土地购置	-	-	-	492.3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乡土地（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	-	4,164.87	-
眉山土地（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	-	506.92	-
安阳土地	-	4,112.32	-	-
吉林土地	-	1,380.36	-	-
武威土地	-	-	-	-
合计	34,217.98	51,028.59	42,871.25	19,642.73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来计划的资本支出项目包括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等，具体实施进度和实施安排将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作相应调整。另外，根据公司制定的“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长期发展策略公司拟在时机成熟时设立海外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4年至2017年9月末，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成长，收入同比保持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和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根据未来市场对金针菇、真姬菇、双孢菇等相关食用菌产品需求的预测，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将持续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从而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并逐步对现有金针菇、真姬菇、双孢菇等食用菌产品生产线进行优化和技术升级，通过不断的自主技术创新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收入的变化趋势

2014年至2017年9月末，公司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349.73万元、47,952.02万元、58,501.85万元及51,400.11万元，2014-2016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3.51%。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51,400.11万元，预计2017年度公司的销售规模仍可实现稳定的增长。未来，随着国内居民对食用菌产品的认可程度逐步提高，预计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大。同时，由于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可以有效的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预计未来食用菌的生产仍将保持工厂化生产代替非工厂化生产的趋势。但是，近年来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尤其是金针菇生产企业和工厂化生产规模增长明显，导致市场供给增加，对金针菇的价格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以上外部有利和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将充分利用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弥补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巩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保持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以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2、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7.99%。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至41.18%，主要原因是金针菇销售价格回升，同时单位成本上升较少。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回落至39.13%，但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造成的。2017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至30.1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其中新投产真姬菇尚未实现盈利；同时，每年第二季度为食用菌产品淡季，因此公司前三季度主要销售产品价格一般较全平均价格低。由于农产品的价格具有较高的波动性，且近年来食用菌工厂化的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未来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随着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将不断优化和升级，产品组合有望进一步丰富，预计未来将保持相对较好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含 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68,308.00	44,000.00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75.00	24,000.00
3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32,931.00	24,000.00
	合计	136,714.00	92,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1、食用菌健康价值凸显，市场需求将继续扩大

现代医学研究表明,食用菌具有广泛的生物作用价值。氨基酸是构成生物体蛋白质并同生命活动有关的最基本的物质,食用菌富含人体所必需的氨基酸、碳水化合物、矿物质、维生素等各种营养成分,其中所含的蛋白质和氨基酸是大白菜、白萝卜、番茄等常见蔬菜的几倍甚至几十倍,所含的核黄素、烟咸酸等多种维生素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系统疾病、抗衰老等功能。

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及购买能力的提升,全面健康意识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人们对食品的需求已不再以温饱为首要条件,安全、营养、保健功能等受到人们的高度关注;基于公众对健康生活的要求提高和食用菌科普工作的推进,食用菌产品在人们膳食结构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家庭消费量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我国食用菌的产量、产值连年快速增长,分别由 2009 年的 2,020 万吨和 1,103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476 万吨与 2,516 亿元,产量增长了约 0.7 倍,产值规模增长了约 1.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9.47% 和 14.73%。根据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 6.7% 保守估计,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 4,807 万吨与 3,480 亿元。

2、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全面升级,行业内部竞争加剧

工厂化生产是食用菌产业发展的高级阶段,涉及生物、信息、自动控制、包装加工等各方面先进技术,有利于实现食用菌的机械化、标准化、周年化生产,基本解决了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实现了废物循环利用最大化。目前,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食用菌生产几乎全部采用工厂化生产技术,其中日本工厂化食用菌占有率达 90% 以上,台湾、韩国则达 95% 以上;2010-2015 年,我国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比例由 2010 年的 19.26% 上升至 2015 年的 34.30%,但是,相比日本、韩国等具备食用菌工厂化历史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强的国家,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有很高的市场增长空间。

由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无污染、循环利用、生产不受季节影响、产品质量较高等优点,既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环保、经济的理念,又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膳食健康的要求,近年来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吸引了大量的资金、技术与人员投入,通过国外引进以及自主研发的方式,不断地推出更新、更先进的生产技术、研发成果、管理体系。目前,虽然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在培养技术、菌种研发、设

备更新、控制系统等各方面均处在迅速升级的过程中。

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研数据显示，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间，全国共有24家新建和在建工厂化企业，这些新建和在建企业普遍建设起点比较高，从设计产能、厂区规划、机械设备配套等方面都体现出了高水平和高成长性；另一方面，截至2015年8月，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总数量为626家，比2014年729家减少103家，同比减少14.13%，被淘汰的企业主要是因为品种单一且主品种市场低迷、生产技术落后、管理环节把控不到位等自身经营的原因。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我国食用菌工厂化进一步发展，整个产业持续升级，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

3、食用菌工厂化产业整合趋势明显，龙头企业影响力扩大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行业的技术支持、设备配套、科技信息、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从原料采购、生产设备、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推动了若干配套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为中心的完整产业格局。

随着消费市场对食用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以及配套行业将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带动下，通过标准规范食用菌生产、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通过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提高食用菌产业技术的整体水平，通过市场需求优化食用菌品种结构，通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推动食用菌工厂化模式与其他生产模式互补有无，拓展市场空间，延长产业链，提升产业格局。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按一定规模筛选后（金针菇企业日产10吨以上、双孢蘑菇/杏鲍菇企业日产5吨以上、真姬菇企业日产10吨以上）共134家，食用菌日产能之和达4,672吨。其中，食用菌日产能100吨以上的大型企业共10家，日产能之和为1,748吨，占按规模筛选后企业总日产能的37.4%；食用菌日产能50吨以上的中大型企业共25家，日产能之和为3,199吨，占按规模筛选后企业总日产能约60%。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化生产企业将对整个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金针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均为金针菇产品，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1）消费升级和技术革新双轮驱动，食用菌行业增长空间广阔

基于公众对健康生活的要求提高和食用菌科普工作的推进，食用菌产品在人们膳食结构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家庭消费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我国食用菌的产量、产值连年快速增长，分别由 2009 年的 2,020 万吨和 1,103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476 万吨与 2,5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9.47% 和 14.73%。根据 2016 年前三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 6.7% 保守估计，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 4,807 万吨与 3,480 亿元。

1) 城乡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的增加将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从 2000 年的 99,215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744,127 亿元，增加约 6.5 倍。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200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6,280 元和 2,253 元，2015 年已经增加到 31,195 元和 10,772 元，分别增加 3.97 和 3.78 倍。

此外，在消费结构升级的新阶段，国家也会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扩大和鼓励消费。因此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宏观背景下，人们对于饮食消费的关注度逐渐提高，对于食品类消费的支出渐长，食用菌产品因满足健康饮食需求的特点而具备市场增长的潜力。在食品安全逐渐受到消费者重视的大环境下，使得该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2) 食用菌深加工技术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随着食用菌种植栽培技术的进步，行业整体的供给将逐步企稳，工厂化生产技术实现了食用菌的周年化生产。与此同时，食用菌加工技术也逐步提升，已进入了机械化阶段，加工形式包括热风干燥、冷藏保鲜、浸渍和制罐等。目前，食用菌深加工除了已有的脱水烘干制品、罐头制品、腌制品外，已初步形成包括相关速冻制品、真空包装制品、饮料、调味品（如香菇方便汤料、金针菇精、蘑菇酱油等）、方便食品（蘑菇泡菜、香菇脯、冰花银耳、茯苓糕、平菇什锦菜、食用菌蜜饯等）、保健品（虫草冲剂、灰树花保健胶囊、灵芝保健酒等）、药品（云芝糖肽、香菇多糖针剂及片剂等）在内的完整产品线。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同时也通过产品多

样性的增加优化了食用菌消费需求,改善因工厂化规模生产所创造的行业整体产能激增问题,并将增长的产量转化为创收的潜在可能性。

(2) 金针菇消费市场高速增长,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食用菌中,金针菇的营养价值尤为突出:其富含蛋白质、灰分、粗纤维、铁、钙、磷、钠、镁、钾、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C、氨基酸,另外精氨酸、赖氨酸的含量都高于其它食用菌,能促进儿童的身体健康和智力发育,所以又被称为“增智菇”。中医认为金针菇性寒、味咸、滑润,入肝、胃、肠三经,具有利肝脏、益肠胃、增智慧和抗肿瘤等功效。金针菇已经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

近年来,我国金针菇的行业环境显著变化,工厂化生产高速发展。根据《2015-2016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统计,2010-2015年,我国金针菇工厂化日产量由989吨增至2,391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31%。同时,我国金针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金针菇年产量自2007年的117.8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261.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48%。根据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6.7%保守估计,到2020年,我国金针菇产量将达到约361.52万吨,产量增长迅速。中国金针菇年产量自2007年的117.8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261.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48%。消费者对食用菌,尤其是金针菇的消费需求的增长,保证公司未来核心的金针菇产品的持续扩张。

(3) 抢占市场先机,合理布局全国生产基地

金针菇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已有的金针菇基地及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日产能(吨)	年产量(吨)
甘肃天水	80	28,800
陕西杨凌	105	37,800
山东德州	135	48,600
四川眉山	20	7,200
河南星河	50	18,000
合计	390	140,400

随着我国食用菌工厂化进一步发展,整个产业持续升级,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

根据《2015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的统计，2015年参与统计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中，金针菇56.38%以上产能集中在华东地区。本次在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新设基地，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

“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我国东北地区地域广袤、人口资源丰富，且受自然条件限制，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蔬菜等替代产品较少，食用菌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同时，东北地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度相对较弱。目前，公司在东北地区尚无生产基地，通过现有经销商由山东德州生产基地供货。吉林基地建成投产后，东北地区产品销售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将大幅下降，同时产品新鲜度将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建立并增强在该地区的竞争优势。

“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西北市场是目前公司最重要的市场，现在主要通过甘肃天水基地、陕西杨凌基地进行覆盖，但受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目前对于甘肃西北部、青海、新疆等西北深远地区的产品供给能力仍有很大提高空间。另一方面，我国食用菌生产区域性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食用菌产量占总份额的80%，约占全国国土面积2/3的西部地区只占总份额的20%，西北市场和西南市场大有潜力；同时，目前我国食用菌主要厂商对西北深远地区的布局有限，而公司主要产区位于西北地区，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经营管理模式，因此公司在该地区的相对竞争优势明显，通过本次在甘肃武威建设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把握“一路一带”发展机遇，将为公司在西北市场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公司带来未来拓展海外市场的机会。

（4）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巩固行业的龙头地位

受到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内部产业升级、整合加速的影响，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龙头企业之间竞争加剧。从公司优势来看，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具有领先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30.1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整合加剧、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具有较高生产技术水平的企业在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将获得得到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行业龙头企业的影响力将得到的高进一步提高。

（5）追赶竞争对手，增强市场竞争力

对比行业竞争对手，从产能上看，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2016年6月发布的《2015年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统计，2015年公司最主要产品金针菇的日产能全国排名落后于竞争对手雪榕生物，与如意情相当。同时，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张，比如雪榕生物。

公司需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提高主要产品产能，通过本次“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在未来3-4年内建成达产后，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增年产64,800吨金针菇的产能，有利于公司占据优势市场，同时在未来行业整合中巩固公司地位、提高行业影响力。

（6）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立足西北、面向全国”

公司一直以来，践行积极稳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经营战略，力图将食用菌生产基地逐步向华北、华东扩张，进而面向全国；产品种类从以金针菇为主，逐步扩展到真姬菇、双孢蘑菇等多种菇种协同发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吉林省吉林市（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新增“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以覆盖可以覆盖东北三省的经济发达中心城市，有利于东北市场的渠道扩展、产品供应以及品牌推广；通过在甘肃省武威市建设“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巩固西北地区的龙头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契合了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7）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金针菇为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金针菇产品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准，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金针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7.84%、41.18%、39.97%和30.83%。

同时，经过多年的渠道开发，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和广阔的销售网络。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金针菇经销商共计130家，其中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固定经销商共计80家；在地域分布上，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经销商布局于全国范围内的60多个城市，辐射西北、华北、东北、华中、西南等主要地区市场，销售网络布局广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借助其成熟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优势产品的销量，扩大金针菇产品的盈利规模。根据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测算，“年产32,400吨金针

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5.30%和17.86%，项目所产生经济效益将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2、双孢蘑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为双孢蘑菇产品，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1）双孢蘑菇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家庭收入的增加，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营养丰富的绿色、环保食品倍受青睐，双孢蘑菇市场实现了快速扩张。2010年-2015年，我国双孢蘑菇年产量由221万吨增长至33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7%。

目前，我国双孢蘑菇的工厂化比例较低，据统计2015年我国工厂化双孢蘑菇平均日产量仅为417吨，随着未来农业产业现代化的进一步推进，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比例也将逐步提升，而本次“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新增产能共计2万吨/年，相较于2015年我国双孢蘑菇总产量338万吨，占比仅为0.59%。鉴于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和产品工厂化比例的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双孢蘑菇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2）有助于均衡公司现有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对双孢蘑菇的工厂化生产布局投入较少：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金针菇年产能390吨，双孢蘑菇年产能仅为50吨；双孢蘑菇的在建及已建生产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目前仅有少量产品投入市场。从运输半径和产能的角度看，很难满足未来对西北、西南、中部等潜力巨大市场的支持。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金针菇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其他食用菌生产技术，合理布局双孢蘑菇生产基地，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新增每年2万吨双孢蘑菇产能，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实现产品结构的均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较为完善的食用菌产业链和多元化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抢占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的内陆市场

目前，国内双孢蘑菇的生产工厂化程度较低，且主要产区仍在集中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相比金针菇，双孢蘑菇的工厂化生产技术引入国内较晚，但随着国内双孢蘑菇消费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西北、西南、中部等内陆地区对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将出现均衡发展的趋势。

前次募投双孢菇基地位于江苏徐州，面向江苏、江西等华东、华南市场；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华中、华北地区布局双孢菇生产，有利于在双孢菇生产和消费市场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扩展中把握机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4）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2015-2016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统计，2010-2015年，我国双孢菇工厂化日产量由64吨增至439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7.15%。同时，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2015-2016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对2015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年中国金针菇行业市场运行现状、产量及消费量前景分析》统计结果计算，我国双孢菇工厂化比例由2010年1.04%增至2015年4.67%。当前我国双孢菇产品的工厂化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国内工厂化生产技术的提高，双孢菇工厂化比例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目前对双孢蘑菇的工厂化生产布局投入较少，双孢蘑菇的在建及已建生产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目前仅有少量产品投入市场，随着双孢蘑菇等多个品种的营养价值和食用口感逐渐被消费者发掘，公司通过前次和本次新建双孢蘑菇项目，引进最新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推广工业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保持技术和市场的有利地位。

（5）巩固及提高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发展不均衡，不利于未来公司拓展新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金针菇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其他食用菌生产技术，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华中地区生产双孢蘑菇，积极拓展山东、河南、江苏等华中、华北地区市场，有利于在双孢蘑菇生产和消费市场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扩展这一趋势中抢占先机。通过均衡产品结构、合理布局生产基地，进一步巩固及提高行业地位。

（6）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 2016 年起销售双孢蘑菇，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双孢蘑菇毛利率分别为 48.16% 和 45.31%，产品盈利水平较高。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凭借其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强大的经销渠道拓展能力，进一步扩大双孢蘑菇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规模。根据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测算，“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建成后，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8%，项目所产生经济效益将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 299,348 平方米，建设期为 2 年，全部建成后共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双孢蘑菇及 110,000 吨堆肥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豫安汤阴农业[2016]11453 号）。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8,30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42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9.00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300.00	39.97%
2	国内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32,939.46	48.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26.27	4.43%
4	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3,163.27	4.63%
	小计	66,429.00	97.25%
5	铺底流动资金	1,879.00	2.75%
	合计	68,308.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为 299,348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汤国用（2016）第 052301-1499 号、汤国用（2016）第 052301-1500 号，使用期限均至 2066 年 6 月 30 日。

（4）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麦秸杆、鸡粪、啤酒糟、覆土等。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原地区，农业资源丰富，有大量的农业下脚料原材料供应，原料充足，所需原辅生产材料均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可保证供应。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汤环管字（2016）20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6）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80%，年产量 16,000 吨双孢蘑菇和 88,000 吨堆肥；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达产后年产量为 20,000 吨双孢蘑菇和 110,000 吨堆肥。

（7）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68,308.00 万元。经测算，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8%。

2、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总占地面积为 79,000 平方米，建设期为 2.5 年，生产线分二期进行建设，每期生产规模为

16,200 吨/年。全部建成后共可形成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吉食经发字[2016]32 号）。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47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74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9.70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545.78	29.73%
2	国内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18,257.64	51.4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2.25	6.88%
4	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2,499.63	7.05%
	小计	33,745.30	95.12%
5	铺底流动资金	1,729.70	4.88%
	合计	35,475.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总用地面积约 79,000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永吉国用（2017）第 0221051175 号，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8 月 7 日。

（4）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种植金针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芯、米糠、麸皮、棉籽壳等，其中玉米芯、米糠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吉林市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吉林省为我国产粮大省，农作物下脚料丰富、运输便利，为食用菌基料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吉市环建（表）字[2016]64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6）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5 年，其中一期建设期限约为 18 个月。

（7）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35,475.00 万元。经测算，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0%。

3、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境内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总占地面积为180亩，建设期为3年，拟分两期建设，全部建成后共可形成年产32,400吨金针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黄工管备[2016]36号）。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2,931.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801.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29.76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692.38	26.40%
2	国内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21,225.83	64.4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7.39	3.36%
4	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775.64	2.36%
	小计	31,801.24	96.57%
5	铺底流动资金	1,129.76	3.43%
	合计	32,931.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境内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为 180 亩。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甘

(2017)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2 月 28 日。

(4)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种植金针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芯、米糠、麸皮、棉籽壳等。武威公司地处河西走廊、土地肥沃、物产丰富, 玉米芯、麸皮等原材料供给比较充足, 在采购半径和价格上占有优势。

(5) 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 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已取得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凉环发[2016]338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6)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70%, 年产量为 22,680 吨金针菇; 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 达产后年产量为 32,400 吨金针菇。

(7) 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建成后将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6%。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共包含两次，分别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 万股（以下简称“2015 年 6 月首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25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8,211,946.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38,053.1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8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9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683,333.00 股（以下简称“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每股发行价格 2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7,349,993.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893,83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7,456,155.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5,302,430.33 元。

经逐项对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5 年 6 月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42,603.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70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817.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70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3.56%			2012 年度：2,034.47（预先投入）							
			2013 年度：9,059.89（预先投入）							
			2014 年度：409.93（预先投入）							
			2015 年度：11,535.13（其中 25.95 万元为预先投入）							
			2016 年度：12,316.40							
			2017 年 1-3 月：345.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96.00	11,530.24	11,530.24	15,496.00	11,530.24	11,530.24		注 1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3,965.76				3,965.76		
2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7,615.00	7,615.00	10,804.79	7,615.00	7,615.00	10,804.79	775.97	注 2
3	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37.00	11,237.00	5,109.99	11,237.00	11,237.00	5,109.99	6,127.01	注 3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偿还完毕
	小计		42,603.81	42,603.81	35,700.83	42,603.81	42,603.81	35,700.83	6,902.98	

注1：截至2017年3月31日，“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3）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注2：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1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7,615.00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965.76万元及利息，向公司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2015年11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本金115,807,569.67元及利息1,809,325.37元（合计117,616,895.04元）已转至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3：由于工厂化瓶栽杏鲍菇和金针菇在生产工艺、技术、厂房及主要设备上的通用性。公司2016年10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11月4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在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现有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种植品种的变更，变更为生产“年产10,8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年产10,8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8,520.5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5,109.99万元，前期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部分未予以置换。

（2）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3）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11月4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3）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3）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15,496.00万元，实际投资11,530.24万元，节约资金3,965.76万元，节余资金占计划投资金额的25.59%。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钢材等建设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一期项目建设时为二期提供了公用的锅炉房、员工宿舍、食堂、配电、电缆、发电机等公用设备设施；部分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设备数量上的节省等。

2)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向公司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为：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得到充分体现。同时，研发中心以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研发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对食用菌菌种选育、食用菌精加工、病虫害防治、工厂化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科研和生产技术的领先地位，保持技术创新。可见，要想保持行业的先进地位，就离不开研发的持续投入。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在陕西杨凌建设研发综合楼工程，购置相应设备并引进技术人才，建设食用菌生产技术研发中心，从而实现为整个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目的。随着食用菌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并且行业分工越来越细，未来要想在行业内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日益增强，公司亦拟从原来单一的金针菇产品逐步向双孢菇、真姬菇、香菇、杏鲍菇以及与食用菌相关的保健品等领域发展，因此原拟实施的“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故目前公司调整了研发机构的布局，拟按食用菌品种的不同分别设立研发机构，比如金针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山东德州基地，双孢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江苏徐州基地，这些研发机构的设立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而未来负责整个公司的研发机构，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拟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大城市建立，这些城市科研条件好，有利于吸引更高端人才，以及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因此，拟对“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1,237 万元和利息用于“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栋育菇房（出菇房和采收房）、两栋培养房（养菌室）、一栋原料库、高低压配电室的建设；冷藏及包装室、净化车间和空调房已完成钢构主体建设。设备采购方面已完成空调净化系统、发电机、配电柜、灭菌器、污水处理等设备的预付款。通过已实施工程项目对比，已建厂房的全部和已签订采购合同的机器设备绝大部分在金针菇品种上具备通用性，存在差异的主要为育菌瓶（瓶口规格差异，育菌瓶的制作原料一致），以及由于瓶口变化导致装瓶机、接种机、骚菌机、挖瓶机等在规格上有所变化，由于截至决议变更日，育菌瓶尚未开始制作，而装瓶机、接种机、骚菌机、挖瓶机等为定制设备，正在洽谈和生产过程中，尚未采购入库，后续可通过修改采购规格直接变更为生产金针菇品种所需。

变更本募投项目的原因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的瓶栽技术种植杏鲍菇。公司已掌握杏鲍菇的核心生产技术，包括杏鲍菇菌种的培育与扩繁技术、生产环境中杂菌的控制技术、高温消毒灭菌技术、生产过程的条件控制等，并自 2012 年初开始小规模工厂化试产。

然而，目前我国的杏鲍菇种植仍然以“袋料生产”即袋栽为主，虽然采用半工厂化袋栽生产的方式，具有机械化程度不高，劳动效率较低等缺点，但由于采用该种方式生产的杏鲍菇菇型较大，便于饮食行业的加工，所以一直比较受欢迎。而实际上国外已普遍采用瓶栽工厂化生产，与袋栽相比不但生产效率高，劳动成本低，而且产品质量稳定，更鲜嫩。因此，从国际杏鲍菇种植的发展历史来看，未来随着我国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意识的提升，口感更好，效率更高的瓶栽技术必定要替代袋栽技术。

任何一种替代都需要一个过程。就目前杏鲍菇种植技术由瓶栽替代袋栽而言，这个替代过程才刚刚提上日程，未来三年内，预计替代的速度不会很快。同时，杏鲍菇的价格处于下跌过程中，根据《2015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2015 年 1-12 月杏鲍菇平均价格为 5.96 元/公斤，为近三年最低水平。

如果继续按原计划投入实施“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而对于金针菇而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经验，掌握着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具有生物转化率高、杂菌污染率低、产品质量好而稳定、单位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并且近年来市场上金针菇的价格稳中有升，以公司为例，2014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5.52 元/千克，2015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5.95 元/千克，未来市场前景依然良好。

因此，尽管公司掌握了杏鲍菇瓶栽的全部技术，具备了量产能力，但考虑到经济效益最大化问题，公司决定暂不实施“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时，再启动实施杏鲍菇瓶栽种植项目。

(4)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5)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07 月 09 日，前述投资期限已满，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5,700 万元。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6 年 07 月 0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已累计全部赎回，无首发募集资金临时闲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6) 首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1)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3) 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描述，“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募集资金将投入“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在“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投入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建设；

2)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615.00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用于向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2、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37,170,795.46 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77,836,381.84 元。

经逐项对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110,745.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9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9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5 年度：113.21（预先投入）	
		2016 年度：36,633.36（其中 11,387.50 万元为预先投入）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28,562.00	28,562.00	7,411.73	28,562.00	28,562.00	7,411.73	21,150.27	基建及设备采购
2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28,156.00	28,156.00	14,269.16	28,156.00	28,156.00	14,269.16	13,886.84	厂房及设备采购安装
3	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4.00	18,254.00		18,254.00	18,254.00		18,254.0	尚未开工
4	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8.00	18,258.00		18,258.00	18,258.00		18,258.0	尚未开工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偿还完毕
	小计		110,745.62	110,745.62	39,196.51	110,745.62	110,745.62	39,196.51	71,549.11	

(2)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3)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无。

(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5)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分别为 57,5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

(6)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剩余项目资金将继续用于对应工程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的项目为“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尚在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累计实现效益	
首发募集资金	1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	3,474.00	3,474.00	3,474.00	3,474.00	2,725.15	2,954.61	2,921.70	712.15	9,313.61	否
	2	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正在建设中、无收益
	3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531.69	-498.00	-1,029.69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正在建设中、无收益
	2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正在建设中、无收益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金	3	年产7,500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0	
	4	年产7,500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3,474.00	3,474.00	3,474.00	3,474.00	2,725.15	2,954.61	2,390.01	214.15	8,283.92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2、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本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制作时间为2012年3月，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该项目设计金针菇年产量为12,600吨，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9,450.00万元，新增净利润3,474.00万元。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实际日产能达到52.50吨，年产量为18,900.00吨，实现销售收入10,410.46万元，净利润2,725.15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在年产量和销售收入都超出可研报告预计数量的情况下，由于金针菇销售单价的下降，使得新增净利润与可研报告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015年度由于产品价格回升，全年季节性价格波动减小，全年实现净利润2,954.61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85.05%。

201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921.70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84.10%。

2017年1-3月实现净利润712.15万元，由于食用菌产品的季节波动性，无法按季度分开计算其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2）“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下半年陆续投入试生产，由于前期配方调试和改良、产品产量较低、固定成本较高，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该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共包含两次，分别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06月0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06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25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8,211,946.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038,053.1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0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8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07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08月05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683,333.00股，每股发行价格21.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7,349,993.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893,83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7,456,155.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08月0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80128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 军



袁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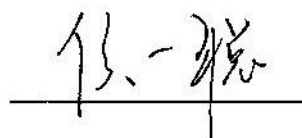
刘 亮



李彦庆



李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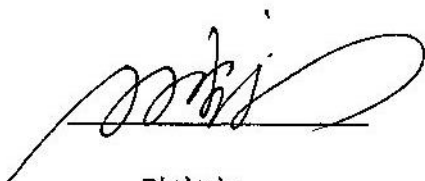
侯一聪



邵立新



赵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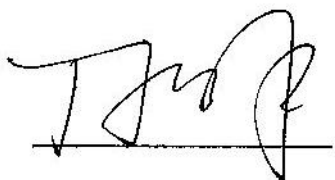
孙宝文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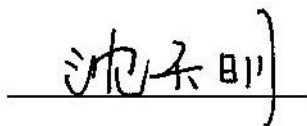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汪国祥



李健



沈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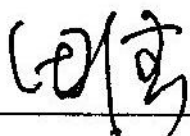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 德



高博书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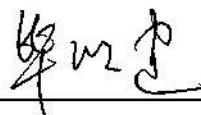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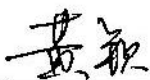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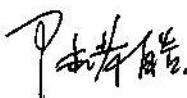


黄钦



赵言

项目协办人：



陆孝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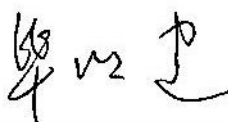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011年12月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鼎映 张冉
张鼎映 张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刘继



2017年12月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安素强

安素强



李晓娜

李晓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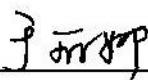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建中

签字评级人员：


张建国


于清如


于丽娜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 发行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电话: 0938-2851611

传真: 0938-2855051

联系人: 高博书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赵言、邱晔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四、查阅网站

深交所：<http://www.szse.cn>